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105362

委座重要訓示及作戰經驗輯要

冊下

機密

第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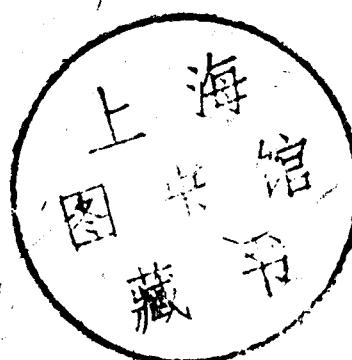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4626B

委座重要訓示及作戰經驗輯要下冊目錄

- 第一 攻擊
- 第二 防禦
- 第三 追擊及退却
- 第四 夜戰
- 第五 持久戰
- 第六 山地戰
- 第七 河川戰
- 第八 村落戰
- 第九 隘路戰
- 第十 巷戰
- 第十一 游擊戰
- 第十二 伏擊



委座重要訓示及作戰經驗輯要 目錄

二

第十三、鑽隙迂迴及攻擊據點之要領

第十四、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第十五、工事構築

第十六、防毒及防空

第十七、對敵戰車

第十八、對敵空軍陸戰隊

攻

擊

第一 攻擊

(錄抗叢第四種及抗叢第十七種)

一、我軍在國內作戰，可得人和便利之助，儘可以強大部隊，由敵軍空隙深入，而攻其側背，截斷其連絡。

二、爲消耗敵之兵力，挫折敵之戰鬥意志，應靈活集中優勢兵力，爭取戰術以及戰鬥上之殲滅戰，亦即消滅敵人一排一連，勝於擊潰敵一營一團。

三、正面攻擊，犧牲必大，應採取包圍迂迴手段，以一部兵力使用於正面，牽制敵人，主力使用於側面，以便相機包圍或迂迴攻擊敵人，包圍攻擊時，其深入之度，應以兵力爲準，兵力愈大，則愈可深入，而效果亦愈大，然必須正面能牽制敵人，且包圍之效果，能波及其第一線，使之崩潰，故我兵力對敵不顯然優勢時，其包圍深度，以指向敵砲兵陣地附近，使其正面崩潰爲宜。

四、敵人裝備兵器，均佔優勢，欲以遠戰火戰與敵軍較長短，實屬錯誤，故每賴於近戰白刃戰之發揮制勝，如利用夜間行動，既可密祕接近，又可減少損害，勝利可操左券，况敵對於地理生疏，夜間非常胆怯，我軍地理熟習，士氣旺盛，此實爲劣勢裝備部隊，對優勢裝備部隊作戰之有利方法，對敵初到，準備未周，利用夜間，迅速祕密接近敵人，出其不意，而行猛烈之襲擊，常可致勝。

攻　　擊

五、各軍初次抗戰時，攻擊精神非常旺盛，但在敵火下之運動，多不適當，對工事構築，亦漫不注意，以致傷亡頗多，嗣後宜著加注意。

六、過去我軍因運用不靈，敵情不明，諸關係，常致大兵力受敵小部牽制，甚至遭受不意之失敗，嗣後應竭力講求威力搜索，以明敵情，並以小部隊牽制敵之大部隊，雖全部犧牲，亦可予敵以重創，使全部有利，如遇小部之敵，應迅速設法一舉殲滅，勿爲其牽制。

七、爲策應友軍取攻勢時，以攻擊敵之弱點，間接支援爲宜，而直接增援時，往往在進途中即被敵察知而被其截擊，常不能達目的。

八、敵恃其飛機大砲戰車等，爲制我之利器，其步兵戰鬥力及攻擊精神甚小，爲根本消滅敵人主要戰鬥力，及減少我軍損害起見，此後我軍可以小部隊或勇敢隊等，專向敵之飛機場，汽球陣地，戰車廠砲廠等目標襲擊，縱有犧牲，價值亦大。

九、陣地攻擊時之攻擊開始時間，（尤以拂曉攻擊時）雖經預定，然須俟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完畢後，再行決定令運，以免臨時情況之羣累，及各部隊準備動作遲速之不同，致不能於預定時間，一致攻擊，遭敵各個擊破。

十、攻擊時之接敵運動，（防禦時之逆襲或出擊時同）特應注意，過去常有如內戰時率隊挺身向敵陣地衝進，以爲勇者致犧牲於濃密火網之下，損失甚大，我軍攻擊，每招過度之損傷，推其原因，多由於前進時不知採用疏散之隊形，及利用敵火

下運動方法，如匍匐前進滾進等所致。

十一、對敵陣地之攻擊，常無充分準備之時間，致貿然進攻，徒蒙無謂犧牲。
十二、上級命令某一師對敵人之攻擊，每不予以準備之時間，以致對已佔領堅固陣地之敵攻擊竟無絲毫搜索偵察部署之餘暇，又對已佔領陣地之敵，少用側襲戰術，仍踏泥戰陷敵火網之覆轍，故多無代價之損失。

十三、攻擊前要明瞭敵情及地形，我軍犧牲力強，固為美德，但當於攻擊前因敵情地形不明而驟行攻擊，以致犧牲過大，而所得之代價甚微，且往往攻擊頓挫，徒蒙無益之損害，此疏於偵察之弊，後當戒之，而當盡力補救之。

十四、敵陣地之情形與兵力配備，必須詳細偵察，以重點指向於薄弱部分，方易成功，應搜索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撲滅或制壓之，我搜索兵每知搜索正面，（前方），多未能注意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通知輕機關槍或其他步兵重武器，制壓或撲滅之。

十五、攻擊能出敵意表，常收意外之效，敵官兵甚驕傲，故對我軍價值，一般估計過低，如以迅速果敢之動作，施行攻擊，亦能使其倉卒失措而潰敗，我軍於台兒莊以北之戰，以二百餘人，擊敗五百之敵，且斬獲特多。

十六、大雨滂沱之後，敵方警戒必懈，我應乘其疎怠之際，以敏捷之兵種，襲敵兩翼，或斷其糧道，以絕其食，似敵發生恐慌，我以全力擊之，無不勝矣。

十七、我軍之攻擊，多不經用拂曉前拂近敵人，拂曉時一聲作氣衝入敵陣，每於白日顯明暴露之下，施行攻擊，而受敵火之損害，以致攻擊受挫，為避免敵機及砲火之損害，其攻擊開始時間，應在黃昏前後，非不得已時，不可拂曉攻擊。

十八、我軍施行大迂迴或大包圍（戰略迂迴或戰略包圍），每至緩不濟急，失去時機，難收預期之效果，指導作戰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彼我之情況，軍隊之裝備素質，然後兵力運用，方能適合機宜，如敵我裝備素質相等，則能用一般戰略戰術原則，已足制敵，但我軍之裝備素質，均不如敵，茲拘於一般戰略戰術，指導作戰，實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我軍每喜採用大迂迴大包圍，結果不僅難以成功，而正面反有被敵突破之虞，實因迂迴或包圍部隊，常被一部之敵軍阻止，而不能即刻成功，但敵軍每於此時以主力向我一點突進，故一點突破，則全線動搖，斯時雖欲抽調迂迴或包圍部隊回援，亦無及矣，緩不濟急，常失應援之機，對日作戰，如確認大迂迴及大包圍於我不利時，方可用之，否則必無效也。

十九、我軍攻擊，應避免攻擊，或以我之攻擊重點指向敵陣地之要點，（指不配屬砲兵之部隊而言）因我軍重兵器缺乏，如徒恃步兵攻克堅城，或堅固之寨圍，其犧牲必大，敵又陣地之要點，及敵配備最堅固之部份，亦應避免作真面目之攻擊而另以奇兵取勝，或圍困之。

二十、對堅定強固之目標，於可期方面宜集中必要之火力，一舉而攻略之，特以裝備較

劣之國軍尤然，因敵人據守羅王砦及羅王車站兩據點頑強抵抗，久攻未下，乃集
中一五五師，配屬與所有之重兵器，計野砲八門，迫擊砲十六門，重機槍十八挺
，使用於主攻方面，先行砲擊一小時，開步兵之突擊路，繼以迫擊砲消滅死角內
之敵步兵，再以重機槍掩護我步兵前進，卒以四小時之火力，二小時之肉搏，將
敵之強固據點羅王車站克復，再進而克復羅王砦。

二、敵人防禦陣地，多以機槍佔據要點，火力封鎖要道，並以地雷，鹿柴，鐵絲網等
副防禦物增強之，我軍由正面攻擊，不易奏效，此類時機須以一部攻其正面，以
強烈火力牽制敵人，並待機突擊，另以一部有力部隊，襲擊敵之側背或後方，迅
速佔領要點，實行接近衝鋒，敵必倉惶潰退。

二二、攻擊前進時，須竭力利用地形地物隱蔽，躍進，一經停止，即須構築簡單散兵坑
，以減損害，又攻擊時，步兵須利用砲兵射擊之成果及機關槍步兵砲等互相掩護
前進，國軍下級幹部每有只憑血氣督率部下冒進者，實為我損害特大之原因。
二三、我攻擊頓挫而派隊增援時，應向敵側方或間隙支援之為有利，如直接增援於我損
害最大之處，往往同歸於盡。

二四，如地形平易，敵戰車能隨地活動時，須配屬戰車防禦砲或野山砲於第一線部隊。

文

學

六

防

禦

第二 防禦

(錄抗戰叢書第十七種第十九種)

一、我軍防守台兒莊採取之手段：查台兒莊地居運河北岸，附近地形，平坦開闊，村落疏密不等，五十里外皆有田地，我軍以保守台兒莊為目的，當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1. 我軍雖以保守台兒莊為目的，而當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2. 如已偵知敵人拂曉攻擊時，我軍則於拂曉前行攻擊，使敵無準備餘暇。

3. 敵人苦於夜戰，我軍每於夜間施行攻擊或夜襲，常常獲得良好效果，奪取敵之陣地。

4. 為減少敵人晝間精神時，我軍常於夜間以多數小部隊分向敵陣地施行假面目攻擊，或潛伏敵人後方，放火及放槍，擾亂其休養，減少其戰鬥。

5. 我軍統帥學及戰略戰術原則，多學自外國教授，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何況我軍之裝備，大半非現代化，加以地圖太欠精確等等諸因，故在運用上，無論如何巧妙，總不能超越敵人，故在台兒莊戰役，常運用反原則之戰法，以制敵寇，而將已失之台兒莊附近村落收復，茲舉數例於後：

子、我增援部隊，欲增加其右翼，在白晝以預備隊，向左翼方向推進數十里，敵機偵察確實，準備應付我右翼之際，我部隊以神速行動，增加於左翼，出敵不意，而獲奇效。如在夜間奇襲，更能獲得偉大之戰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領第九脗合）

丑、拂曉戰時，在敵軍方面，夏季通常為早五時，我方常規定為早三時，敵軍開始動作時，我已到達敵軍攻擊準備位置，常使敵人感倉卒遇敵之苦，致頑強之敵，不敢輕視我軍，而獲得時間上消耗之效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第一百四十五脗合）

寅、於四月一日夜，台兒莊敵軍已佔領有全城十分之八，我軍備促一隅，幾瀕危殆，而我挑選奮勇壯士五百餘名，懸重賞襲攻，在敵方缺口突進，攻入頑敵城內指揮部，獲得戰利品甚夥，卒因之而恢復原陣地，（參照戰鬥綱要第一百九十七）

以上所舉數例，似大膽冒險行為，與原則容有不合，但我軍一切裝備均不如人，偶一為之，出乎敵人意料之外，亦能使世界聞名板垣磯谷師團，感受「彈丸地攻略如是困難」之苦。

二、防禦時我軍須存攻之心理，方能致勝，如展莊之役，全村已被敵佔四分之三，只剩一隅，當時誠屬岌岌可危，然我方官兵奮勇反攻，有若敵佔該村，我軍攻擊該

敵、業已佔全村四份之一，如再努力，即可成功之勢，終將垂危之陣地，全行克復，並擊斃敵人三百以上，設若一部被敵擊破，全線仍屬我軍時，則應視全線之敵，已被我擊退，陣地完全被我軍佔領確實，並作有堅固工事，僅此一點敵人未退，我軍當包圍殲滅之，苟一部失利波及全線，豈不可恥。

三、我軍防禦時，多半只求所擔任正面之安全，不能伺隙出擊，即鄰近友軍出擊，亦不能協助，只求減少死傷，忘去殺敵致果，故敵軍與我相持後，其主力常撤下他移，而我軍仍輒被其小部隊牽制，如五月五日，台兒莊以東之敵，稍行攻擊後，其主力即行他調，各線各村莊，只有小部隊與我五六師兵力相持，而我坐視敵人東衝西突，無以禦之，實兵力不活用，敵情不明瞭之故也。防禦時，不可以消極之方式，專待敵人來攻，應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為守，庶可保全我陣地，如二十六年在小王莊防禦時，敵人常以優越之兵力，向我攻擊，我方或用全力反攻，或用騎兵側襲，敵即攻我，我亦當利用夜間攻擊敵人，如是相持甚久，我方當佔勝利之地位者，即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為守也。

在陣地內發現敵調動部隊或變換陣地時，應不待長官之命令，出其不意，予以痛擊。

敵對我陣地常置不顧以行迂迴，此時各部隊應不必顧及陣地之守備，而斷行出擊

既設陣地，不忍放棄，每致坐失時機，故如敵情明瞭應，毅然放棄陣地出擊決戰。

四、防禦必須有目的有時間性：此次本師在邳縣東北地區之防禦，為求得時間餘裕以待增援兵團之到來，故士氣旺盛，遂能達成任務，故徒然死守而無攻勢轉移之企圖，又不隨時撤退，往往全體犧牲，徒博壯烈之名，而無裨益戰局。

五、此次戰鬥，高級長官，往往不辨陣地性質，不辨地形輕重，凡有放棄村落者，一概予以處分，在此種嚴令之下，不知有多少官兵，作無代價之犧牲，而我戰鬥力消耗之迅速，要亦以此為最大原因，愚意以為軍師長應使有權決定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之保有或放棄，總之不必要之犧牲，應極力避免，藉以保持戰鬥力與士氣。而軍屬必要者，雖犧牲淨盡亦在所不惜，能如此則殲滅敵人，獲得勝利，始有公算之所言也。

六、敵慣用攻擊法，多以騎兵在前，步砲兵在後，其騎兵已偵知我陣地，即退歸兩翼，其砲兵即開始向我陣地射擊掩護步兵，前進，其步兵進至距我五六百公尺時，即行停止，繼以猛烈之砲火，及機槍向我射擊，我守兵一顯動搖，敵步兵即行攻擊前進，如我能沉着不退，敵即不敢再行前進。

七、我軍固守陣地，不明據點式之優點，並確少堅毅死守之精神，每遇敵軍突破一點或威脅側翼時，即認為已變敵包圍，急於撤退，以致影響全局。

八、戰場上進退無常，如被敵包圍，決不可驚惶宣靜待增，援即無增援，亦深信我不退却，敵決不得前進，總期與陣地共存亡，放盡最後一粒子彈。

九、師以下各級指揮官對陣地之選擇，在圖上決定位置後，須到前方詳為偵察，以行部署，如純依圖上之觀察為部署之標準，恐配備難免失當，各種火器不能發揮其特殊效能，減殺戰鬥力，殊屬非淺。

十、師於防禦時，常擔任正面過廣，且缺乏步兵重火器，致不能形成縱深配備，火力薄弱，處處顯示缺陷，今後若欲達成持久防禦之目的，則正面不宜過廣，且於接近步兵火線處，應適宜配置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俾能以盛熾之火力，壓倒敵人。

十一、此次臨沂作戰，敵鑑於中央突破之戰術，已為窺破，而採用迂迴包圍之戰法，（本年四月十五日敵大場部隊長在臨沂西北義堂集之作戰教令，）此次在臨沂西北之前後十里鋪，八里屯，大小嶺，南北道之線，敵即使用兩翼迂迴包圍之方法，我軍應付，第一須控置大量預備隊，第二須注意側翼之設施。

十二、查敵寇每次之作戰，率用威力搜索既偵知我部署之弱點以後，用優勢之兵力，實行突破，再用預備隊擴張戰果，我應付之法，最好於陣地之薄弱點，如部隊之接合部，陣地之突出部等，作必要之設備，於其突入，或擴張戰果時，用各級之預備隊迅速運動，猛烈向敵逆襲，趁敵人立脚未穩之際，發揚我側擊斜射之威力，

不難將敵人完全殲滅，一網打盡，但如此之預備隊，宜按陣地之地勢部署之，按情形或設置一處，或分置數處而適當決定之。

十三、敵與我作戰，慣用車輪戰法，向我連續攻擊，使我日夜不得休養，更無法作工，無法調整，疲勞過甚戰鬥力自然減少，而畏敵之心理，亦由是而生若在最初掌握有力之預備隊，亦用車輪戰法相機應付，加以我方理直氣壯，以大無畏之精神，具必死之決心，則戰勝之左券，必為我操也。

十四、敵軍再度攻台兒莊時，每以其主力及砲兵向某一處轟擊，待我遭受重大損失後，彼即殘留少數部隊，再轉向他處猛攻，以此各友軍均受重大損失，而對敵企圖之判斷，亦被迷亂，致使敵主力得以從容轉移，今後我軍應於第一線配備少數相當兵力，控制多數有力之機動部隊，俾得隨時側擊其主力，且不使其主力，從容轉移。

十五、我軍對倭，如採防禦戰時，前線兵力宜節用，預備隊之兵力宜較強大，敵開始向我攻擊之先，其砲兵必向我陣地施行破壞射擊，故我前方之兵力以節用為宜，即以節約所得之兵力，控置為預備隊，因強大之預備隊，在日後戰局有變化時，不論以之用於增援或轉移攻勢，均有較強大之力量，實較諸以大兵力膠着於前線，徒招至大無謂之損害為愈也。

十六、欲保主陣地之安全，及富有持久性，必於主陣地之翼側設有力之游擊部隊，待敵

主攻，加以襲擊，或備有充分之預備隊，乘夜襲擊必奏奇效。

十七、在防禦部署既決定後，以某一部擔任地區工事，既有相當成熟，戰鬥指導，亦有

詳細計劃，非況萬不得已，不可輕易撤防，在過去每因換防，即遭敵攻擊以致失敗。

十八、敵衝鋒時，不用步槍，專用輕機槍及手榴彈，每兵帶有手榴彈六枚，成密集梯次隊形，向我陣地某一點勇猛突進，而我軍連排陣地，多陷於一線式，敵如以此法攻破一點，則全線不免波及，故對於此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在陣地前逐次構成抵抗地帶，指派抵抗部隊，編成多數小組，（三四名槍兵）在地帶中尋求要點，階段，死角等，構築鱗次緊密，互相側防之抵抗巢，並講求逆襲之方策，務期在此地帶中，消滅多數敵人，而免一舉衝入我主陣之不利，

十九、工事構築，應注意下列諸項：

1. 與其構築數線螺旋式敵兵壕，則不若利用地形，構築多數抵抗巢，此種巢亦能容步槍一兵組，（九名）或輕機槍一組（五名）為最大限度，每巢各個散兵孔之距離間隔，不能超過五步，（各巢疏散各孔密集）各巢之距離間隔，以能互用火力支援為限，此次會戰中，敵人常以此種陣地，抗我我最大優勢兵力之攻擊。

2. 各個散兵孔之式樣，不必一律圓形宜橢圓形半圓形攝，長方形等參差並用，以增加敵空中觀測及攝影判斷之困難。

3. 各兵掩體以完成迅速，掩護確實為目的，查敵兵構築工事，多不拘形式，以利用地形，變成迅速確實為適度，且胸牆上斜設槍眼，故其瞄準精確，傷亡亦少，我軍應設法改良。

二〇、敵砲兵對我第一線射擊，多用榴霰彈，故陣地之散兵溝宜做掩蓋，厚置堆土，並須多構成掩蔽部為要。

過去慣用數人之有掩蓋蔽部，藉避敵人砲擊，根據此次作戰經驗，為避免砲擊，似以在交通壕內構掘深度較大之各個避彈坑為宜，因其效力既大，而進陣地等動作，亦最為便利，至於指揮官用掩蔽部，若地形及地質許可，亦以構掘坑道式之深寬避彈坑為宜。

二一、人員掩體，應利用死角作個人坑道式最為有利，查我重砲兵第六連，此次在新港附近之陣地正面，不過百餘公尺，雖被投彈七枚，僅死傷士兵三名，其原因係該連人員掩體，完全以各人為單位，依坑道式分散構築。

二二、構築陣地時，對於排水設備，殊多忽視，一遇大雨，壕穴即成河塘，使官兵之休養及健康，發生最大之障礙，又陣地除橫方向的交通壕外，對於縱方向交通壕，殊不多見，遂致陣地內外之活動頗受限制，而一般傷亡數量之鉅大，要亦以此為一重大之原因。

鹿砦應將稍端削尖，並去樹葉，以免妨礙觀察。

二三、步兵重兵器使用之注意

1. 重機關槍之射擊位置，應儘利用超越射擊，或間隙射擊，射擊目標，除特別有利之濃密部隊外，應以火力壓制敵之輕重機關槍為主要任務。

2. 步兵營長常以重機關槍連、平均配屬於各步兵連，實屬錯誤，重機關槍連，為步兵營火戰之骨幹，除所步兵連負有單獨任務，須配屬重機關槍加強外。自始至終，營長須集中掌握使用為有利。

3. 追集砲以集中使用，採用極襲射擊為最佳。

二四、我軍官兵習慣上重視輕機關槍，故每戰輒將輕重機關槍位置於稍後方，因恐遺失故也。以致不能儘量發揮其火力上之効力，惟一桿輕機關槍之火力，即等於二十步兵，故守備時，應將輕重機關槍位置於適當之縱深地區內，以之殺傷敵人兵馬，以步兵為保護輕重機關槍之用，或負衝擊敵人時之用，如此則輕重機關槍既可儘量發揮其威力，又可減少目標，減少我軍死傷，必要時，以步兵攻擊，方合以火力發揮物力，以物力保全人力之原則。

二五、輕重機關槍，應多預備陣地，使能適時變換陣地，互助側防，以消滅死角，並可避砲火之損害，此次我軍設置機關槍預備陣地太少，不能適時變換陣地，殊為缺點。

二六、步兵自動火器，著重多尋覓預備陣地，在未開始射擊前應力求猛烈，開始後即續

迅速射擊，使敵不遑趨避，且隨時變換陣地，乃可不招受敵砲火之損失，
二七、敵人最畏迫擊砲射擊，事實上每次使敵人攻擊，受損失者，大半應歸功於我迫
擊砲之集中威力，惟應注意者，第一迫擊砲之使用，務使全師集中，歸一個軍官
統一指揮，第二應射擊地域，必須有預定之計劃，與週到之準備，第三務須有良
好之觀測，第四務須有靈活之通信連絡，第五務須有整備充足之彈藥。

二八、當戰況慘烈時之重火器，切忌變換陣地，一則火力中斷，二則動搖軍心，縱非變
換不可時，亦須選擇時機，並宣示部下，以免懷疑。

二九、逆襲為防禦唯一積極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預定逆襲計劃，而逆襲方向，尤應
講求從側背出擊，此次戰鬥，多犯於無逆襲計劃，乃從正面出擊，致受損失，亟
宜注意。

三〇、敵攻我陣地時，正面兵力使用甚少，其主力多用在兩側，我各部隊每有在敵距離
我陣地尚遠，即過早出擊，且有在正面向敵施行逆襲者，不惟暴露我之兵力，易
招損害，且有受敵兩側反攻包圍之危險，須知逆襲目標，必須選在敵側背，忽由
正面出擊，形成正面之衝突「例證」四月二十日紅瓦屋屯之役，我（〇〇〇）團部隊
，第一・二、此因逆襲過早，無甚收獲。

三一、當我逆襲成功，敵人遺屍滿地，忍無撤回之際，我守兵常不顧任務，不計危險，
自由離開陣地，爭檢戰利品，關於此點，爾後當著嚴為制止。

追擊及退却

第三 追擊及退却

(錄抗叢第四，第十七，第十九種)

一、前線各部隊，頗不顧犧牲，獨斷專行，果敢行動，以求勝利，此次敵軍自晝退却，我軍竟未追擊，良機坐失，殊屬可惜。

二、追擊前進時，應派擡蕩隊沿蔭蔽地迅速清掃潛伏之敵，主方始行通過。

三、敵人退却時，往往以一部施行佯攻，我應勿為其眩惑而適時施行猛烈之追擊，又敵施放之煙幕，國軍往往誤認為毒氣，而為其所惑，其實敵人每以煙幕掩護其退却也。

四、國軍進而擊敵時，祇以驅逐敵人為滿足，不知跟蹤進擊，以期殲滅，殊為可惜，追擊敵人時，務宜追及之，尤應利用所有道路，盡力超越猛追，以求一網打盡之效。

五、敵每於撤退之先，輒以一部猛烈砲火射擊我陣地，此時指揮官應以銳敏之眼光，看破敵技，派有力部隊，間道而進，不受任何牽制，跟蹤猛追，敵必立卽瓦解。六、追擊隊應速確實窮追敵人，不使敵人脫離，而予以最大損害，台兒莊戰役，當敵人退却之先，已分二三以一部確實佔領獐唐，杜絕敵人之退路，及其後續部隊之增援，但該師到達獐山北草山，敵已掩護其主力安全退却，而演成獐山北草山

第二次攻擊。

- 七、攻擊奏功後，官兵不知迅速追擊，擴張戰果，每多爭獲戰利品，使敵人得有整頓及增援之機會，且警戒亦因之疏忽，倘遇敵人反攻，結果必受其害。
- 八、因追擊時地圖無着，遺誤戰局不少，爾後對於需用之地圖，似應於事先為充分週密之整備與配賦。
- 九、攻擊之成果，必須有猛烈果敢之追擊以完成之。各部隊在久戰之餘，常狃於目前勝利，顧慮部下疲勞，不行猛烈之追擊，每致逸去殲敵之好機，不得不重行爾後之攻擊。
- 十、退却時，軍以下之高級指揮官，不可先離部隊，對於砲兵等，應附以掩護隊（該隊須附若干工兵）。對於退路上之要點應確實掩護之。
- 十一、各部隊往往不發現敵退却之徵候，即發現亦不能明確判斷，預為處置，以致常為敵少數部隊所抑留，任其主力從容逸去。
- 十二、退却目標若超過數日行程以上，須指定適當地點為中間目標，俾得統制各部隊之行動而免混亂。
- 十三、撤退時，不明確指示退却道路或地域，退却順序及退却目標等，每致部隊混亂，戰鬥力喪失。
- 十四、撤退時，特須注意企圖之祕密，確實佈置一切，至入夜以後，開始撤退，各級指

揮官，須嚴切遵照指定之退却道路，及退却開始時刻，指導部下之撤退，並須於脫離戰場後，迅速掌握部隊，向退却目標轉進。

十五、撤退時，不能利用多數道路，同時脫離敵人，或妄侵入他部隊內之公路行進。致互相擁擠，與敵以良好轟炸目標，退却行動，亦因之遲滯。

十六、對於行李輜重之處置，稍不注意，常易發生行進交叉，夜間退却因之遲滯，晝間則為敵良好轟炸目標，故決定退却時，為指揮官者，考慮如何開放後方，（行李輜重等之後退，）及如何指示戰鬥部隊之退却行動。如退却開始時刻，退却經路，中間集結地，（即進行目標）及退却目標等，而指導退却於有利之狀態，有時並應派戰地糾察隊或參謀，於交通輜輶點及隘路，橋樑附近，維持退却之秩序及交卸，嚴禁士兵放槍及爭奪車船等。

十七、轉進企圖不能祕密，道路不能澈底破壞，掩護無犧牲決心，敵機械化部隊常跟蹤追擊，以致潰敗。

十八、縱在敵前撤退，若能沉着動作，切實掩護，亦可無虞，當六十四軍於遵令向平漢路以西轉移時，杞縣既非我有，陳留，通許敵又先我而至幾於四周皆敵，我各師幸能沉着動作，步步掩護，雖沿途障礙甚多，卒能全軍而退，特以一五五師及五十八師留駐杞縣之掩護隊各兩營，於主力開始撤退後十三小時，仍在原陣地堅強抵抗，最後仍以敵活之動作，脫離敵人，尤為可取。

十九、非戰敗還退部隊之士兵友軍，不得強加收容或改編，故編退兵，前曾有命令，惟

按正當辦法行之則可，否則弊端百出，因有戰鬥力及不潰之部隊，卽撤退亦裁上級命令，按程轉進或任掩護，欲收無兵，或爲保持軍譽，不屑爲此，而已潰之部

隊，既離最高長官之掌握，反在先頭而收編未潰零散部隊之兵，如此次撤退，有十六、少數友軍非但強收散兵，及截留輜重，甚至有互相開槍，或因欲收其槍而斃其兵者，而乘退時以錢買槍，人槍皆受，其惡更不必言矣，間有收其槍而給一收條與

十八、該兵，待兵回隊往取槍，則又連推營，營推團，遷延不還，其用意可知，故應規定未潰散之部隊，其步槍不得收容，或强行收編，以免不肖部隊，乘機打劫之弊

夜

戰

(錄教令第十五，十六號，及抗叢第十七，十九種)

第四夜戰

甲 夜間攻擊之特性

一、夜間攻擊，有祕匿我之兵力行動及減少損害，容易接近敵人之利，且能出敵意表，以寡克衆。

二、軍隊之指揮，掌握，協同，連絡，搜索、警戒，及方向辨別，均感困難，輒生錯誤與混亂。

乙 夜間攻擊之目的

- 三、爲完成攻擊之成果，續行攻擊時。
- 四、爲挽回晝間不利之態勢時。
- 五、爲避免地形上晝間攻擊之不利時。
- 六、爲全般情況之要求，時機迫促，必須夜間攻擊時。
- 七、爲對裝備較優之敵，獲白晝所不能得之成果。
(以上多爲大部隊所行之夜間攻擊)。
- 八、爲使翌日(拂曉)之攻擊有利時。
- 九、爲攻略要點據點時，

十一、爲妨害敵之行動與企圖時。

十二、爲欺騙敵人或祕匿我之行動時。

十三、爲增大敵之疲勞及騷動時。

十四、爲捕捉敵之俘虜時。

(以上多爲小部隊所行之夜間攻擊)

丙、夜間攻擊之兵力與兵種

十四、夜間攻擊兵力之大小，視情況而定。

十五、夜間攻擊，通常以步兵任之，依情況有使配工兵與之協力者。

丁、夜間攻擊，天候及時刻之選定

十六、月明之夜，行進通絡及指揮掌握均較容易，但兵力及行動亦易被敵察知，而有接敵困難之害。

十七、暴雨雷雨之夜，實施雖甚困難，但易祕匿企圖，而有出敵意表之利。

十八、與入夜同時開始，往往得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且佔領之地，得有從容部署，以應付翌日敵軍反攻之餘裕，惟奏功之後，常有因整頓隊伍而發生混亂之弊。

十九、夜半爲敵警戒最鬆弛之時機，尤以連日戰鬥之後爲然，容易乘敵不意，但奏功之後，整頓隊伍最爲困難。

二十、拂曉前所行之攻擊，有使黎明後即行擴張戰果之利，但對裝備優良之敵，有遭受

砲空軍集中轟炸之處。

戊 夜間攻擊之準備與部署

二一、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貴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而各級指揮官旺盛之自信力與堅確之決心，尤為必要。

二二、夜間攻擊，通常須由最前線及與敵密切接觸之部隊實施之，如以新部隊但在夜間攻擊，須使預行偵察，俾熟知攻擊地區方向及目標等為要。

二三、應於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下達命令，使為諸般之準備，其命令中對於攻擊開始時刻，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道路，相互間之連絡及識別法，並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均應明白指示。

二四、使砲兵協力步兵之攻擊時，應將砲兵之任務，（尤其步砲協同必要之事項）及應乎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與時機等，一一明示之，砲兵之射擊諸元，無須於日間準備完成。

二五、夜間攻擊之部署，不貴巧妙複雜，在精確實施行，使部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最為緊要。

二六、主攻擊點之選定：

1. 敵守備薄弱之處，
2. 進路良好，容易接近之處。

夜戰

二四

三、敵救援困難之處。

四、戰術上重要之點。

五、擾亂敵之指揮可，選定數點。

六、對於敵陣地之突擊部，以攻其背後，遮斷其連絡為要。

七、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並側防機關，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定周到之計劃，作充分之準備。

八、夜間攻擊之部隊，通常亦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但於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有時應設第二線攻擊部隊者。

九、夜間攻擊，第一線最初即須準備突破必須之兵力，集中優勢於局部，加強團結貫穿之威力，使敵人難於適時應付，最為緊要。

十、高級指揮官為適應戰況變化，應控制必要兵力，以充總預備隊。

十一、為使突擊威力充分，務須集中多數白兵於正面又為使突破成果完全，必須有相當

縱深之配備。

己、夜間攻擊實施要領

一、夜間攻擊，須出敵不意，一舉突入。驟擰白兵與敵肉搏，不發喊聲，尤不可吹奏號音。

三三、夜間射擊不但浪費彈藥，效果甚鮮，且有暴露我企圖滯滯我行進之不利，但為牽制敵人或擾亂敵人時，則不妨施行射擊，倘須以重兵器從後方之射擊陣地援助攻擊，則須顧慮我攻擊之步兵不受射擊之妨害為要。

三四、夜間施行砲戰，常使敵察知我之企圖，但在如左之時機，則需砲兵之援助。

1. 當敵我對陣於夜間強行攻擊時。

2. 對佔領障礙物或堅固圍壁之敵，而行夜間攻擊時。

3. 夜間渡河戰鬥時。

4. 為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時。

三五、夜間火器之使用，動輒發生齟齬，且有危害友軍之虞，故各部隊須於晝間十分完成其準備，且步砲兵之協調，須綿密周到而無遺漏。

三六、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已接近敵人，必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置於第一線（用濃密之散兵線）且使各部隊勉力集結預備隊（用縱長隊形）接近於第一線，但不可過早投入為要。

三七、夜間衝鋒，須由至近之距離開始行之，各級指揮官務必確實掌握部下，向其攻擊之目標猛烈衝入，如衝鋒奏功，各部隊即在其奪取之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行警戒，並速為對友軍識別之處置，若有必要，則行所要之作業，以防敵之恢復攻擊，且與隣接部隊密切連絡。

庚 夜間攻擊行動中應有之注意

三八、一切運動須於敵接觸之前確保肅靜。

三九、禁止談話咳嗽與馬嘶。

四〇、禁止燃燈點火吸煙與使用電筒。

四一、防止武器撞擊發聲。

四二、通常槍不裝填子彈，但須上刺刀。

四三、消滅刺刀與其他服裝上之閃光。

四四、必要時以類似附近地物之偽裝加于身上。

四五、連絡以暗號及標識行之。

四六、捕捉刺殺敵之潛伏偵探與警戒兵。

四七、先行部隊應嚴防漢奸與敵之警犬。

四八、注意搜索前面兩側有無敵情，以防埋伏。

四九、敵放射探照燈及照明彈時，其在照明光下者，應即伏臥地上，不可妄動，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此隣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特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陰影之下者，則宜利用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為要。

五〇、命令號令報告以記號行之，不得已時，亦須低聲，且禁止跑步。

附錄 國軍夜間攻擊經驗

一、夜襲之價值

1. 對於裝備優勢之敵行攻擊，以利用夜暗奇襲為最有利。
2. 敵因深入我國，在夜間甚少活動，我宜發展夜間戰鬥之偉大效能，置敵於被動地位，至少亦須予以擾亂，使敵日夜不安，減殺其戰鬥能力。
3. 為達到消耗疲乏敵人之目的，每夜由第一線各師，派遣連以下小部隊夜襲敵陣，據經驗所得，最易奏效。
4. 夜襲縱無所獲，然其作用足以困憊敵人，使其窮於應付，受制於我，且有我部隊游勸於陣地前方，敵倘有動作，必先被我發現，後方部隊即可從容準備，敵自與我相持以來，雖有時效法我之夜襲，然均被我夜襲部隊先行發覺，予以打擊。故此種積極之行動，實勝於消極之停止警戒也。
5. 利用夜間，可以乘黑暗隱蔽接近敵人，又可擴大自己聲勢，迷惑敵人，陷敵於恐慌錯亂之中，並使敵難於增援。
6. 夜間敵空軍砲兵均失其效力，且敵不慣夜戰與肉搏，故我軍行夜間攻擊，可以避敵之長而攻其短，前江口烏沙夾等地，均係夜間攻擊收復者。

二、敵夜間警戒及應付我夜襲之手段

7. 敵爲防我夜襲，對於各據點均築有堅固之副防禦，並以罐頭盒及一切易生音響之物繫於鹿砦上，故我稍一接觸，敵即發覺。
8. 敵夜間警戒，於步哨前方，多置軍用犬，我往夜襲，每被先覺，敵向我夜襲，亦以軍用犬爲先導，我路旁伏兵，亦每被及早發現。
9. 敵兵夜間警戒，多用僞裝草人爲步哨，多學狼叫以連絡，學之甚肖，我軍往往爲其所欺。
10. 敵慣利用無知土民，刺探我方消息，每俟我軍到達，立即飛報，致我夜襲全圖，爲敵先知。
11. 敵近來對我夜襲，夜間恆變更其位置或分散在其佔領據點附近，潛伏待機，襲擊我軍出擊部隊，故我此後夜襲，宜多派便衣偵探，先行嚴密搜索，免中敵計。
12. 敵爲防我夜襲，每到夜間，即利用碉樓房屋樹上等處躲避。
13. 敵人夜間警戒，僅於陣地前派少數哨兵，該哨兵等因晝間疲勞過甚，往往於其位置抱槍假眠，警戒至爲疏忽，其大部則在後方休息。
14. 夜間攻擊時，敵以三五人由我攻擊部隊間隙，侵入我內部及後方，以擾亂我之前進，今後凡遇此種情況，第二線部隊，應照常前進，後方部隊任該少數敵人之驅除。
15. 敵每遇我夜襲，異常恐慌，以各種火器向我集中亂射，或以砲兵向我漫無目標射擊。

16

當我夜襲時，敵每惶惶失措，以輕重火器亂射，並施放毒氣，或向我襲擊方向集中。野山砲行廣正面射擊，惟殺效甚微，又敵爲防我夜襲，其砲兵白日向前推進，夜間即行後撤，士兵白日休息，夜間進入陣地，並增加步哨，且以易發生吾等物品，懸掛散置於我陣地前，我小部隊往襲，敵常竟夜不甯，其畏我夜襲之情況，可見一般。

17

因我軍夜間不時襲擊，敵近來常於夜間設伏，故我軍夜間行動，務須嚴密搜索。敵每入夜即變更部署，兵力集結，戒備極嚴，防我襲擊，故我與敵無論白晝戰鬥如何激烈，夜間亦易脫離，作戰以來，未見敵夜間追擊。

三、夜襲應注意事項

18

不可忘記夜間運動較日間緩慢而易疲勞，在地形不熟習之地區，尤易迷失道路，且動輒引起恐慌，但如我軍大員有良好之紀律與團結力，熟習地形之後，凡夜間動作之一切缺點，幾可不受影響。

19

夜襲應保持祕密肅靜，至最後時機，且須堅決行動，我軍一營夜襲莒縣唐家湖時，未及接近營寨，即被敵哨發覺，於是遭敵各種火器之猛烈射擊，我傷亡甚大，卒以我堅決行動，終克達成目的。

20

夜襲於我雖有利，但須周密偵察地形敵情，而作完善之夜襲準備，始可期其成功。

21

月明之夜，可行大規模之攻擊，若奪取敵陣地後，須轉守勢而構築陣地時，則以黃

23 黃昏開始攻擊為宜。

23 敵人往往黃昏，大多疏於警戒，如能沿途有良好之隱蔽，游擊隊不妨在黃昏實行襲擊，常能得到意外之勝利，（自須特別注意襲擊前之偵察）即使不成功，亦可利用夜暗迅速脫離戰鬥。

24 我向敵襲擊，最好於拂曉前，乘敵步兵歸還之際，實施襲擊，每易收效，惟攻擊時間不可超過一小時，否則易受敵砲損害。

25 此次攻擊開始時刻，係規定夜半，故攻擊部署於翌晨一時，先頭始攻入陣內，與敵混戰，後續部隊正推進時，天已拂曉，故一被敵火阻止，致未奏功。

26 第一次攻入堅掌之部隊，因夜間混亂，未能確實佔領房屋，趕修射擊設備，一至拂曉，遭受敵火重大損害，乃被迫退出。

27 28 此次夜襲，雖經晝間先行地形偵察，因官長掌握不確，致有一二士兵誤認方向，退向敵後者。

28 衝鋒開始，立刻按照預定之時間方向道路，迅速堅決前進，一開始即投入肉搏，打敵人一個措手不及，用火力先轟動敵人，不但無益，反使敵人先有準備，如分數路衝鋒時，則以主力到達目的地所用時間為標準，以決定各路行動之時間，以免小部隊首先動作為敵人發覺，或各路不能同時取齊。

29 30 衝鋒突擊時，要絕對靜肅，不許放槍，即使敵人警戒部隊放槍，亦不許還擊而暴露

兵刃，不殘殺，沉着用大刀刺刀梭標，突然衝入敵陣，投入白兵戰，敵之警戒部隊已被屏除，但不知大敵當前，及其驚覺，而我梭標大刀已到眼前，措手不及，當時消滅、大部，殘餘敵人，亦不知我實力大小，全被解決。

30 夜間戰鬥，尤應以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方能奏功，此次我某部攻擊許樓之敵，事前只圖急切達成任務，未為周密之偵察，致敵情地形均欠明瞭，部署亦因之未周，以致犧牲甚大，攻擊終受頓挫。

31 此次我軍於南平集等桿子附近施行夜襲，因企期暴露，敵於先時將其兵力隱匿，且以少數之敵兵配置於屋頂與樹上，並以一部兵力潛繞我背後，至拂曉時對我實行包圍，致我軍傷亡奇重，蓋因夜襲時未行縱深配備，且與友軍夜襲之動作亦未一致故也。

32 實行夜襲時，指揮官務須控制充分預備隊，俾得於情況混亂，成敗絕續之際，適時加入，以挽回戰局，獲得勝利。

33 夜間攻擊，不可向敵人放火之正面強攻，應向兩側祕密前進，到達四五十公尺處，迅速衝殺，敵必驚惶失措，又於佔領某村莊後，應迅速加強工事，以備晝間固守。敵過去作戰對於夜戰及構築工事，均甚疏忽，但此次台兒莊戰役，每佔領一地，必於數小時內，即完成相當工事，以爲根據，敵所據之村落，如被我克復，彼必殘留少數敵人，固守村內各碉堡，以待增援部隊到達，併力反攻，使我腹背受敵，遭受

夜戰

三二

重大犧牲，終致被敵佔領，我軍今後，亦應嚴格訓練官兵，如固守一地，無論至何困難情形，亦須堅忍支持，如不得已時，亦須殘留少數部隊，佔領據點，誓死力守，以待援軍，而收內外夾擊之效，敵軍內多雜有東北偽軍，夜間敵軍以偽軍向我陣地實行擾亂，輒使我徹夜警戒，拂曉後，敵正規軍即開始攻我陣地，故我官兵，晝夜不能休息，我軍今後應多設置預備隊，互相交替，俾能永久保持我旺盛之戰鬥力。

35 敵人常用欺騙手段威嚇我軍，如以汽車滿載膠皮人，或以部隊反復運動，或以騎兵馳走，使塵土飛揚，或着我服裝，以充我軍部隊等，此後應注意之。

36 對敵作戰，須多採夜戰，且須動作迅速；

A. 敵人恃其優越之砲火，多用日間作戰，蓋觀測較準確耳。因之夜間警戒疏忽，且觀測困難，其砲火多失效用。

B. 此時我攻擊部隊，宜迅速隱匿，不使敵覺，即接近敵陣，不惜犧牲，努力前進，未有不成功者，我師攻擊孫圩子瓦子口等一帶之敵，皆以運動迅速，不惜犧牲而獲勝利也。

C. 敵之器械物質運輸等，皆勝我若干倍，而我欲制敵，只有夜襲與遇機猛攻之兩法耳。

敵人砲火熾盛，飛機雖多，一入暗夜，即失其效力，故我方攻擊，以及構築工事運

輪等，均應改爲夜間，然夜間動作困難，易失速進，非盡間有週到之準備與綿密之計劃不可，更須講求通信連絡之確實，在退却時尤然。

38

在戰鬥初期，對敵施行夜襲，收效甚大，迨後敵人對我軍之夜襲，則加意防備，故成功之時甚少，如我軍能乘敵人疏於防備之際，以周密之計劃，而施行夜襲，仍可收極大之效果。

39

夜間戰鬥，尤應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方能奏功，此次五十七團之攻擊東崗頭大營之敵，五十八團之攻擊許樓之敵，事前只圖急切達成其任務，未爲織密之偵察，致敵情地形均欠明瞭，部署亦因之未周，以致犧牲甚大，而攻擊頻遭頓挫，終於無法進展，此爲爾後應引爲前車之鑒者也。

40

我軍於南平集高桿子附近施行夜襲，敵人於先時將其步兵隱匿，且以少數之敵兵配置於屋頂與樹上，並以一部兵力潛繞我軍之背後，至拂曉時，對我施行包圍反攻，致我軍傷亡甚重，此因夜襲時未行縱深配備，且未與友軍協同動作所致也。

41

實行夜襲時，指揮官務須控制充分預備隊，俾得於情況混亂成敗絕續之間。隨時加入，以挽回戰局，獲得勝利。

42

陳嶺之役，當敵人增加，準備向我軍反攻之際，本軍以大規模之夜襲，使敵攻擊開始之時，不得不遲延數日，我軍以從容部署，此似可引爲打破敵攻擊計劃有利之例。

34

夜間攻擊，不可向敵人放火之正面強攻，致受敵欺，可向火光兩側攻擊，神密前進。

時，奔到四五公尺處，迅速衝殺，敵必驚惶失措，又於佔領某村莊後，應速加強工事，以備晝間固守。

44. 夜間敵常先焚房屋或擲放照明彈，利用火光，大舉來犯，向以便衣大刀手槍隊乘夜暗襲擊。

45. 敵初到一處，地形生疏，向之施行夜襲，必收奇功。

46. 夜間攻擊，應先派遣突擊班及破壞班，以備破壞敵之術工物，此種技術人員亟須訓練。

47. 夜間於警戒線前方必要地點，距地約四十公分，橫緊鉛線，線上懸掛響鈴等物，或沿地面繫手榴彈，可為警戒之助。

48. 山地戰，夜間攻擊往往錯誤方向，通信連絡不易，指揮掌握甚難，我軍攻至黃昏時，可停留確實部署，不宜行夜間攻擊。

49. 小部隊夜襲，往往獲得意外之成功，蓋敵人黑夜後，即大為恐慌，警戒亦疏忽，哨兵往往抱槍假眠，雖在戰鬥時間，只留少數守兵於陣地，大部進入村落休息，故我夜襲部隊極易通過警戒線而突及敵之後方，襲擊其休息部隊，焚燬其輜重，破壞其大砲戰車等。或乘敵之驚慌混亂而奪取其陣地，常能以寡制衆，縱屬失利，敵亦不敢擇取積滿之攻擊動作，倘知敵人對我攻擊時期時，於前夜以擾亂之目的，派小部隊澈夜不斷攻擊敵人，使敵疲於奔命而無暇休息。

持

久

戰

第五 持久戰

(抗叢第四種，抗日戰術要則)

一、持久戰係以少數之兵力，牽制衆多之敵人，求得時間之餘裕，或使主作戰方面兵力優勢，俾作戰有利，故擔任持久戰之任務，至為重大，指揮亦最為困難。

二、持久戰雖通常立於守勢，然非取攻勢不能達成目的的不少。

三、指揮官指揮持久戰之時，雖務須避免決戰，惟軍隊則應本其所受之任務，於取攻勢時，常以斷然之決心實行攻擊，於取守勢時，即盡全力以保持所守之陣地。

過去部隊行持久戰時，無論攻防，均未能澈底實施，常不能收得所望之效果，以致貽誤全局。

四、持久戰取防禦時，為圖遲滯敵之前進，可於防禦線之前方，配置廣深之前進部隊，以眩惑牽制敵人，使不明我主力之所在。

五、持久戰通常立於守勢，而小攻擊及陽動亦常採用，如有必要，並須斷行攻擊。

六、小攻擊時專向敵翼，側背及正面之弱點，並須優予實施部隊以獨斷活用之餘地。

七、陽動時須適合狀況及地形，使敵誤認為真攻擊，或真防禦，因之須利用敵人搜索及偵察困難之地形，並虛張聲勢，巧行宣傳。

持久戰

山

地

戰

第六 山地戰

(錄教令第十，第十六號抗叢十七種)

子 山地之特性

- 一、山地內戰車及砲兵之使用通常困難，空軍之活動範圍亦顯然減少，惟步兵可發揚其特殊之價值，故對劣勢裝備之我軍，攻防皆屬有利，尤便於實施游擊。
- 二、山地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補給困難，故大部隊之指揮不易。
- 三、近戰，肉搏，為山地戰鬥之主體，其勝敗端視訓練之精粗，士氣之旺否。
- 四、計算山地之時間空間，須精密顧慮因水準差所生之差異。

丑 山地戰一般要領

- 一、山地作戰，因交通不便，通信困難，常賴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以應戰機，故各級指揮官僅使部下以行動之準據，不可為細部之拘束。
- 二、山地戰在側翼方面，雖小之通敵道路，或雖無道路而可攀登之地形，均不可忽略警戒。

敵近犯時，常以多數便衣隊偽裝難民或傷兵乘夜混入，實施偵察或行襲擊，我須嚴密警戒檢查。

敵常利用深谷小澗，冒險深入，襲我側背及交通線，須盡量設法破壞_{掩護}。

派有力警戒，並隨時控制強大預備隊，以應變化。

山地戰，敵唯一手段，以小部隊攜帶乾糧，由遠距離，藉陰曆或夜暗，攀艱險，峻荆棘，潛入我後方要隘，擾擾。

三、攻者必取制敵人，便敵逆，困難，防者得以火力，使仰攻之敵遭受極大損害。

敵常利用排列以下兵力，固守制高點，深溝高壘，進攻困難。我宜利用夜間（不可耽擱），其狂風暴雨之夜，組織輕裝突擊隊，施行奇擊，常能奏效。

四、山嶺重疊，道路崎嶇之地，我以小部隊斷敵後方交通線，致敵深入後，將帶糧彈用罄，不能繼續作戰。

五、敵子山地運輸，概用駄載與人力，我之對策，除令人民遷移，使敵無法利用外，尤須破壞沿途橋樑，使敵駄載困難，此次敵在朱溪、麻羅門、廠長壽街一帶，即深受此痛苦。

六、我軍於破壞道路，實子敵以極大困難，惟對我傷病之後送，須為適當之處置，宜多設收容所于作戰地附近道路兩側，以免傷病遺棄，為敵遺糧。

長沙會戰，通信設使過密，與各軍師電話電報等之通信，任時機均未間斷，因之處置上甚收迅速切之效。

七、山地作戰，連絡困難，應多派軍官士兵向兩翼不斷連絡，俾得隨時明瞭一般狀況。

通訊部隊，應于預定之位置附近架置幹線，以備移動或轉進時易于搭線通話。

十一、毒氣彈：後方敵軍之迫擊砲等害最大，其官兵頗為畏懼。

宜先之而發者皆切

忌。投迫擊砲所收效甚特大，故在實錄坪附近設有注意標識，上書「注意敵迫擊

砲」字樣。

十二、煙幕：敵每夜自鄉村落高地舉火頑抗，為殲敵，以配屬砲兵為有利，如無山砲，則迫

擊炮之威力亦將顯著。

十三、毒氣彈及毒氣筒：敵軍作戰之勝，有殺武器，每於攻擊之先，施放毒氣，然

敵軍之煙火，以掩護步兵前進，且當利用我陣地前死角，集中擲彈筒

火力，向我猛擊，或俟夜突進敵陣地時，大擲擲放，常蒙重大損害，我隊利用疏

散配置，並應乘機近迫制壓。

十四、此役戰役，敵飛機大砲等失效能，惟是使我感受威脅者，則為擲彈筒及毒氣

彈，敵用追砲在山地戰中技術欠精，惟擲彈筒對我步兵威力大，又敵使用噴濺噴嚏

水，山毒氣彈，火力甚微，中毒者稍一即愈，無礙戰鬥。

十五、此役山地戰爭，火砲多受交通限制，如每步兵連能配以擲彈筒三雙，則可增強威力

，此種兵器製造，既極簡單，攜帶亦甚輕便，頗為必要。

十六、此役第一二三師包家岑尖深蘆門廠長壽等處（湘贛連境）以一部牽制敵軍，門部隊

，以主力尋敵輜重而擊之，或隨敵側背威脅及補給斷絕而潰退。

深入山地之敵，掠奪其輜重馬匹，所得效果特大，因其攜帶之糧彈有限，敵一馬，則其所馱載之物，須四人抬之，方能運送，故縱不能將敵殲滅，亦可使其不敢孤軍深入。

九、山地作戰，惟道路熟習者方能運動自如，發揮境內伏擊迂迴之能事，使敵如入荊棘中，寸步難移，倘地形不熟或無幹練嚮導，則收效不易，歷次作戰，每因缺乏嚮導，影響部隊行動，似應地方機關，分區組織嚮導隊，施以訓練，以備諮詢引導之用。

十、山地之實地，常與圖上不符，應詳細施行偵察。山地道路，圖上與實地相差太遠，如下鼓至清洞，圖上僅七華里，而實地則有十四華里之遙，宜詢土民，方較準確。山地內圖上無路，實地有路之處甚多，部署計劃應詳審地形道路以判斷之，常可發現通敵要路，此次敵人常利用圖上無路之山凹部及山河流線向我襲擊，特須注意。

十一、山地竹林叢生，以輕機槍及手榴彈之效力為大，又手榴彈因樹枝遮擋，投彈易生危險，須埋置於適當地點，以繩拉火，每生奇效。

十二、步兵須時時練習攀登險峻斜面之動作，當攀登斜面實施衝鋒時，宜於事前將背包等不必要之物品卸集後方，俾運動輕快，肉搏便利。

十三、此次敵對我作戰，頗舍山地戰之要領，其攻擊目標多爲制高點及突出部翼側等，其攻擊方法，先以少數散兵虛張聲勢，行威力搜索，倘我守兵不沉着，而予射擊時，我位置因而暴露，敵即以山砲轟擊，其步兵即在砲火機槍火掩護之下，各個躍進，利用山谷及稜線死角，三五成羣，向我陣地接近，實施衝鋒。

十四、山地作戰，小部隊易受包圍，給養運送，極感困難，常有連日不獲一餐者，故須隨帶乾糧（炒米），以防不虞。

寅 山地攻防要領

甲 攻擊

一、山地攻擊時，各縱隊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故此際勿徒注意他方面，須專心一意，擊破自己正面之敵，力圖獲得全局之勝利。至對於當面已獲勝利之部隊，即須從事追擊，且應乎所要，探求他方面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二、對佔領高地及陡岩陣地之敵，如能迂迴，或於狹隘正面突破之，易收陷落之效果。

三、攻擊之各部隊，須利用通敵方之道路，山谷，及稜線等，秘密接近敵陣，且務須一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撑點，及堅要之鞍部，此際砲兵須巧爲利用地形，佔領陣地，猛烈射擊敵陣地（尤以重點及側防機關），步兵攻擊以密切之援助，而山砲及榴彈砲，尤爲達此目的適當之利器。

四、敵人往往乘我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施行逆襲，故後方部隊，須適宜接近前線，能以一部（尤以迫擊砲機關槍）由後方高地援助之，更為有利。

五、防者依當時狀況，有將主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以企圖逆襲者，此時攻擊部隊，若已到達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砲機關槍等以確保之，并整理前進所要之準備。

六、由山頂將敵驅逐之瞬間，步砲須行猛烈之射擊，砲兵及機關槍等須排除萬難，迅速進出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

七、衝鋒中途頓挫時，須盡各種手段迅速排除其原因，反復衝鋒，雖無後方部隊之援助，亦須迅速施設所要工事，確保已佔之地點，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而達其目的，在山地易於利用地形，尤須注意確保已佔之地點。

八、山地夜襲時，因地形複雜，特須有十分週到之準備，尤須澈底熟習地形，如能利用良好之嚮導，往往有利，派遣多數小部隊向敵各處夜襲，足以疲憊敵人，并妨害其攻擊之企圖。

九、山地作戰，易守難攻，未乏砲兵支援，奏效甚難，此次我四九二團進攻楊假西北之四六三高地，全賴九八師砲兵支援。

十、佔領敵之要點或村落時，應速構築工事，防敵反攻，如不能確知時，應轉佔側方或敵之外翼為有利。

乙 防禦

一、山地防禦時，對通敵方諸道路，須堅固守備，並須澈底破壞陣地前方側方之道路，（尤其敵迂迴部隊可利用之道路），而陣地後方之公路，鐵道，亦須作破壞之準備。

二、交通便利時，須箇約各地區之守兵，增大預備隊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點，以乘敵分離、迅速轉移攻勢，或不失時機，慎用所要之方面，若交通不便時，可將預備隊分散數處。

三、無論任何時機，各級指揮官特須注意敵之迂迴，雖屬不易通過之地區，亦不可忽其警戒，可能時務迅速以騎兵及飛機搜索敵之迂迴部隊，及其縱隊區分，當敵迂迴時，宜乘敵兵力分離，集中主力，出敵意表，側擊敵之迂迴部隊，或以一部牽制之，主力對正面之敵斷然轉移攻勢，在持久防禦無力攻擊時，竭力阻滯敵正面及迂迴部隊之前進，迫不得已時，可利用地形由側方脫離敵人。

四、山地防禦，須佔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將軍隊配備於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尤須有側防死角之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夜暗，接近山角之敵，不可疏忽警戒之處置，敵往往集中主力向要點突破，故對此等要點，廳堅其工事。嚴其守備，並須構築預備陣地，以作萬一被敵突破時逆襲之支撐。

五、山地持久防禦之兵力，可集結於道路及山谷兩側附近，中間地僅施監視，而以節

約之兵力，於第二線實施逐次抵抗。

六、山地防禦，特須注意將主要道路，谷地，稜綫，及與此攸關之鞍部，包含於同一地區內。山地防禦正面自然擴大，若徒區分多數地區，則指揮不易，且建制之維持困難，故地區不免隨陣地正面之擴大而增廣。

七、山地若佔領堅要之鞍部及山頂，雖小部隊亦易遲滯敵之前進，故設前進陣地有利之時機甚多，在以持久之目的時尤然，山地防禦時，欲以一指揮官統一其地區正面之警戒部隊，頗為不易，故以使第一線自行配置時為多，但警戒陣地之概略線及警戒部隊之戰鬥，師長仍須指示之。

八、主陣地陣地之編成，宜採用支撐點式，如地形不容陣地有所要之縱深時，宜於陣地前方設置少數抵抗巢及支撐點，以補救之。

九、反斜面陣地，雖有減少敵砲火損害之利，但對於面敵斜面須有良好之監視設備，強大之火力封鎖，完善之阻絕工事，而陣地直前，更須有極佳之短射界。

十、主陣地帶之前線，在山麓前方，地形平坦，不受敵瞰制，行決戰防禦時，宜選定於山麓，或推進於前方之平地，行持久防禦時，或選定於山麓，或選定於山麓山頂間之斜面，一依其任務及兵力而定，敵我均在比高相差甚小之山地時，不論決戰或持久防禦，主陣地帶之前線，均宜選定於不受敵瞰制之面敵斜面，如受敵瞰制時，宜竭力利用反斜面陣地。

十一、山地利於遂大抵抗，在持久防禦時，宜選定多數抵抗線，並應乎所要預先構築陣地。

十二、敵裝備優勢，工事及障礙物之位置，務須利用地形，力求隱蔽。

十三、設於山頂及面向敵方山腹之工事，往往成爲敵之彈巢，故須多作偽工事，並堅固構成之，尤須設以遮蔽偽裝。

十四、各部隊多於反斜面構築待機掩蔽部，以避敵砲火之危害，在佔領山腹，山麓之部，尤須有安全之交通之設備。

十五、敵人往往先以火力搜索我陣地細部之狀況，繼以猛烈砲火集中於主攻點，故守兵除一部監視敵人外，主力應講求避免敵砲火之處置，而射擊尤不可開始過早。

十六、敵攀登斜面向我衝鋒時，須乘其混亂疲勞之際，實施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擊滅之，十七、在不受攻擊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守兵，須繞出正面比鄰地區，對攻擊之敵人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須留置若干守兵於陣地。

十八、被突破之正面部隊，須在後方迅速佔領陣地。堅強抵抗，以爲逆襲之支撐，其在突破口兩側之部隊，除沉着確保其陣地外，並須自動以預備隊等攻擊突入敵人之側背，期包圍敵於突破口殲滅之。

十九、選定山地防禦陣地時，宜預行判斷地形，測定敵人主攻方向，佔領緊要鞍部及山頂，並制高點，以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對於側防死角之設備，尤關重要，故

機關槍應在能敵射火制各要點，多設預備陣地，俾得適時移換，使全線普遍形成交叉火網，互相側防，以消滅死角為要。此次叫雨尖戰鬥，重機槍不能發揮威力，即因少設預備陣地也。

陣地決定，指揮官有欠實地偵察者，致多不合戰術要求。

構築工事，避免山頂，多在山腹及山麓，并上下多設交通壕，夜間則守山麓，晝間則守山腹。

丙 追擊退却

一、山地之正面追擊，極易為小部敵人所阻滯，務須溢出敵側翼，以截斷其退路。

二、山地退却時，須適時阻絕各側方道路，以阻敵超越追擊，並保退路之安全，尤須

多派行動敏活之小部隊，以阻滯敵之追擊。

三、山地道路稀少，且極易阻塞，故退却前，尤須使行李輜重等不必要之部隊，先期撤退。

四、山地地形蔭蔽，退却實施容易，但撤退時機，仍以夜間為宜。

丁 行軍駐軍

一、山地行軍，為期迅速擊破敵人，及使敵空軍之搜索攻擊困難，宜多區分縱隊，但

不可陷於兵力分散之弊。

二、如有騎兵及飛機時，須使之迅速搜索敵情，先行通報必要之部隊，並妨害敵之行

動，俾我全般之戰鬥有利。

三、山地超越前進，至爲困難，故規定行軍序列時，宜置工兵於前導，並須顧慮砲兵在與敵遭遇時，能適時進入陣地。

四、在谷地行軍時，須於兩側高地派出側衛，如兩側不能通行，則佔領能控置行軍路之側方地點，以任警戒，如受敵伏擊之顧慮甚大，須使主力由一地區向一地區逐段前進，雖費時亦所不惜。

五、山地行軍之疲勞較大，故宜多行小休息，俾與敵遭遇時，仍保有旺盛之體力。

- 六、山地計算行軍所要時間之方法通常如左：
1. 以每小時前進四公里之速度，求水平距離（前進）所要之時間。
 2. 以每小時攀登三百公尺之速度，求垂直距離（攀登）所要之時間。
 3. 1.2. 總和。即爲行軍所要之時間。

七、駐軍時之警備，首應注意道路，又敵能對我宿營地瞰射之地點，亦須注意保有之

戊 防空防毒

一、山地掩蔽良好，消極防空容易，但若大部隊麇集於狹谷或隘路，反使敵機攻擊容易，須引爲切戒。

二、山地對空射界往往狹小，故高射機關槍或小砲，宜配置於較高或寬敞之處，如配

山 地 戰

屬之防空部隊愈少，愈宜使用於重點方面。

凡重要山谷，鞍部，道路交叉點，及山地道路進出口，均宜特加掩護。

三、山地在毒氣之特性上，足以發揚威力之機會正多，須加注意。谷地，凹道，樹林，草叢，均為毒氣最易滯留之處，惟高崗毒氣不易停留，可減少其危害。

己、防戰車

一、山地戰車之使用雖屬困難，但若疏於防範，必致大招損害，凡公路近傍，及寬闊山谷與高平原，均為易遭敵戰車攻擊之地區，故除應用地障，並設施縱深之阻絕工事外，一切防禦戰車兵器，均須能射擊該區而集中使用之。

二、對經險路前進或退却之敵戰車，戰車防禦砲須射擊其先頭車輛，以阻塞其進路。

三、山地易於祕匿戰車之運動，故防禦尤須盡諸種手段，慎知敵之企圖，迅速完成防禦戰車之準備。

四、山地斷岩陡坡甚多，稍加補削，足使敵戰車無活動餘地。

庚、通信，補給，運輸，衛生，

一、有線電信在山地架設困難，需要材料甚多，不如無線電信之連絡迅速，而輔助通信（手旗，信號槍，音響，煙火，遞傳哨，迴光器等）亦屬有利連絡手段，在電信器材缺乏之我國，尤應廣為利用。

二、山砲運輸不便，補給困難，且地方一般貧瘠，難於就地徵購，故應預先妥擇地點，屯集糧彈，尤須節用彈藥。

山地作戰部隊，應多攜帶乾糧（炒米，或炒熟之麵粉，米粉等）。

三、山地除有公路之地點，可利用汽車及各種車輛外，概須以駛獸挑夫為輸送之工具。

河川往往因山洪暴發，而使交通驟然斷絕，對此應有預防之處置，又道路破壞容易，而修復困難，務須妥為保護。

四、山地後方部隊，不易受敵火之威脅，宜使各衛生機關，較接近於第一線，俾傷者得迅速就醫。

山

地

戰

五〇

河

川

戰

第七 河川戰

(錄教令第十六號，抗叢第十九種)

一、河川防禦時，對於登陸之敵，應乘其半數登陸，或立足未穩而攻擊之。如德安附近渡河之敵，其先頭部隊不過三數百人，惟以我未控制强大機動部隊，雖在敵空軍不能活動之黑夜，亦不能迅速增援，將此少數之敵殲滅，迨至翌午敵續增至千餘人，逐次攻佔我尖避屋，及烏石門以南，至德安以北一帶高地，翌晚我雖統一反攻，因歷時既久，敵據點工事，已經完成，遂難奏功。

二、河川防禦，須將警戒線接近河岸，以防敵人偷渡。

三、河川戰須將舟筏等搜集而置於我岸適當之處，以便爲我之利用，而不爲敵所用。

四、敵登陸作戰，以奇襲爲主，不得已時則強行登陸，且於多數地點，同時登陸，使我莫測其主力之所在，例如此次營田登陸之敵，利用夜暗，以運輸船運至湘江西岸之荷葉湖，分乘鐵舟，偷渡夾港，向我陣地直駛，迨被我守軍發覺，乃實行強襲，藉飛機掩護，同時於土星港堆三咀等地登陸。

五、江湖防禦，對於遠距離正面之敵情搜索，極爲重要，否則極難看破敵人真企圖，
六、江湖港灣之封鎖，應依各備部隊編密偵察之結果而決定之，即最微小之港湖支流，水深一公尺，寬五公尺之上，均不可忽視，尤應配置守兵，即如不能駐兵之

處，亦應用哨船確實警戒掩護，方免疏虞，最多配置平射砲。

六、湖沼之地區之地形，時有變遷，地圖與實地多不符，故無論攻防，各級指揮官，應多偵察地形，製成與實地相符之地形圖應用。

七、兵力部署與戰鬥指導。除第一線應控置強大之預備隊外，地區預備隊，宜控置於交通便利之點，對於廣正面登陸之敵，如不拒止於水際，則應先限制敵登陸點之發展，然後視情況，以預備隊兵力統一攻擊之，忌逐次分散使用，應扼要構築堅固工事，僅派少數部隊擔任警戒，主力則疏散控置於陣地後方，保持適當距離，不失時機，乘敵上陸立足未穩之際，奮勇出擊，最為有效。

八、務竭力抗拒敵兵，不便登我陸地一步，萬一敵已上陸，應乘其登陸立足未穩時，迅速擊滅之，方為得策，對於敵可能迂迴登陸方面水陸連接處，除直接配備守兵嚴密監視外，應以輕重火器，構成濃密火網而控置之。

村

落

戰

第八 村落戰

(錄抗叢第六，十七種)

一、敵人常以少數兵力佔據村落後爲據點，死守不退，對於攻擊村落之經濟手段，厥爲奇襲與夜襲，如作正規攻擊之部署，則正面之兵宜極稀少，用縱深配備爲柔性之佯攻，主力繞向村落之兩側或背後，形成包圍或夾擊態勢，攻擊目標，不可指向村落之出入口，或出進顯明之道路，如攻擊頓挫，決不可即行潰退，否則其損害必大於反覆攻擊，此時應行近迫作業，鞏固攻擊陣地，以便爾後之攻擊進展。

村落戰防禦時，敵配備上甚爲節約，通常每一村落約配置二排乃至一連之數，我軍往往以一團兵力向之攻擊，反受鉅創而陷於失敗。

敵軍防禦街市村落，多在牆角內面構築堅固工事，每一工事設有一尺許樹料做掩蓋，然後堆積泥土，又於牆角離地一尺許，開設內大而外小之槍眼。

二、攻擊敵已佔領之村落，必須有砲兵之協助，敵佔領村落，常以坦克車排列於圍砦門口，步兵一部登碉樓，一部憑牆挖槍眼，反將村內房舍焚燬防我砲擊與火攻，若僅以步兵衝擊，無論日間夜間均甚困難，如陳家場小袁莊之攻擊，雖衝至村緣卅公尺，終被阻回，但如曠日持久，使其彈盡糧絕，或用坑道爆壞，亦可奏效，然非有綿密計劃與充分時間不可。

攻擊城寨時避免正面攻擊，堅守城垣，以減少損害，或利用夜間，構築築築交通壕，使易於接近，或以集火燒火，先擊毀城寨之一點，以便步兵易於前進。攻擊據守城寨之敵，欲依手段奪取之，實大不易，非先用砲兵將城牆轟燬，並將側防機關破壞，不易奏效。

三、攻擊部隊如已接近城垣，宜使輕機關槍利用附近之碉樓房頂或大樹，以制壓城上之守兵。

四、攻進一碉或一城時，須先佔領據點，防敵反攻，蓋敵慣誘我攻入，由兩翼包圍，不可不慎。

攻入村落後，必須注意敵之逆襲，敵常構築工事於敵後，並控制預備隊，乘我進入村內立足未穩時，施行逆襲，本師攻克曹莊時，曾受此種逆襲，幸賴官兵沉着奮勇，得以擊退。

日軍工事有築於村莊後方者，當其由敵前退入敵後陣地時。我軍不察，向敵後直進，被敵機槍射擊，受害非淺，故我凡攻擊村莊及樹林之處，務要審察敵人有無埋伏，而後始可追擊前進，方免爲敵人所欺騙。

五、擔任守城之指揮官，應視城垣爲陣地中一據點，不可專爲憑藉據守，蓋我裝備及武器既劣於敵，與其死守一點，不若取積極動作，相機與敵以較大之損害，如此既佔精神上之優越，證之既往，且少受損害，又城垣在地形上不能爲大兵力之活

動，故宜少置兵力，利用警戒陣地及城牆街市，步步牽制敵人，而以主力為最後之決戰，運用得宜，可操勝算。

在優勢敵火下，固守城市，應利用城週附近村落，編成錯綜之堅固據點，掩護城區，使敵火分散。我之傷亡亦減少，且可達持久消耗敵人之目的，若徒恃城垣，而將兵力厚積於城內，實徒招致慘重之傷亡消耗，而無益於戰局。

預期固守城廓，必須固守城外各據點，依此次守城經驗，城外魯屯沙崗寺興隆屯小李莊大白莊天王寺各據點，皆派有相當兵力固守，敵以二三千之兵力，攻擊各村落，致亘一晝夜之久，敵傷亡甚重，尤以大王莊天王寺之七二二團第二連，及關莊七二一團之第六連，死守不退，全連雖被犧牲，然終能予敵重大損傷，遲滯敵人，不得逼近北城，厥功甚偉。

村落防禦，應注意村外側防，並在村外配備相當兵力，免爲敵所各個包圍。

六、敵人最喜攻城，以爲城乃一縣之主，城陷則全縣佔領矣，故每次作戰，主力全指向於縣城，敵人攻城了，仍用孫子圍城缺一之方法，希望守城軍勿死戰早退去。

七、敵人每次對於村落攻擊，必先以砲火將村落之房屋盡行摧破焚燒，而後掩護步兵進至相當距離，以少數之兵力，對村落正面施行佯攻，另以主力向村落之兩側及後端，包圍攻擊，待至日將暮時，則併力猛攻，我軍如不注意，必遭受不意之損失。

敵人受打擊後，又變更作戰方針，每攻一村落，先以猛烈砲火，逐段破擊，並以多數之重機槍集中火力壓迫，使我步兵傷亡，已到相當程度時，其敵步兵遂從村落之兩翼或背後，襲擊，斷我交通連絡，因我給養彈藥，使我到不得已時，必非放棄某一村落不可。

敵軍此次對於村落之攻擊，往往選擇較小之村莊，（在我側翼後之村莊）施行包圍攻擊，以求動搖我全陣線，似應注意。

八、守村落之官兵，須要與村莊共存亡，縱令被敵破壞摧毀，或房屋燃燒，若能以決死之信念，必能達成任務。

各部隊應以每一村莊之得失，視同生命，村亡人亡，村存人存，敵在遠距離時，無論砲火如何猛烈，決不許施放一槍，待敵步兵接近，應以猛烈之機槍火力掃射，再進則以手榴彈迎擊，似此固守，敵每攻下一村莊，必須犧牲不少官兵，甚至雖犧牲亦不能攻下，此種戰法，實可予敵重大打擊。

我軍在城村與敵作戰時，即不幸被敵衝入，絕不宜存心倖免，向外奔逃，應選守據點，隱密潛伏，敵若接近，則投以手榴彈，定可多殲敵人，轉危為安。舊有城池及村落，仍應利用，有以舊有城池，只能限制步騎兵，不能抵禦飛機大砲而主張將戰區附近之城池盡行廢棄者，村落易為敵砲彈巢及易於着火，而主張防禦不可利用村落者，愚意此均因噎廢食之論，而未曾深思者也。夫飛機大砲轟

炸效力縱大，不能將我野戰軍悉行殲滅，而負決戰任務者，仍爲步騎兵，能限止敵步騎兵之行動者，自合於我以持久抗戰爲目的者之應用，且村落適合於休養，依堅固牆壁而構築之工事，亦較新構築之土工事爲堅固，縱令敵飛機大砲，將我村落悉行炸燬，其消耗之彈藥當亦不少，而焦土抗戰之目的，要以利用我多數之村落而達到也。近見各地戰報，爲我擊敗之敵，多復退城內，敵所佔據之村落，我每用鉅大之犧牲，而不能克復，是則城池村落之有用與否，不辯自明，而我對城池村落，仍應盡量研究其利用方法，而不容輕於放棄，有明證矣。

一般部隊發生怕守城之心理，殊屬錯誤，現敵人能守城，而我軍不能守城，可以證明也，但敵空軍砲兵優勢，守城時須注意下列諸項：

1. 將全城劃分區域，編成據點，須先配置適當兵力。
2. 各街巷口構築堅固掩體或堆沙包。
3. 利用堅固建築物挖開槍眼，設備側防火力，各個槍眼後端構築各個掩體，加上掩蓋。
4. 打通各據點內部交通，使兵力轉運容易。
5. 街道上利用民間桌椅板櫈，或鐵絲，偏設障礙，縱有敵人深入，亦無法運動。
6. 先用三分之二守城外各據點，以三分之一守城牆，以減輕敵軍及砲火轟炸損害。
7. 若城據點被敵佔領，或城牆被敵轟燬，即利用城內既設之據點，從容應付，與

敵決戰，切不可因局部動搖，而全城紛亂。（此時敵機及敵砲已不能發揮其威力，僅與敵步兵作戰，決操勝利。）

8. 將周圍城牆預先掘洞，以備萬一，（寇兵守城，常有此舉，以太谷祁縣平遙寇兵守城，城闌挖洞，可作例證。）

9. 預儲糧彈。

10. 預備沙袋及水，以撲滅燒夷彈之燃燒。

十一、村落之防禦，亦較高地為有把握，因緩斜面之綿亘高地，陣地不易堅固，障礙物設置困難，敵可處處攀登，孤立高地，尤易被敵砲擊毀，惟村落防禦，則工事構築與火網構成，均甚容易，坦克車亦不易突入，本師固守大袁莊時，曾受敵四面包圍與十餘次之猛烈攻擊，卒將敵人擊退，斃敵數百，獲槍百餘，惟村落防禦之設施應如左：

1. 利用牆挖壁眼法：在時機緊迫，無外壕設備之村落防禦，可利用牆壁挖槍眼，以資防守，以前槍眼位置過高，易被砲燬，且死角亦大，故應以牆之內部，以就自然地掘立射散兵坑，槍眼以在牆腳離地二十公分左右為宜，土加擡掩柱蓋。以防砲火之殺傷，與牆壁倒塌。

2. 村落之對外道路，概予阻絕，以形成閉鎖野堡，使士兵與負傷員兵無退出路。

以固戰守之志，是亦置之死地而後生之意，即使企望援兵增加，傷兵，後送亦須支持至日暮乃可。

4. 村落預儲必要之彈藥與糧食飲水等。

5. 巷戰設備。

6. 多築掩蔽部或各個散兵坑，在敵施行砲擊時，除留少數監視兵外，餘均避入掩蔽部，待敵砲延伸射擊，步兵接近村緣時，則予以猛烈之射擊。

7. 較大之村落宜分數個據點分守之，既可節約兵力保持機動，且能減少損害，澗下溝即如此配備。

防守村落或據點時，以村落爲核心，外面須設兩三層工事，總期十分堅固，且有強韌性，其最裏層之設備，先設外壕，然後利用屋壁，挖成立射槍眼，再於屋內牆壁下作成坑道式之掩體，以防火災，且將戶口閉塞，防敵侵入，另作壁下出口。

行村落防禦時，其陣地應構築於村落前後及左右二三百公尺處，構成上小下大之各個立式散兵坑，村落中僅配置少數兵力，利用圍牆磚樓爲支點，作堅強抵抗，以待預備隊之逆襲或反攻。

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切勿孤守村落一點，須知敵砲火優越，一經砲擊，危險特甚，而損失尤大，故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其主力抵抗線，宜選在村外，而

以村落為核心，萬一村外陣地被敵突破時，始退守村落，節節頑強抵抗，再圖恢復原陣，方足發揮防禦特性。

「例證」四月二十日，五五三團、五五八團守備汪家莊紅瓦屋屯之戰役，雖因工作時間關係，然祇孤守村落，不在村外構築陣地，以致遭受敵砲火之損害甚大。

利用圍牆掘鑿槍眼，應掘在牆脚下或與地面平行或在簷下，不可掘在牆中腰，使敵容易發現。

對於牆角，亦應當作機關槍眼，這次作戰多不注意牆角，使留扇形之空隙，發生死角。

在村落戰時，對村緣之樹木，及陣地附近之樹木，不應伐砍，使之遮蔽敵眼，以免暴露我陣地之位置。

十二、對城砦村落之防禦，應注意之諸項：

1. 敵對我陣地之攻擊，通常於攻擊開始前，先用飛機與砲兵施行轟炸與破壞，繼以戰車出動，掩護步兵攻擊前進，至相當距離，砲兵延伸射程，步兵開始衝鋒，故防禦部隊最初應將兵員儘量分散於村外有掩護之各個掩體內，僅留少數監視兵監視敵人，俟敵砲射程延伸，步兵接近時，再開始射擊，如受戰車威脅，可退守村緣之工事內。

往昔一般分配守城砲村落之兵力，只就某面由某部担任，往往忽略城市內部之區分，致一部被敵突破，便有波及全局之弊，宜按街道房舍之情形，劃為若干防禦區，責成某部擔任某區之防禦，使按照野堡之要領，構築堅固工事，指揮官控制預備隊及突襲隊若干，必要時使增援傷亡較大之防區，與逆襲，或戰之用，如是城砲牆垣雖被敵突破，尚有內部之家屋障礙等之縱深配備。

其次關於工事構築，宜注意如左：

- a. 城垣工事，應在城牆下部穿掘槍眼。
- b. 城門堵塞後，應在他處掘開與城外之交通路。
- c. 堵塞城門，務求高厚。
- d. 城牆附近，應多準備盛土之麻袋。
- e. 守村落時，應在村緣家屋內掘下掩體，穿鑿槍眼，上面加掩蓋，如是敵坦克車失效，砲擊時家屋倒塌或起火，均不受影響。
- f. 市內房屋毗連，一處起火，易於燃燒，應預將各區接連之房屋拆除、以防火災，又防禦區較大時，可更劃成數個小防禦區。
- g. 村口應悉數堵絕，以防戰車衝入，至與村外之交通，可另在牆下掘開交通路，加以僞裝。
- h. 向街之門窗與各防禦區之周圍門窗，除必要外，應悉數堵絕，（或埋地雷）防

敵衝入後，得進入宅院，有所據守，而期殲滅於街上，至內部交通，或用暗路，或用偽裝，總使敵人不易認出為宜。

i. 通敵之道路，應破壞，或埋設地雷（應埋設數層）或於道路兩旁多掘敷設偽裝之陷阱，以阻止與破壞敵之戰車。

十三、魯南各縣，為防匪患，每一村落，均築有石砌碉樓五六個七八個不等，其家屋多係石牆房頂草蓋，我軍此次作戰，利用村落為據點，以其能減少砲火之損害。並發揚我之槍火。

以少敵之兵力（三五人）佔據碉樓，可瞰制較遠之敵人，利用石牆構築槍眼，石牆之外，構築外壕，將外壕之土堆積於石牆外側，增加其抵抗力，並在外壕內之斜側構築槍眼與掩蔽部，及兩側設側方火力，又將房頂拆穿，以免中彈焚燒，利用材料在石牆之內下構築掩蔽部，並築牆內交通壕，及村落內外之交通壕，復將各出入堵塞，官長在適宜地點監督指揮，自能發達固守任務。而予以最大損害也。

十四、村落與村落間，有間隔過大者，多不注意於其中間之地構築工事，配備兵力防守，故兩者間之連絡，常易為敵遮斷，陷於孤立，致失互相側防與策應連絡之利。

十五、各部隊村落防禦時，未將各村口閉塞封鎖，萬一村外陣地，被敵突破一點，即易被敵衝進村內，佔據樓房，作為攻擊我軍之據點，結果全陣地即有崩潰之危險，不可不特別注意堵塞村口。

例證一六月二十六日晚，第六師部隊守備馬家莊，本將村口堵塞，結果被敵衝入，佔據樓房頑抗，奉我五七團第三營增援部隊到着，經多次之反攻圍擊，始將村內碉櫓之敵擊破。

十六、警戒部隊，不可距村莊近，應速推進於前方，如與敵人接觸，必須抵抗至相當時，間，始可退回本陣地，一船過河，多失之於過近，故一與敵人衝突，即惹起主陣地之戰鬥，似覺不當。

十七、村落防禦時，宜將主力控制於村落外我之後方適當地點，俟敵向我村落攻擊或侵入村落時，乘其立足未穩，向敵兩翼猛烈果敢逆襲之。

當敵砲擊之際，應暫行退至村落之側方，俟敵砲射擊停止而其步兵前進時，迅速進入以逆襲之，極為有利。

當敵人侵入村落以行巷戰時，其空軍砲兵皆失其效用，此正予我以殲敵之良機，務使士卒對此明瞭，不可因此失却沉着。

在村落防禦時，手榴彈實為驅除敵人之良好武器，宜多備之。
村落防禦之工事設備，不能專著眼於村緣，對於村落內之堅固房屋，須充分利用；構成在核心之防禦組織，俾能逐層施行抵抗，如能以機關槍於十字街口佔領陣地，往往有利。

攻城須避硬戰，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如情況許可，須多派便衣隊入城，

裏應外合，甚易奏效。

敵人攻擊時，往往砲擊終日，城牆往往被其破壞，故守城軍對於破壞口之堵塞，應預定計劃。

十八、對堅固石質圍寨磚牆之村落，我軍攻擊困難，步兵火器越全歸無效，若行強攻，徒遭損害，必須集中砲火，毀其家屋，而火攻尤為有利，故須用種種方法，利用各種引火之物，使村落內烟火瀰漫，敵乃不能立足，而我佔領一村莊時，亦須有機動處置，如敵集中砲火射擊時，我步兵宜退出村落，免受無益犧牲，俟敵步兵進佔村落時，再行與之接戰。

十九、1. 利用村邊緣圍牆脚下，向外打通槍眼，（槍眼高出地面約十五公分，在槍眼下方，構築各個散兵孔，孔下用厚木板掩蓋，上覆以土，（防敵砲擊時牆塌及敵砲彈破片危害）槍眼須內大外小（以不礙瞄準為限）一個散兵位置，須有正面及左右側射四個槍眼，此外又於村外構成外壕及鹿砦等之障礙。

2. 在村落內所選定巷戰之線，可利用家室門牆及界牆鑿立射槍眼，（因巷戰時彼此相距極近，敵砲已不能射擊）並打通家屋界牆，由屋內交通，誘敵於巷內，以火藥濺滅之，屋頂如易着火，宜即拆去之。

3. 在村落後端死角下，應構築掩蔽部或防空巢，以為預備隊隱伏之所。

4. 在村落內十字街口，構築有掩蓋之圓形堡壘，須能向四面行縱射。

隘

路

戰

第九 險路戰

（錄抗臺第十回）

一、 險路限制運動及戰鬥之位置，且利於設置阻絕及擋礙物，地形，（山地，湖沼，濕地，）愈困難，隘路愈縱深，則此種隘路之作用亦愈大，稻田地內之小徑，及大森林內之道路，橋樑，堤岸等，均可視作有隘路，道路一般利於防禦，而妨害攻擊，故攻者優勢兵力之發揮效力，往往未必充分，且甚遲緩。

二、 險路之防禦，可在隘路前，隘路內，或隘路後行之。若欲為後續兵力開放隘路，則主戰場應在隘路前，以使出隘路時，不受敵猛烈砲火為度，隘路本身，宜直施警戒，隘路內之防禦，要求據其地形，攻者不能包圍或迂迴，又山地內應斷絕地形，將山谷兩側高側地，割入防禦範圍內，主戰場位置於隘路之後，可強攻者於極猛烈射擊下，進出該隘路。

三、 持久抵抗，在隘路短時，宜於隘路後行之，在隘路長時，應先於隘路內行之。

巷

戰

第十章 巷戰

錄抗美第十一種及巷戰綱要

甲、要點

巷戰時，往往分為許多小單位之孤獨戰鬥羣，指揮官難統籌兼顧，故任局部防禦之部隊，乃至連長等，均應有獨立戰鬥之精神及毅力，而指揮官如何控置強大預備隊，以主導戰鬥，並如何統一單獨之戰鬥羣，使不離掌握尤為重要。

二、市街內戰車運動不便，重戰車雖能撞倒小房屋及牆壁，然遇堅固建築物，亦即失效，且易陷入陷阱，故街道之阻絕，堅固建築物之利用，陷阱之構築等均屬重要。

三、高大堅固房屋，可由樓上及房頂，發揚火力，故我應確切利用，以為陣地之支撐點。

四、火器之防止，及必要時利用局部房屋燃燒敵均極重要，凡良好防禦工事，因燃燒必須放棄者，不可利用。

五、市街內甚便化學戰劑久滯一地，故我防毒準備，及毒氣警報設備等應加注意，以免部隊受無益之損害。

六、巷戰之準備，如掃除射界，用沙袋堵塞門窗掩蔽，構築射孔，設立觀測所，偽工

事，橋梁阻絕障礙物，及埋設地雷，並利用凸出之房屋圍牆及牆垣，作側射掩護（可隨時參照抗戰參考叢書第四種特種地形戰鬥內之村落戰）均屬重要，應竭力籍此周到設備，方堅強之抵抗。

七、市街目標顯明，敵飛機、船砲，易於集中轟擊，當轟擊時，我應隱狀於掩蔽部，以減少損害，俟其步兵接近，則行躍起發戰，故掩蔽部之構築，隨時隨地，均應嚴切實施，並利用已築者。

八、困守城砦，須以巷戰決勝負而不以城門砦門之舞弊爲準，視敵守城砦時，尤有四門大開，誘我深入巷戰，而得勝利者，守備城鎮，不能專恃城垣，應多作巷戰之工事準備，城垣上更應多做側防及橫斷工事，縱令敵寇突破一點，猶可作敵轉性之抗戰，敵於圍攻城寨時，每多採取四面包圍，一面阻止我各方部隊，一面以多量砲彈摧毀工事牆垣，然後猛烈向一隅進撲常被衝破，故以後我如決心固守某城池，須有詳密巷戰設備，並以雄厚兵力控置城外必要地點，俟敵接近或衝入城內時，內外夾擊，短兵相接，可收奇功。

乙、防禦

一、城內防禦原則，爲控置所有兵力於一個或多數抵抗中心，至該項抵抗中心之多寡，繫於城市之大小，建築式樣及應用兵力，故指揮官最要任務，爲缜密偵察適當位置設法增援，指定警戒區域暨前地，並確保各抵抗中心之協同動作。

二、選擇此項抵抗中心，尤應注意該區是否僅受限於固定方向之威脅，抑須計算四面受敵，若起首即確定敵之攻擊方向，則利用稍大街道與河流，連絡各抵抗中心，使某一邊或數道統一防線而擋置預備隊於線後。若有四面受擊之虞，應先設置最要點之絕對防務，擇置主力於威脅不太且能與外間有安全聯絡之房屋集團作預備隊。

三、各抵抗中心各自獨立預備隊，須自任一本地區之警戒，尤要者為抵抗中心之增援出動時須注意防禦與適當，能使各兵器之威力驟增，庶能用較小兵力，持久抗戰。即各該地區之預備隊，組為防禦本城門陣地與各抵抗中心之預備隊，暨地區預備隊。

四、工事設備，如掃除射界，用沙袋堵塞門窗，以作掩蔽等事，他如實施構築堅固設立觀測所等事，即為工事亦有裨益，以現有器材作各種堵塞障礙物及粗絕石於有數處為掩護之下，埋伏爆藥及觸發地雷，用各種方法，延敵之前進，以便利於內部布堅固與逐步之防禦，凸出之房屋圍牆及牆垣可用作街道與障礙物之堅深掃射。並規定各種隱避連絡并準備阻止預防火災，其足以妨害防禦而便於阻止敵人放棄，毫無用處，抵抗中心須將特形堅固之房屋，暨密集之獨立房屋造成獨立支撐點，為擴預備隊附屬重機器與迫擊砲隸屬負責之指揮官，即敵於攻擊時從旁

- 越過或包圍該地，則須絕對固守，其絕對固守為恢復失地之最善方法，完全為防
禦之要訣。
- 五、大砲兵大部不能統一地火，故須分成單砲或單排，使往縱長掃射街道或障礙物，僞
裝發射後之方能開始射擊，因迫擊砲與步兵榴彈砲有適當用途。能用曲射射程及
高陡掩蔽處之最近距離，其砲彈對窄巷及院落物質與精神之威力特大，戰車防禦
砲之準備位置，須能聯合堵塞迅速殲滅侵入之裝甲汽車，不妨縱合敵裝甲汽車深
入戰區，然後勒令停駛，斷其歸路而殲滅之，若用裝甲汽車，戰車及裝甲列車，
工謝在街道運動發生故障之敵，猝施連襲，或包圍其側背，必勝著成效。為監視城
市不穩部分，或投擲炸彈，或用重機關槍攻擊沿街之預備隊起見。宜加入飛機用
重機關槍及機關砲實施抵抗中心之積極防禦。
- 六、宜用各種方法維持城市內外聯絡。
- 三、如遂於山地下被覆線，則以水底被覆，並用無線電管，
- 四、回光通信，
- 五、照明信號，
- 六、軍用信鵠，
- 七、彈藥尤要者為手榴彈，須充分準備，糧食飲水，亦須儲備充足，馬匹及機械化輸
送具，須於可能範圍內，早向後方送回。
- 八、防守決不可於支撑點內毫無動作，敵將攻者接近進攻，應利用支撑點前地

抵抗，使攻者之接近及偵察困難遲緩，並設法使分割兵力，遭受重大損害，故不辭自派突擊隊，予以有限目標，使任出擊，有無射擊準備臨時決定。防守者應戰，愈果敢頑強，愈能入守陣地，動作愈消極，抵抗力愈易崩潰。

三、丙、攻擊

一、攻擊須區分巷戰是否由戰鬥過程或自然發生，或因城市遭襲擊或內部暴動所釀成，然上述兩種城市內之戰鬥，均能迅速變為街道戰役，堵塞物，有守備之房舍，大廈，庭院，擡頭牆之小窓位，或最小單位之戰鬥，因城市內部情形不易查悉，故協者易用步兵突擊力，頑強抵抗，因房屋，庭院，城牆等之錯綜混雜，故易用作埋伏，更有利於猝向敵方出擊，且撲殺甚速。

二、是以前種滅滅據地，必須適合當地地形，指揮者宜予此種單獨戰鬥以共同目標，切計，一、在戰鬥指揮脫離掌握，攻擊須分許多連接地區，嚴格指定目標，並以時間及空間上之列如街邊等，之點，並須較強大兵力充預備隊。

三、搜尋匪賊道義重太，宜及早派遣，無或間斷，指揮者才能制盡敵之兵力，（抵抗中心）而有守備之房屋，堵塞物，預備隊等等）側射機關有利之突入點，準備位置四、以適當地點，將敵交接道路，敵方戰鬥時之運動，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重要問題，搜索須推進至城郭近郊，尤應監視街道及鐵道，必要時施以破壞，城牆城門之間（尤要密設機關，均應守備莫如利，居屬民森密探，以戒嚴法用便衣土兵使任搜索

，圍城內外情不易明悉，敵攻擊者宜有縝密準備，是以須要稠密通信網，以利要津，補充飛機，使性價兼意義特大，航空影片，異常貴重。

四、佔領攻擊發起陣地，務宜隱蔽肅靜無聲，不使敵預先認識攻擊方同，及時間而作適當之防禦處置。

五、向敵接近時，部隊適當區分爲突擊隊，火力掩護隊，預備隊三部，酌量需要，即派進出側衛，於情況不明之城市機關尤爲重要；以及另派部隊擔任庭院房屋及各建築物等之搜查，與俘虜之押解等事，所需兵力之多寡，視突擊地區之縱深，暨抵抗之種類，並彈房而定。

六、突擊隊視情況及任務以定兵力之多寡，通常爲一個或數個有步槍輕機關槍，手機槍，鐵絲剪，及手斧等裝備之步兵班即可，另須攜帶充分手榴彈，宜配屬單獨之重機關槍火炮發射器，以及附有爆藥，及超越障礙物之器材之工兵，突擊隊兵力頗裝備，前進，並無定式，此種突擊隊用火力掩護，利用庭院，圍圃或支道，由市房區逐漸接近次區，每到達一區，即須將該地區鎗砲清警戒，而後即利用該區爲繼續前進之發起陣地，凡正面難以攻下之抵抗集，務於迂迴，並攻擊其側背，迫使陷落。

七、火力掩護隊用以監視援助突擊隊之前進，故為突擊隊之後援，火力掩護隊，取梯形隨突擊隊前進，乘火制敵，當突擊隊擊退時之收容，尚努力加入能瞰制及側射之地位，担任火力掩護隊之火力，編成武器，概視情況及攻擊地形之特性而定，大都有配屬重機關槍步兵手榴彈砲，迫擊砲，或單獨火砲之必要。

八、關於敵方障礙工事（堵塞性物等）移宜於突擊前掃除，此種任務，宜由攜帶鐵絲剪刀等之步兵，手榴彈，暨爆破鑿之清道班擔任，火力掩護隊於清道工作時，制壓敵人突擊，宜隨時準備，任突入之敵陣突擊隊與火力掩護隊間之適時動作，宜詳確規定，突入地點，用集結火力下控制，突擊隊此時用急促之手榴彈發射之以爲援助。

九、開始突擊、火力掩護隊，應宜向敵能用火力射擊突入地點，或加入預備隊之地點，集中射擊。

十、用道路裝甲車暨戰車，因精神上之威力極大，故有莫大之攻擊價值，在時亦可配屬單獨車輛於單獨突擊隊，戰車突破輕便堵塞性物，裝甲列車猝然出現，可獲勝利。

十一、用戰鬥機使對堵塞性物傍之防者，暨後方部隊（預備隊）射擊意義更大。

十二、凡每達到攻擊目標後，指揮官即宜令各攻擊羣，集結控置，以保持已得勝利，並按統一計劃，肅清本區敵蹤，對多層樓房封鎖出路之後，先搜查下層房屋，尤注

重地窖、防空洞、圍牆等處亦須搜尋，手榴彈、機槍、白磷、及火炮發射器，斯時雖為有聲兵器，能制敵內亂，而行各火藥藥、藥品、及易燃易爆物，並上三、對能發生內亂之大村鎮，該隊須有（或派駐）民警意甚更大。

1.辦理良好之秘密報勤務。

2.營舍嚴密之監視與警戒，以防意外。

十四、若指揮官覺察將發生變亂，即宜增加所屬部隊備戰程度，並集結部隊於鴻門防禦

之抵抗中心，住往大示軍威，或派大部隊遊行市區或佔領特要公廨，如政府，郵局，車站，電廠，自來水廠等處，架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於十字路口，或

心衙口，用帶刺鐵絲網圍堵，以馴服反動份子，各種裝甲汽車，亦可巡繞街道，使叛徒兒而生畏，用飛機或無線電散播安撫或威脅消息於居民，檢查報紙，拘

捕編號者，以及著名煽動之人，消滅公開唆使之人，無論如何俱無此輩獨士兵或

小部隊進犯市街，以防爲羣衆包圍，致遭慘敗。

十五、行縱不穩城市，所選擇之得軍隊形，宜使部隊沿城道，構成之隊形應戰，不受無

謂損害。

十六、對不穩居民之戰鬥，指揮官及部隊總宜注意，並強攻，足以保障勝利，若民

怯不肯負責，及稍事猶豫不決，必遭失敗。

游

擊

戰

第十一 游擊戰

(錄敎令第十二號)

子、總則

一、本敎令示在敵後方活動之游擊隊（含正規軍下轄此）以行動之指針。

二、游擊戰雖以輔助正規軍作戰為主眼，然在全面抗戰中，有特殊之意義與價值，尤以戰區廣大。敵兵力寡少，其後方到處均有游擊部隊活動之餘地，故須十分重視。

三、游擊之目的，不僅牽制消耗敵之兵力資源，尤須力圖摧毀偽組織，粉碎敵建立「新秩序」及利用我淪陷區人力物資之企圖。

四、游擊隊務須與民衆溶為一體，隨時激起其愛國心及敵愾心，使自動的直接或間接協助抗戰，（如策動其組織人民抗敵自衛隊及不與敵偽合作等）故應有絕對良好之紀律，否則不特不能收游擊之效，反激起民衆之惡感，須深切注意。

五、游擊隊或與主力軍密切協同，或單獨行動，務須確立於主動地位，乘隙踏虛，使敵處處受制，時時被擊，陷於完全被動之態勢，俾全戰局有利。

六、游擊隊通常裝備劣勢，尤以補給困難，須實行柔性之戰法，（如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等）故以襲擊擾亂破壞等手段為主。

擔任游擊大部隊，除保衛根據地時，應依內線作戰要領各個擊破敵圍攻軍外。如有機可乘，亦可實施大部隊之攻擊，但鑑於補給之情形特殊，仍須十分審慎。

丑、根據地之建立及保衛根據地之作戰

一、游擊隊務須選易於守備，及物資豐富之地區作為根據地，如地形許可，根據地務選擇數處，互為犄角，並妥存糧彈，設置醫院。

二、根據地之民衆組織，最為重要，須與政人員密切協同，建立鞏固之政權，尤以平原游擊根據地純恃民衆掩蔽時為然。

三、欲保全根據地之安全，除組訓民衆，明瞭地形，（尤其交通狀況）設置瞭望哨盤查所等以行警戒外。並須明瞭敵之企圖及攻擊部署，故應派小部隊經常在敵附近活動，以隨時偵知其行動，挫折其企圖，並竭力密匿我之兵力配置，尤其各級指揮部之位置為要。

四、敵圍攻時，應積極行動，按內線作戰要領，擰破其企圖，故須以少數兵力，在各方面牽制擾亂，遲滯敵之前進，而集中主力遂次擊破敵人。

如為情況所限，不能實施各個擊破時，宜將主力分散衝出包圍圈，在敵側後方活動（旋轉打圈）疲困敵人，挫折其企圖，并乘隙襲擊之。

如敵兵力過優或地區狹小，大部隊無法行動，宜以一部在該區分散擾敵，主力適時向另一地區轉移，伺機恢復，此時特應注意，如轉移過早，將為敵之佯動。

所斯，轉移遲，則脫離困難。

寅

襲擊之王門，在乘敵不意，舉攻突擊，予以致命之打擊，故應利用地形，（隘路或通達固禁，而天候、風雨晦冥，及敵警戒疏忽，（酣睡疲困進膳及部署未妥等時）或禮遇機動，或預先設伏伺機奇襲，使敵不遑應付，束手就縛。襲擊時，必先破壞其交通通信，閉塞增援，並須力行欺騙，多方佯動，使敵不明我主力所在，顧此失彼，莫知所措。

全圖秘密為襲擊成功之先決條件，故各級官兵應有絕對保守秘密之習慣。

二、如無勝利把握，不可實施襲擊，故行動之先，應詳細偵察敵情地形，妥定計劃，既行之後，確乘敵之弱點，使其不遑應付。

三、依機動實施襲擊時，應先領敵兵力配備，（對行進中之敵之行軍序列，及經過之道路，警戒程度，可得增援之兵力，與增援之方向，地形，尤以道路景況等，決定實施之部署。

襲擊行進中之敵部隊之驅領，依地形，敵之兵力，兵種，及我之企圖，兵力，而異，通常我兵力大時擊敵先頭，兵力小時擊敵後尾。

襲擊之微發隊，（竊入村莊分向各戶，兼隨時實施，或待其微發完畢後實施，詳見定之。

襲擊駐止之敵部隊，尤以襲擊城市，頗為困難，須乘敵警戒疏忽，並以巧妙之行動實施之，如能先派一部潛入敵內，裏應外合，更易收效。

襲擊敵倉庫、車場、廠、輜重運輸時，通常須以一部與敵掩護部隊作戰，主力實施破壞，對行進中之敵運輸縱列，應射擊先頭及後尾，迫其停止。四、依埋伏實施襲擊時，應先偵知敵必經之道路，兵力，通過時間，埋伏區附近之地形等，妥定實施之部署。

伏擊敵部隊時，須待敵十分接近，突出奇襲，切不可過早暴露企圖。

伏擊敵輜重運輸時，須選擇其不能回轉逃走之處，如隘路、河邊等實施之。

五、對敵之倉庫、車場、廠、輜重運輸等，依破壞之要領處置之。

六、襲敵成功後，如情況許可時，務行猛烈果敢之追擊，此雖最劣勢之兵力，常可收偉大之效果。

七、任務完成脫離襲擊地時，宜先向其他方面前進，然後轉向真實之目標，以迷惑敵人，避其跟蹤追擊。

八、如隨隊押解俘虜有妨害部隊行動之顧慮時，宜解除武裝遣散之。切不可槍殺或處死，但須注意使用諸種手段，不使洩露我軍情為要。

九、襲擊失利時，應迅速脫離敵人，由各方面預先指定之集合點集合，（集合點須對敵絕對秘密並須各官兵均詳知該處之地形及至該地之道路，）再定爾後之行動。

八、防止敵之襲擊，除嚴密搜索警戒注意，保守祕密外。最好取積極之行動，不斷以小部隊實施擾襲，使敵處於被動地位，窮於應付。

九、偵知敵向我襲擊時，宜以一部在正面牽制搗亂敵人，主力繞襲敵之側後方，或以少數便衣偵探在敵附近祕密監視，主力轉至敵前必經之路，實施伏擊，此時特須注意祕密企圖，並以巧妙之行動欺騙敵人。（如先向假方向撤退，然後轉至伏擊地，或以輕重行李向另一方向轉移，而使戰鬥部隊祕密繞至伏擊地等）而敵情判斷之正確，尤為重要。如敵勢甚優，應迅速轉移，但須以一部不斷實施牽制擾亂，使敵無法跟蹤進襲，並監視其行動。

十、受敵不意之襲擊時，警戒部隊，應竭力抵抗，俾生力有處置及完成戰鬥準備之餘裕時間，如情況有利，可以一部在正面牽制擾亂敵人，主力繞攻敵之側背，或實施伏擊，如敵佔優勢，須以一部任掩護，主力迅速轉移，切忌混亂，並防敵繼續追擊，此時附近之友軍，應擾擊敵側背，使我被襲之部隊脫離容易。如警戒疏忽，敵突近我主力，應迅速轉移或反擊敵人，如已被敵包圍，若非迫不得已，或預期可得增援時，不可防禦，應集中主力，向薄弱點突出，切忌混亂奔逃，此時主力如已突出，尚有一部被敵包圍，宜盡可能援救之。

卯、擾亂

十一、擾亂之主眼，在依巧妙之行動，發懶筆制敵人，挫折敵之金剛，或使我之行動有

制，勿有驕可乘，仍復以致命之打擊。

二、擾亂之部署，應以多組小部隊分班實施，選擇堅固之城門，但乘機擊敵時，依襲擊之要領實施之。

三、對警戒周密之敵行軍縱隊，宜分編多組小部隊，佔領道傍高地，虛張聲勢，吸引敵之兵力，俾我襲擊容易，或挫折敵之企圖。

四、對警戒周密之敵駐地，宜不分晝夜不斷擾亂，使之疲困不寧，或乘隙襲擊，或乘敵追擊伏擊之。

五、對警戒周密之敵倉庫廠或輜重運輸等，須擾亂疲困之，俾破壞實施容易。

六、擾亂敵之交通、通信、及補給時，或直接襲擊其交通、通信器材，及運輸縱列，或間接破壞其電線，道路，公路，鐵路，橋梁，概依敵情地形而定，然通常須兩者併用。

實施之要領，準襲擊及破壞各節所述，惟以達成擾亂之目的為本旨。

辰、破壞

一、破壞之方法，在於各種方法摧毀敵之交通、資源、及偽組織。

二、破壞敵之交通或資源等，應先偵察目標週之情形，如掩護部隊之兵力，配備，地形，尤以交通狀況，破壞物之堅度，位置等，妥定破壞計劃，以作周到之準備，而破壞技術嫻熟，尤為成功之要件。

四

一、破壞計劃及破壞方法，需要人數，器材，各項任務，警戒及擾亂雙方之處置，成功及不成功時之退路，集合點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二、破壞時帶須先擊潰或擾亂敵之掩護部隊，並須有嚴密之警戒。

三、破壞敵之交通，須適應破壞之目的，以定破壞之程度，然務須使敵不能利用，或短時間難於修復。

四、交通工具，以電信，鐵路，道路，橋樑，車輛，船舶為主。

五、破壞敵之資源時，如可利用者，應儘量利用或分給附近民衆。如時間匆促，則徹底消毀之。

六、破壞偽組織之最有效方法，為以我之精神及武力（敵兵力寡少，戰區廣大，只能保持點線，我武力可廣佈於鄉村）壓倒敵人，故應保有鄉村，組訓民衆，離敵間偽，使偽組織自行崩潰，如情況可能，須發擊城市，以武力瓦解之。

七、對偽軍務委諸種手段，減低其對我之敵視，策動其反正，與其以武力解決，不如以宣傳離間之為愈，但必要時，仍須以武力促其覺悟。

八、對偽組織及偽軍之中堅人物，宜設法暗殺之，以造成其恐怖心理。

九、民衆組訓及經濟封鎖，實施良好，足以阻止敵利用淪陷區之人力物資。

封鎖淪陷區鄉村之物資，使不集中於城市，且時須注意奪取鄉村所無之日用品（如食鹽等）俾能自足自給。

組訓民衆，與黨政人員協同，不拘形式應機實施之。

十、對敵之宣撫，除揭破其真面目外，須妥定適於當地情形之具體對策以應付之。

己 搜索

三、游擊部隊不僅須藉諸種手段為本身偵知敵之企圖，兵力，部署，暨其他各項情報，並須隨時供給於主力部隊，因此須注意於主力部隊間之連絡。

二、搜索之範圍，除敵情外，尤須注意地形及居民之意向。

三、搜索敵情，須注意如次之諸項：

1. 發現敵人之地點，時間，兵力，兵種，（尤須注意其新兵器，如裝甲汽車，戰車飛機等），番號，後續部隊之有無，指揮官之姓名，性格，及其行動如何等。
2. 敵警備之程度如何，及後方集團部隊之狀況。
3. 敵高級司令部之所在地，及倉庫，場廠等情形。
4. 敵之交通，通信，補給狀況如何。
5. 敵軍內部情緒如何，與民衆之關係如何，部屬對上官之信仰如何？

四、偵察地形，須注意如次之諸項；

1. 活動地區道路之方向，幅員，種類，土質，傾斜，橋樑及附近地形等，對於捷

徑小道，尤須注意。

2. 河川之寬深，流速，河岸傾斜，河底性質，橋樑，或渡河場之狀況，天候氣象之影響，及兩岸之地形地物等。

3. 森林之面積，密度，隱蔽之程度，及林內道路，林傍地形等。

4. 沼澤之面積，及障礙之程度。

5. 山地之面積，傾斜，隱蔽程度。交通狀況等。

6. 住民地之大小，房屋質料，圍牆之高低，及強度，交通狀況，及附近地形。

五、偵察居民狀態時，須注意如次之諸項：

1. 敵佔領後以何項策略鎮壓及欺騙當地民衆。

2. 居民之生活情形，對侵略者之敵愾心，及對游擊隊之印象。

3. 居民中是否有漢奸，及其組織行動，與首領之姓名如何。

4. 是否有祕密之愛國團體，其組織與工作狀況如何，對游擊隊能有何協助。

六、搜索方法，以派遣偵探，組織間諜網，捕獲敵通訊員，及落伍士兵，竊取電報電話，蒐集文書等為主。必要時，亦可實施威力搜索，尤須注意運用民衆，以獲取活動區域內之諸情報。

七、我方之消息，務須嚴密封鎖，尤須注意與民衆密切連繫實施之。

午、警戒

一、遊擊隊均在敵後方活動，故警戒特須嚴密，尤須與民衆密切連繫，以隨時獲取敵情，行動之報告。

二、游擊隊除依照上述各要領實施警戒外，尤須衝蹤飄忽，駐止無定，以祕密其活動，而派遣便衣偵探，以任警戒，但大部隊之行軍警戒，仍準確中要務令行之。

三、行軍之警戒部署，惟依兵力，敵情地形而異，然通常不區分前衛，側衛，後衛，而派遣便衣偵探，以任警戒，但大部隊之行軍警戒，仍準確中要務令行之。
水隊先頭應多派便衣偵探，遇有與我同方向前進之行人，須一律使其停止，以防洩漏，左右側及後方亦宜酌派便衣偵探，以防不虞。
四、到達宿營地時，應根據先遣人員之偵察結果，對於敵容易接近之處，派便衣哨警，佈置，佈置完畢後，始可進入宿營，並須應乎所要，酌構防禦工事，尤須注意阻絕通訊道路。

一、山初到之地，須斷絕交通，對於行人許進不許出，以防洩漏。夜間應常派員巡邏，並嚴禁戰鬥準備。

未行軍

一、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尤以游擊隊之襲擊，必乘敵不意，故不僅須行動祕密，且要求向外迅速及長距離之行軍。如有機會，務須練習行軍，使熟習其實施，尤

三、爲堅多途，宜多利用晝夜行軍，或避開大道市鎮，選擇羊腸小道，甚至完全無過渡點，是即徑，令一小縱隊前進，距離間隔以能聞步槍聲爲準，惟必須避免迂迴。

四、路逕選擇中泥濘之道路，又不可久在同道路上行進，以免被敵察知。

三、在未到達攻擊目標前，不可捲入無目的之戰鬥，應繞道甚至變更預定方向前進，以避免與敵遭遇。

四、行軍期間必須設置路標時，應注意於部隊通過後即行撤去，夜間行軍尤以在不熟習之地形活動時，宜多爲適當之嚮導，有愛國心同情游擊隊，及地形熟習者。

五、如能使編制之保持確實，及連絡之規定完善，爲行軍間所應特加注意者。

五、在敵情緊張時，如游擊隊之訓練純熟，可規定到達之地點時日，以小隊（排）爲單位，裝分散前進，此時須注意如次之諸項：

1. 明示隊員以連絡方法（不可告知目的地及經路，以防洩漏）
2. 行進中各隊員不可脫離小隊長之掌握，以備遇事應援。
3. 力避顯示有組織之情形。
4. 避免穿過人烟稠密之處，及敵駐地，如必須經過，應混於當地居民中通過。不可

相應形縱。

六、行軍時應將笨重器具留置後方，輕裝前進，嚴防士兵落伍，尤須紀律森嚴。

襲擊前之行軍不可過於疲勞，俾實施襲擊時，仍保有充分之體力。

游擊隊所經之道路，切不可稍留痕跡，如隨意拋棄破鞋破襪，布片等，以免暴露企圖。

中、宿營

一、預定至某地宿營，宜派少數便衣先遣人員，以行偵察及準備，但須注意不可暴露企圖。

二、舍營地須避開繁盛之市鎮，而以人煙稀少地點，偏僻之山村田舍為宜。

游擊隊之兵力大時，不可密集一村，須配備於連絡良好之附近各村內，如兵力小而當地民衆不表同情時，則以選駐防守及進出均屬容易之村落為宜，

三、游擊因敵情任務環境等關係，往往須在村落以外之曠野或山地露營。

露營地點，須對敵掩蔽，並易於警戒。

煮飯燒水，均宜在進入露營地以前行之，既到達後，即須靜肅秘密，不使有火光濃烟發現，並不許各官兵遠離宿營地，或向附近民家借用什物。

四、武器裝具，均須妥為安置，俾發現敵情能迅速應戰。

五、對於食料飲料須特別注意，以防敵人投毒，並須規定大小便之處所，以重衛生。

六

決定宿營後，應選定緊急集合場，及必要時之集合點，十里以外之地點，並妥定

連絡法，俾被敵襲擊時作抵抗及退却收容之用。

七

離開宿營地時，須注意清掃，不便稍留痕跡，以期秘密。

八

起床時間以早二三時為宜，因既可避免敵之拂曉攻擊，且可有餘裕之時間，清掃

宿地。

九

對於當地孚衆望之紳董，宜以誠懇態度感動之，使協助我之戰鬥，必要時，始可用軟禁方法控置居民之反感。

酉 防毒，防空，防戰車

游擊隊行止無定，故遭遇毒瓦斯攻擊之時甚少，但敵有時對於隘路或我軍必經之處散佈毒氣、或使用毒氣攻擊我之根據地，故對毒氣須有預防之知識，及適當之處置，對撒毒區應即撒佈石灰消毒，或燒燃草木使毒氣發散，但須注意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猝遇毒氣時，應即向上風或高處走避，並以濕布掩口鼻，切忌停留於凹地森林及家屋內。

游擊隊行動迅速祕密，對空之顧慮較少，但仍須注意掩蔽及偽裝，必要時並須指定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尤以對我根據地攻擊時為然。

三、游擊隊與戰車戰鬥之機會頗少，但敵對我根據地攻擊時，仍有使用戰車者，須講

求防禦之方法

對戰車除澈底破壞交通，使其行動困難外。並須築陷井，戰車壕，及埋伏地雷，以阻止其前進。如有戰車防禦砲，則宜配置於敵戰車易於活動之地域，如交叉通路附近及寬闊山谷等，以擊毀之。

戊、通信

一、游擊隊因裝備及補充之關係，須十分注重簡單之通信法，然應充分了解最新式之各種技術通信，俾可利用奪獲之敵通信具，并易破壞敵之通信。

二、各種通信方法如左：

1. 人力：傳令，傳騎，腳踏車，機器腳踏車，飛機。
2. 技術：有線電話電報、無線電話電報、迴光通信，信號、視號及聲號。
3. 動物、軍用鵠、軍用犬。

三、游擊區最高司令部，對下級及各游擊區之連絡，以無線電為主，其內部之連絡，以無線電信及遞傳哨為主，並須儘量利用有線電信及視號等。
使用無線電信時，須注意秘密之方法，（如妥編密碼更換呼號等）
游擊隊須尋諸種手段，維護其之通信具而利用之。

四、游擊隊特須注意運用民衆溝通訊網，期使每一名民衆均為我之通訊員。

亥、補給衛生

一、游擊隊之補給，至為困難，務盡諸種手段，因糧彈不及於敵，故特須節用彈藥。

二、根據地內，應儘可能安存糧彈食鹽等，以便補給。

三、行動間應多帶乾糧。（如炒米炒麵粉肉乾等）並向民衆價購糧秣，迫不得已實施徵發時，須剝切訓導，並出具收據，如重複該地，須確實償還，以樹立威信，切不可妄行徵發，激起民衆之惡感。

四、游擊隊各官兵，均須隨身攜帶救急藥品，以備急用。

五、奪獲敵之後方機關時，特須注意搜查敵之衛生材料。

六、如西藥來源十分困難時，宜盡量採用國藥爲代用品。

七、根據地內應設置醫院、俾傷病員兵得安心治療。

八、敵委棄之糧秣食晶，須經檢疫後始可食用。

附錄：發動民衆應注意之事項

一、接近民衆：欲發動民衆以協助抗戰，必先接近民衆，故游擊隊應有絕對良好之軍紀，尤須了解民衆心理。對於民衆困難，須設法解除，對於太衆之要求，務盡可能予以接受，使其由同情擁護進而表現於行動。

二、宣傳：利用各種機會，不拘形式，以適應環境之方法，（如個別談話，集團講演、演戲，軍民聯歡會等）宣傳抗戰意義之重大，及敵寇之暴行，以激起民衆之敵

黨心。

三、

組織：組織民衆，宜盡可能利用原有之保甲組織，並加強之，對地方有聲望之士紳，應盡諸種方法，使其協助我之行動，不可激起反感。

策動民衆協助抗戰，應依情況及民衆之年齡程度等，使其組織民衆抗敵自衛

隊，或輸送通信等隊，以協助抗戰，至少亦須使其在精神上根本不與敵偽合作。策動民衆武力抗敵時，應顧慮我軍撤退後民衆將受之影響，雖在最緊急時，亦不可輕易拋棄，故對敵易控制之地區，以發動民衆間接抗戰為宜，愈近我之根據地，則組織愈須嚴密，以期在根據地內之壯丁，均為游擊隊之一員。

伏

擊

第十二 伏擊

(錄游擊戰綱要第四篇第一章第二節)

一、伏擊：有「進伏」（係將主力，控置較遠地方，俟確知敵將經過我伏擊位置近旁時，適應時機，進入戰鬥位置）、「待伏」（係將主力埋伏戰鬥位置附近，以便敵人一到，即可適時進入戰鬥位置），「誘伏」（係將主力，埋伏於有利地區，另以小部，暴露挑戰，誘敵深入，斷其退路）三種，係按當時敵情，地形，隨機善爲使用，或交互運用之。

二、偵察：游擊隊施行伏擊之先，必須詳細偵察，若情況不明，判斷錯誤，不但徒召疲困，有損士氣，且有爲敵所乘之虞，其應行偵察之項如左：

1. 敵人出發之時間，地點，經路，休息及到達地。
2. 敵人之兵力，兵種，裝備及其素質。
3. 敵人輜重停進地點。
4. 行軍中敵之警戒，通訊連絡等情形。
5. 敵人增援部隊之有無，及其兵力方向。

三、伏擊時機，對敵伏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1. 敵人運動，常在晝間，如地形陰蔽，情況許可，可於晝間行之。

2. 游擊隊兵力不大，或無良夜，可於夜間行之。

3. 拂曉，黃昏及天候惡劣時，亦為良好之時機。

四、埋伏地點，對於敵人施行伏擊，必須慎選埋伏地點，如敵步兵經我屢次襲擊，士氣沮喪，陷入埋伏圈中，必遭重大損失，對於敵之騎兵及砲兵，如能於不克發展其特性之地方伏擊之，則其危險與損害更大，對於敵之辎重部隊，若能伏擊於森林之中，或不能旋轉之隘地，當可獲得良好之效果，選擇埋伏地之要領如左：

1. 須有良好埋伏，使敵不克發見我之位置。

2. 須有良好地形，便於我之伏擊，而不便於敵之攻擊，若能取制敵人，尤為有利。

3. 埋伏地點，附近之道路，須利於我之進却，而不利於敵之追擊。

4. 須有良好瞭望地點。

五、埋伏，向埋伏地行進，不可過早，以免暴露全圖，增大危險，且埋伏過久，易陷精神鬆懈之虞，然亦不可太遲，以致備置不及，錯過良機。

六、向埋伏地行進，須利用蔽隱小路或山澗，溪谷，有時或不沿道路而行，以免被敵發覺。

七、行進中，部隊先頭，派遣便衣隊，攜帶武器，担任警戒，通過居民地帶時，當須化裝通過。

八、到達埋伏地後，應即斷絕交通，封鎖消息，絕對保持隱蔽與靜肅，夜間尤須注意。

九、瞭望；瞭望與伏擊：有密切關係，縱令埋伏地點優良，而情報不確，仍難達成任務。

十、瞭望地點，務必絕對隱密，通常分置兩處，以一組擔任遠處瞭望，在距裡伏地點二公里至五公里之間，監視敵人行動，隨時遞傳報告，其轄組約為五人，並宜化裝分散，由機警幹部指揮之，另一組擔任近處瞭望，通常由指揮官自任之，並與前方瞭望組密取連絡。

十一、伏擊實施之佈署，應按兵力大小，敵情地形，適宜佈署，通常以一小部，（約全隊三分之一），佔領險要地點，而以火力牽制敵人，主力則在埋伏地點，實行突擊，並須於預期敵人增援之方向，掩護後退時必須佔領之陣地，派遣相當士兵，擔任警戒及偵察，指揮官則觀察敵情，適時發出信號。

十二、指揮官應將任務，行動及信號等，須先詳示各隊長。

十三、伏擊開始，敵人兵力不大，應付裕餘時，應堵截其來路與去路，使其招架進退維谷，全部殲滅之。如遇敵大部隊，我之兵力不足以應付時，宜縱其先頭部隊，或主力通過後，向其隊尾襲擊之。

十四、襲擊大部隊隊尾時，應以小部隊擾亂其先頭之前方及側方，俾能從容達成目的，並須預先縮窄道路及堵塞之隘口，不見痕跡，使敵行軍長徑加長，不能首尾相顧。

十五、出擊時，須堅決，猛烈，迅速施行，使敵措手不及，並將所有火器，於極短時間，一齊快放，同時以手榴彈，向敵拋擲，立行衝鋒，以求決勝於瞬間，但應適當疏開，利用地形地物，確實掌握部下爲要。

十六、伏擊成功以後之動作，伏擊成功，應於集結部隊，收容傷者，及處理物品後，迅速撤退，如未能將敵人全部消滅時，尤須急行撤退，免遭敵人反攻。

十七、凡笨重難於攜帶之戰利品，應一律破壞或焚毀。

十八、伏擊不成功之動作，出擊前，如鑑於目前情況不利，或埋伏已被敵人發覺，決難操勝算時，應即斷絕出擊之念，迅速撤退，保持原有實力，此時指揮官，須堅決果斷，靈敏處置，切不可進求無益之戰鬥。

十九、如已進入戰鬥，而難操勝算，並有遭殲滅之虞時，應堅決撤退，不可遲疑，或乘敵弱點，衝出戰場，雖不免遭受相當之損害，然比混戰到底，終勝一籌。

二十、對於敵人單獨兵之伏擊，對於敵人斥候，傳令等單獨兵之伏擊，以能捕捉爲最有利，蓋可因此獲得重要之情報，此爲小部隊游擊隊及其便衣偵探之任務，不可錯過此種機會，在消息沉悶時尤然。

二十一、便衣隊，有時可以繞過敵人警戒線，潛入其衛戍區域中，伏擊敵軍獨官兵，達成此佈與擾亂之目的，惟須化裝小販農人婦女等煙燼，以免被敵發覺。

二二、對於敵人運輸隊之伏擊，敵人運輸隊，極易伏擊，並可獲得物質之補充，其要領如左：

1. 埋伏地點，以在隘路，山谷，森林，上下坡，渡河點等處為有利，居民如能確實合作時，亦可利用村落伏擊之。

2. 伏擊時非在戰勝敵人，而在奪獲其車輛及輜重，通常以小部牽制，或吸引敵人之兵力，而以大部擔任奪取或破壞，如能誘敵離開車輛，尤為有利。

3. 射擊敵運動之先頭，可使其運動失却自由，蓋前面車輛一經停止，傾覆，後方車輛，勢必被阻難行，乘其秩序混亂，猛烈出擊之。

4. 為防止敵人折轉脫逃，應另以小部，射擊運動隊之後尾，使其限於進退維谷。

5. 游擊隊兵力單薄時，可以一小部虛張聲勢，分散敵掩護隊之兵力，誘其疲於奔命，俟乘其通過埋伏地時，再伏擊之。

二三、對於敵人徵發隊的伏擊，敵之徵發隊，常假徵發以行掠奪，每為人民懷恨，且其運動欠敏，伏擊當可收極大效果，其要領如左：

1. 在敵人尚未到達村落之前，宜埋伏其經路附近，待機出擊。

2. 敵進入村落，分途徵發，集中不易時，乘機襲擊，尤為有利。

3. 如敵徵發完畢，從事運輸時，可準伏擊運動隊之要領行之。

二四、對於敵人騎兵之伏擊，騎兵運動性大，搜索力強，其伏擊要領如左：

伏擊

九六

一、埋伏地點，應選在森林、險路等處，與其運動不便之時襲擊之。

二、應以射人先射馬之要領，集中火力於敵之薄弱處擊之。

三、待其人馬分離，警戒疏忽時，猝然出擊之。

如左：

1. 伏擊地點，應選在險路、轉灣地點、河岸邊坡及渡河點等在敵難以避之處所。

2. 設置障礙，如以大石、樹木，橫直路而，或切斷路基，破壞橋樑，埋設炸藥等。

3. 鋼止其前進，截斷其歸路，先射殺騎士長，然後擄獲火員物品，並將預備車運

走，或焚滅之。

二六、對敵人火車之伏擊，伏擊敵人火車，除應設法與路工、司機等密切連絡，使作內應外，其要領如左：

1. 伏擊地點，應選在高處，低地、轉灣地點，隧道口，土丘被等距離車站較遠之處。

2. 伏擊前，應設法破壞路軌或阻塞之，以阻列車之通行實施時，不可過早，以免

失敗露。

3. 伏擊時，可以一部佔領陣地，預防車上敵兵之抵抗，以一部射擊機車與車輛，相繼衝入車內方目的既達，立即毀壞機車與車輛。

二七、對於敵人船舶之伏擊，伏擊船艦，通常行之河內，以小木船，小火輪，小砲艦等爲主要目標，其要領如左：

1. 應在河岸隱蔽，河流曲折等處，佔領陸地，妥爲埋伏，必要時，構築工事。
2. 以大部迎擊船頭，（火輪，砲船等，則擊其司機室），小部截擊船尾，迫其靠岸，不聽則擊沉之。
3. 對於拖有駁船之敵輪，亦應先由司機室發射，乘其飄逐之際，以猛烈砲火，殲滅駁船上之敵兵。
4. 伏擊砲艦，宜以火砲擊其水線，與前甲板，如無烈火，須乘敵兵在甲板上施行工作，或麆集眺望時，集中火力猛射之。
5. 如情況許可，得利用漁船，民船，協助伏擊之。

伏
擊

九八

鑽隙迂迴及攻擊據點之要領

第十三 精良備用及軍事上之要領

委座手令一，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錄敘令第十二號)
對於鑽隙迂迴等戰術，與中下級官長洞悉專行之動作，應頒介各軍師長以上各主官將，對其部下特別獎勵，以後若無指定專攻擊據點之命令，則無論大小部隊全不許攻擊據點或借攻擊據點為名，停止對峙，不向指定目標設法進取，則應嚴禁與處罰，希將此意製成正式命令，以中正名義，通令遵照。

委座手令二，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對於鑽隙迂迴戰術，及敢能獨斷專行動作之部屬，均有鑑其階級高低，皆應提倡獎勵，以資養成將材，又嚴令以後出擊部隊，凡無特別指令攻襲據點之命令，則絕對不許攻擊據點，必須設法避開，或用小部隊監視牽制，而其主力必用以鑽隙暗虛之精神向指定目標與任務，達到目的為要，應以此意，研究方案，製成具體條規，通令頒行。

委座四月卅日未令一元渝電，原在長期消耗敵人，以求最後勝利，但須不被敵所消耗為先，故決條件，故除適應戰術之需要，而指定某部攻擊某據點外，尤不可以優勢兵力，與少數

鑽隙迂迴及攻擊據點之要領

守據點之敵對峙，致反被敵所消耗，又我軍勝利之條件，重在兵員衆多，但如不能活運用，致爲少數之敵所牽制，縱我兵員衆多，亦徒被吸引於不必要之據點而已，故對敵據點之攻擊，如不能即克，應迅決心，以一部監視之，主力仍向原目標邁進，竟或置之不理，庶幾不致爲狡敵所牽制，而常立於主動地位矣。

麥連五月東西令一元渝電

查據點之攻略，除在所必爭者外。不得力攻據點，致爲敵所牽制，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再切實規定，以後凡奉令進攻部隊，應一意向目的地挺進，不得中途爲敵據點所吸引，應由據點兩側空隙潛入敵之後方履行原任務，如爲敵據點所吸引，不出奇制勝，以資生怕死畏縮不前論罪，又此後攻擊目標，應選定交通線上要點，主動攻擊爲要。

麥連五月支申令一元渝電

查敵軍對我戰法，每用包圍迂迴，使我軍因感側背威脅而撤退，我全部軍將士，所蒙教訓既深且大，今後對策，應以鑽隙迂迴致敵人，切勿假借連繫之名，追隨友軍撤退，又國軍將校，往往昧於服從真義，事事仰賴命令，方敢行動，貽誤戰機，莫此爲甚，此皆缺乏獨斷專行能力之故，仰各對於鑽隙迂迴戰術，及中下級軍官獨斷專行之動作，各軍師長應即設法誘導，並特別獎勵，以期改進，再則無論大小部隊，除有命令指定外。不許攻擊據點或假借攻擊據點爲名，停止對峙，不向指定目標進取，應嚴禁嚴罰，業經迭頒命令在案。仰更剴切曉諭部下務各凜遵爲要。

一、鑽隙迂迴之意義：

鑽隙迂迴者，即利用敵據點間隙及其他守備薄弱或警戒疏忽之地域，乘隙突入敵之側背，與正面戰鬥相策應，摧破敵之前進企圖，牽制敵之兵力轉移，或予敵以致命之打擊之謂也。現戰區廣大，敵兵力寡少，到處均有隙可乘，且戰場已由平原進入山地，更不易由正面求發展，此種戰法，益為必要。

二、鑽隙迂迴之要則：

1. 鑽隙迂迴之要訣，在以剛胆沉毅之精神，神速祕密之行動，乘虛進入敵後方，出敵不意，予以重大之打擊。

2. 鑽隙迂迴部隊應具備之要件：

I 、鑽隙迂迴部隊之指揮官，須意志堅強，機敏果決，負責獨斷，企圖旺盛，部隊則須行動敏捷，團結鞏固，富於協同精神，具備一般破壞知識，如此必可打破一切困難，向其任務邁進，克敵致果。

II 、鑽隙迂迴部隊，於行動之先，須盡諸種手段，熟悉作戰地區內之敵情地形，俾得妥定攻擊部署，並須聯絡地方民衆，取得其協力。

三、鑽隙迂迴之目的及目標選定：

甲、鑽隙迂迴之目的概如左述：

1. 截斷或擾亂敵人後方聯絡線，（前者如使敵人糧秣彈藥之追送與夫兵員之補充

鑽隙迂迴及攻擊據點之要

鑽隙迂迴及攻擊據點之要領

一〇二

完全斷絕，後者如焚燬敵人兵站、庫糧、服彈藥諸物，乘襲擊敵人輜重與破壞其敵人交通，通信等，使敵人補給困難，戰鬥力日為減削。

2. 截斷敵人退路，以協助正面攻擊部隊，強迫敵人在不利態勢下與我作戰，而殲滅之於戰場。

3. 牽制或擊破敵之增援部隊，使主力軍之作戰有利，又或妨害敵兵力之轉用，及奇襲敵之行軍縱隊，以打擊敵人士氣，並予以損害。

4. 乘虛襲取敵人要點，使整個戰局有利，但必須依農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可輕易則出於獨斷，若被佔守據點之敵人所吸引而放棄原來之任務，則所嚴禁。

乙、鑽隙迂迴之目標，在依我之金圖敵情地形而選定之，其目標通常如左：

1. 敵之後方連絡線。

2. 敵之退路。

3. 敵空虛或防備疏忽之要點。

4. 敵營隊。

四、鑽隙迂迴部隊之兵力編組；依我之金圖敵情地形而定，通常可以左述為決定之標

準：

1. 兵力：鑽隙迂迴部隊，須具有獨立達成任務之能力，尤須行動敏捷，故其兵力

以達成任務所需之最小限為當，全

2. 編組：通常以擔有無線電，機槍用器材之步兵，並附以所要之工兵編成之，所大能時，更宜附以騎兵及少數山砲兵。以騎兵為主編成之鑽隙迂迴部隊，雖有運

勝輕快之利，然如無較強之支援步兵，則缺乏戰鬥之較強性。

五 戰鬥

1. 鐵隙迂迴部隊之戰鬥，以出敵不意，實施襲擊為主，但在必要時，仍須作堂堂正正之攻防。
2. 攻擊時，務以適當之部隊，（可能時最好利用預備隊），堵絕敵之增援，並須破壞敵增援可利用之一切道路。
3. 以截斷敵人退路為目的之戰鬥，雖迫不得已而為被動抵抗，亦須始終沿敵人退路附近從事強觀之戰鬥，使全般之戰局有利，在山地雖以小部隊截斷敵人退路，亦可收偉大之效果。
4. 以截斷敵人後方連絡線為目的之戰鬥，倘遭逼急，宜迅速脫離敵人，燒至敵後方連絡線之他部，繼續截斷之。
5. 截斷敵後方連絡線，均須作大縱深之破壞及封鎖，不可僅堵塞一處。
對敵之增援部隊，須層層破壞其交通，設伏奇襲或牽制抑留之。
6. 以牽制抑留敵人為目的之戰鬥，須以堅決之意志，通用攻防諸手段，以達成其目的。
7. 奇襲敵之輜重隊，或輸送隊時，宜妥為選定實施襲擊之位置，並宜同時襲擊敵部隊之頭腦，使道路壅塞，敵人無法逃走。對於各獲敵之輜重，務充分利用，不能利用者，則棄之。

3. 以乘虛襲取敵方要點爲目的之戰鬥，可參照「據點攻擊」之部。

9. 防禦時宜將陣地兩側及前後方之道路悉行破壞，以防敵人威脅我之側背，並宜擴大之預備隊。

10. 鑽隙迂迴部隊若陷於危境，宜向指定之集合地分數路迅速脫離敵人，退却之方向，以能迅速脫離敵人爲主，不可拘執於原來之方向。

六、情報

鑽隙迂迴部隊務須隨時明瞭敵情，尤須迅速獲得最新之情報，以便安定部署，故宜善爲利用愛國民衆，便衣偵探等以達此目的，並須講求傳達迅速之手段。

七、行軍

1. 出發之前須絕對保持行動及部署之祕密。
2. 行軍通常須利用天候，（濃霧，暴風，大雨，大雪，）夜暗及地形之掩蔽實施之，以祕匿其兵力及行動。
3. 行軍經路，通常可選定於敵人守備薄弱警戒疏忽之地域，或敵人據點間之間隙，如集結地不避艱難，向指定之目標邁進。
4. 隊鑽隙迂迴部隊，須行經敵人據點附近時，宜預先指定一部隊監視，牽制據點之敵，主正五文力萬勿爲敵所吸引，務以堅決之意志，毅然向其原有之陣地邁進。
5. 出發之前，縱隊指揮官，須指示上級指揮之企圖，縱隊之任務，經路，及目的地等。

目的地須於易於保持我之政權，且須便於日後之行動，（如攻擊實施破壞等）

6. 每日之行程，通常須特別增大。

7. 行軍時，須仍求分成多數縱隊前進，行進間倘受敵之妨害，則與敵接觸之縱隊須以所

費之兵力，掩護友軍及主力前進，並應乎所要將敵人牽制抑留之。

8. 各縱隊除應派遣前衛，側衛（有時可省）後衛之外，須更於前衛之前，側衛之側，後衛之後，派遣便衣隊，以搜索敵情，及防敵意外之攻擊。

八、宿營，

1. 兵力大時，不可祕密集於一村鎮，宜分駐於連絡容易之附近各村內。

2. 不問宿營地之環境如何，苟為時間許可，須築成相當之工事。

A. 在附近制高地構築工事，B. 利用牆壁施以射擊設備。

C. 不必要或通敵之道路則塞之，有害之巷口則封鎖之。

3. 須適時指定緊急集合場，規定連絡信號。

4. 到達宿營地，須立即斷絕各村內外之交通，對居民許進不許出，以免消息洩露。

5. 到達宿營地，須先向四週佈置警戒線，並派便衣偵探向遠方活動，以防不意，然後再使各部隊就宿營地。

九、通信

識隙迂迴部隊與主力，及比鄰友軍之通信，以無線電為主，以便衣傳令補助之，至於鄰

隊內部之通信，須特別利用煙火，信號音響傳令遞傳哨等補助通信法。

十、補給

鑽隙迂迴部隊，須竭力利用奪獲敵人之輜重，並補給，並利用地方物資補給之，但須多帶乾糧以備不虞。

十一、衛生

1. 須特別注意飲食之清潔，以防疾病之發生，士兵須自帶繩帶及救濟水等救濟藥品。
2. 不能運走之傷病兵，須使愛國民衆收療之，並留所要之看護兵，必要時並須留置軍醫，不可因傷病兵之繁累，而減少部隊之戰活性。

附錄應付鑽隙迂迴之對策

甲、搜索警戒

一、通過極為困難之方面，往往即為敵人鑽隙迂迴經路之所在，故對於此等方面之警備及搜索，萬不可忽。

二、據點或配備之間隙，易為敵小部隊所鑽入，宜以輕裝部隊不斷遊動以防止之。

乙、指揮與部署

一、控置富於機動性之部隊，於後方交通便利之地點，以迅速之行動，於敵人所不預期之地點攻擊之，或應乎狀況阻止之。

前線或守備據點之部隊，切不可為鑽隙迂迴部隊所動搖，並須適時派部隊截斷其

退路，與右述部隊協力擊滅之。

二、對於鑽隙迂迴之敵快速部隊，應將其可利用之道路，預先澈底破壞，以制止其活動，在山地戰場中效果尤大。

如俟敵人進至某地區後，將敵進退道路澈底破壞之，是使敵油彈補給斷絕，終陷於殲滅之悲運。

守勢之方面，不僅須將陣地前方及側方之道路破壞，後方六十公里以內之鐵路公路，亦須破壞之，而破壞時最重要者，在澈底實施，否則徒妨害我軍之交通，敵於最短期內，即可修復，不可不特加注意。

防禦戰車兵器，以用公路兩側為主。

子要旨

城寨之攻擊法

一、對於盤據據點之敵，宜以諸種手段誘其出外擊滅之，或奇襲佔領之，非萬不得已不可力攻。

二、對於城寨，若非力攻不可時，則須有週密之準備，否則徒遭重大損害。

三、擔任攻擊城寨之部隊，必須盡力偵知敵人，防禦設施之狀況，尤其側防機關及障礙物之位置，俾為策定攻擊計劃之資料。

四、對於城寨之攻擊，不論出以何種方式，務須同時攻擊城寨之各方面，並須預先堵

敵之增援。

五、奇襲城寨時，務須保持我軍之祕密，利用天候夜暗及敵人警戒之疏忽，一舉而奪之。如能以便衣隊混入，更應外舍，更為有利。

六、對城寨力攻時，務須集中所有之重火器於重點方面，第一線步兵不可過多，以免損害太大，如以少數火砲直接射擊圍寨，以開突入之路，往往有特殊之效果。

七、突入城寨前緣後，須卽尾隨敗退之敵，一舉而進至後端，但須預先指定部隊，堵絕主力進路兩側之巷口等以防敵人猝然遮斷我後方。

依狀況須於佔領城寨前緣時，迅速整頓隊伍，打破其內部之抵抗，由一地區向一地區逐次攻略之。

乙、攻擊目標

(一) 搜索

一、攻擊城寨之先，務盡所有手段，偵察敵情地形，俾能妥定部署，否則必遭意外之挫折，增加無謂之犧牲。

二、搜索須活用民衆便衣隊等偵知敵之兵力配備，陣地編成狀態，及與攻擊有關之地形，尤其市街村落內部防禦設施之情況等。

(二) 攻擊資料之準備

三、據點之搜索確定攻擊計劃後，則須根據此種計劃，努力準備各種攻擊資材

如彈藥，雲梯，繩梯，木柄手榴彈，工作器具，引火物等。

寅、攻擊實施

一、攻擊重點之選定，雖依情況而定，可能時以選定能迅速佔領城門之處為宜，但突角部敵防禦困難，我容易集中力量，以行攻擊，（寇攻城時，多由城角突入。）城牆低矮，無側射工事及障礙，與受城外高地瞰制之處均為有利之游擊點。

二、攻擊城寨開始之時間，雖以狀況而定，通常以在薄暮拂曉，夜暗行之為宜。
三、攻擊城寨時，務將火力（尤其迫擊砲及砲火）澈底集中於攻擊重點方面，非重點方面之部隊，務須不依賴砲火之援助，同時以雲梯繩梯，斷然爬城以牽制敵人，縱在兵力不許可時，亦須施行佯攻，以使主攻容易。

四、突擊通常分成多層之突擊波式行之，步兵須與砲兵迫擊砲密切連繫，利用射擊之成累，以雲梯繩梯等一齊攀城，一舉而入城寨，以擴張戰果，防敵逆襲。

突擊開始後，砲兵須將砲火逐漸向前推進，步兵重兵器須迅速推進填補砲火前移時兩側逐漸增大時之火力空隙。

迫擊砲可以代砲兵以補助砲火之不足。

五、突入成功後，宜速開城門，以便後續部隊之進入，各級指揮官須以獨斷專行之精神，擊破當面之敵，並阻止敵之逆襲。

六、敵據堅固房屋抵抗時，可由比隣房屋以手榴彈攻擊之，隣近放火，待其逃出而射

續述迂迴及攻擊據點之戰役
續之。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第十四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錄抗美第十七軍

敵兵力之運用

1. 拘守戰略戰術慣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時期：敵軍初期每以我軍脆弱，不堪一擊，故多採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之戰術。以敵軍將校多未經陣戰，故多拘守戰術，施行白晝攻擊，絕少夜間行動及夜間攻擊。故敵軍攻擊動作及時期，每可依判斷知之。
2. 施行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戰術包圍）時期：敵因我軍戰鬥力之增強，施行正面攻擊，常為挫敗，遂由正面攻擊而變為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
3. 敵人施用大迂迴及包圍（戰略包圍）攻擊時期：敵人以正面攻擊，側面攻擊，迂迴攻擊（戰術迂迴），均不能成功，遂改用大迂迴及包圍攻擊。
4. 挺進後方或竄據據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力時期：敵軍屢次受挫之後，知我軍之戰鬥力量日強，雖採用大迂迴包圍攻擊，猶恐不能收效，遂又轉變戰法，以一部兵方向我後方挺進，其運用方法有二：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追擊）
（遲誤）

子、以一部兵力深入我軍後方，如得利用，則極力活動，如不得利，則竄據要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力，俾作爲爾後作戰之據點。

五、以機械化部隊用戰車爲基幹，配屬裝甲車及隨伴步兵（均乘汽車）或騎兵，

，用汽車攜帶充分彈藥及給養，向我軍後方空虛、或兵力薄弱之處，極力活動。
5. 敵軍自在我國作戰以來，莫不以放胆之行動，有如水銀瀉地，有孔即入，終始控制戰場，不顧後方交通之延長，敢行深入，而我國人力物質，反大半爲其利用，（敵在佔領地區，殺戮人民，威脅保甲，供其利用需索）是應研究其弱點以對付之，在其素質，裝備，教育，遠勝於我軍條件之下，期以肉博硬拚，犧牲實大，即戰術上一時成功，收效亦微，是應在戰略上研究，務使敵追隨我之行動，澈底斷其後方交通聯絡，消除敵地人民物質，勿使爲敵利用，並加強游擊戰，以減敵之絕大腹患，而牽制其大部兵力，使隨時能協勦生力軍作戰，而爲有計劃之行動，爾來各游擊隊，或則游而不擊，或則爲一時之擾亂，更談不到配合正規軍作戰，收效實微。

三、對日作戰，須抱定犧牲精神，拚命決心，俾消耗敵人之戰鬥力量，主要者，尤以消耗敵之人員，我軍之裝備不如敵人，官兵之知識亦不如敵人，所特者全在無形之精神，故我對敵作戰，必須抱定拚命決心，犧牲精神，始可戰勝敵人，即戰略戰術

八、

之適用，如無精神以繼之，亦絕無效用，故每次戰役，即以拚命犧牲之決心，實
勉部下，而因敵物質補充較易，人員補充困難，我軍如能多消耗敵軍之人員，實
為敵人致命之打擊，至於一城一池之得失，尚屬次焉。

四、

國軍因裝備素質教育之關係，攻擊力較差，雖欲以極優勢兵力與敵求決戰，殊非
易事，嗣後不宜採取大規模攻勢，不可輕求決戰，應採取持久戰略，多設陣地，
逐次抵抗，以延長抗戰時期，並相機轉移攻勢，逐次消耗敵力量，不蟠不餒，最
後勝利，必屬於我也。

五、

以守為攻，誘致敵人於我陣地前，乘其疲憊，一舉而殲滅之，乃我軍致勝之良機
，我軍之裝備，既不如敵人，故當敵之銳氣方盛，或憑堅固守之際，我軍如冒然
攻擊，必遭重大損失，且難奏功。我若取攻勢防禦，憑藉地形工具之利，待敵來
攻，誘致敵於陣地前，以我熾盛之火力，先使敵遭受相當之損傷，相持至相當時
機，（或二三日後），敵人精力已盡，我則於此時以預備隊或生力軍，毅力出擊，
一舉即可成功，實為我軍致勝之良機。

六、

敵在戰略據點上之戰，一點，採用避實擊虛，以包圍迂迴或側擊之方式，企圖造成
殲滅戰，例：徐州功用盡，之競翼戰，渦陽蕭縣碭山之迂迴，士肥原部之挺進，
斷龍海路皆是，應仗緩不

1. 戰略上於必要地點，控置相當預備隊，（所謂「戰略預備隊」），使用於必要
數置用戰法及對策

之時間與地點。

2. 戰術上以預備隊（我兵）出於敵迂迴部隊之側背，遮斷其後方聯絡線，以打破其企圖，若以（隊用戰法），常無效果。

3. 依地形及態勢，部隊梯次配備，敵人歷次攻擊不奏效，即實行迂迴，佔據要點，斷我後方連絡，却奪給養彈藥，此種狀態，如係大部隊作戰，應控置師以上之生力軍於後方連絡線附近，對敵迂迴部隊，取殲滅或驅逐性質，至少亦須保持原陣地，待生力增援，不得隨意放棄要點，則迂迴之敵，自可消滅之。

敵軍深悉我軍側背感應性大之弱點，故每次攻擊，必慣用側背迂迴，（正面及迂迴），而我軍在部署上，又缺乏梯次配置，故每為敵所乘，此後我軍在作戰部署上，應盡量加強梯次配置之兵力，並須用積極手段，打擊迂迴的敵人。

七、敵每用分進合擊之原則，收得至大效果，例：魯西作戰濟甯西進，與濮縣渡河之日敵，會兵荷澤而復南下，又商邱與三義寨之敵，合而西進是也。應付方法：

1. 乘敵分離各個擊破之。

2. 依狀況以全力先選擇容易擊破方面之敵，而後轉向其他。

八、對敵之利用各個擊破，雖屢有意見具申，在魯南戰役，仍有不能改善者，當台兒莊戰勝之後，敵退據澤縣山地時，我軍圍攻多日未下，諷後敵之增援部隊到達，即向我之右翼擴大戰場，我方亦逐次將五十一六十等軍，增加台兒莊右翼，數人

則恃其遙輸力，隨時將主力集結於一點，對我增援之部隊逐次各個擊破，然後魯南戰場上增加之翻陳如是之多，而無一完整者，要亦被敵各個擊破處於進退致餽部均成薄弱之象，至僅能維持現狀而無出擊之勢。

九、與敵相持已時日或已攻三次之處，應只留小部隊與敵相持，即撤還主力集結，與敵軍常用翼擊長法，即向一翼延伸其隊伍，而處處向我相持，並隨伸隨撤，取其主力，再行延伸，或由其他方面亂衝，雖有一氣處之衝入小部，續我消滅，進擊成功有效果甚大，此乃敵所長也，故我軍亦遂隨之延伸，與敵相持更宜用之處，即應撤下主力集結，以備敵由他方面之小部隊衝入，又敵或攻某點更益者不下手，而永不從旁攻擊矣，亦應將主力撤下，例如台兒莊以東至邳東溝上集，相持至兩星期，不攻不退，以待其他方面發展，即可見我軍必隨時將主力撤下以備活用之要矣。

十、第二級兵力，不可平均配備，高級指揮官，須常控制一部預備隊，以適應情況之變化，第一級線之兵力既經使用，往往被當面之敵膠着，不易再行轉用，觀察前軍作戰，善以主力指向一點，而他方僅用少數兵力以行牽制，故在敵之主力未輕判明以前，不可將兵力用盡，以備緩急之用，且在戰況激烈之時，如由前方抽調兵力向他方轉用，則又緩不濟急，故高級指揮官為適應戰鬥，總以時常控制相當預備部隊為要。

數慣用戰法及對策

十一、此次會戰，敵又所謂快速部隊（以戰車騎兵為主之小部隊），因我軍側背威應甚大，竟得到成功，以後在各戰場恐將慣用，我軍對敵之快速部隊，應出以積極手段，迅擊滅之，不可處處設防，因此等部隊，行綜飄忽，狼奔豕突，實防不勝防也，如能以多數之戰車及防禦戰車砲，配以汽車裝載之步兵，編為掃蕩隊，控置適宜地點，機動使用，打擊此項快速部隊，則尤為有效。敵常以混合兵種小部隊，以極快之速度，利用空隙，竄擾我軍後方，例：我軍在荷澤作戰時，即有敵之騎砲兵小部隊，到達隴海路之內黃車站竄擾。應付方法：

(1) 應指定部隊撲滅之。(2) 應切斷其後方交通路。

敵人所採戰術，係以多數機動性極大之部隊，分頭竄擾我後方重要地點，攻佔後即死力固守之，以威脅我後方，分散我兵力，而策應其主力之作戰，其兵力或多係加強之驍隊，另附駕唐克車，及騎砲工兵，由於其運動之迅速，故能制勝，其行動雖極冒險，然因我軍各級指揮缺乏鎮定，且大多缺乏戰車防禦兵器，駐守原地帶，故其戰車之精神、威脅作用大顯，其裝備及戰鬥之優勢，足以彌補其戰略上戰術上若干缺點，至被敵佔領之據點，亦以我無有力砲兵之故，無法克復，因之影響全局，敵人常恃其快速部隊，在戰鬥正酣之際，繞襲我側背，圖動搖我指揮官意志，如我能在無諱如何困難之下，均留有相當預備隊，及為嚴密之偵察，則不難解決。

十二、戰略要點之守備，必須主動的預爲部署，能於要點以外，用野戰軍擊滅敵人，自然是上策，然要點之守備，必須有充分之時間，爲周密之準備，若待野戰軍失敗後，再任要點守備，則時間倉卒，兵力疲憊，鮮有不失敗者，故抗戰以來，各重要

城市之國防工事，一無所用，即已委於敵手，徐州之失，又踏此弊。

十三、作戰時，應以小部佔據點，與敵接戰，而以大部主力，使用於他方，或爲迂迴，或爲側襲，當無不勝利，此爲敵人慣用之戰術，亦我方當效法者。

十四、敵常以小部隊，佔領一點，逐次推進，以求戰果擴張故在此情勢下，應乘其立足未穩，毫無疑遲，立爲驅逐或殲滅之。

十五、如遇敵之少數掩護部隊阻止我軍進展時，即可以優勢兵力迅速撲滅之，並以有力部隊，預先埋伏於其應援部隊必經路之兩側，待其到中途截擊而殲滅之，切勿待其掩護部隊殲滅或擊退再前進，務須隨時將其增援部隊悉數殲滅後，始興我軍之活動無所顧慮。

十六、查敵潛之優點，在能實行保板之命令，嚴守其預定之時間，我倘能就其優點中尋弱點以制之，必可收美滿之效果，如敵人奉令增援於某地，必能按照命令，固守

十七、間以達成其任務，當其運動時，絕不爲他方之槍聲所眩惑所吸引，則我偵知其向與運動時，可預於必經道路之一側，祕密設法佔領陣地，並用多數之輕機槍標定射擊，其大部隊已通過，即以熾盛之槍火狙擊之，其先頭部隊，不暇應援，

，而被我狙擊之部隊，必蒙極大損失，此時即欲散開以應我，而勢有所不能，必可收圓滿之效果矣。

十七、敵軍墨守戰術原則，選定攻擊重點，並澈底集中兵力而實行之。

1. 「對策」於凸出部，翼側部，兵團接續部，孤立要點等等，構築面的堅固工事，配備必要兵力死守，主力分置於兩側或一面，以行包圍側擊。
2. 敵每攻破我一點，則影響全線潰退。

「對策」應具獨立作戰，及互助之精神，以確保自己之陣地，並適時協助被突破隣接之友軍，務期連成一氣，使成常山之蛇。

3. 敵攻擊準備，須澈底充分，始能實施。

「對策」乘敵準備未完，果敢攻擊。

4. 敵之追擊遲緩，且不澈底。

「對策」我部對撤退時，除派必要掩護隊及巧施偽裝外，主力應免脫集結而行動，各級幹部，同時切實掌握部下。

5. 敵戰略行動採用避實擊虛冒險法竟奏奇功。

「對策」應極端機動，放胆行動，斷然出擊。

6. 敵用小部隊冒險挺進，迭獲勝利。

「對策」應設伏策擊，截擊，夾擊，以撲之。

7. 敵宿營警戒多鬆懈。

「對策」^一、應派別動隊，挺進隊，深入襲擊。

8. 敵圍攻必開放一面，誘致退却，實行截擊活捉。

「對策」^二、守軍應下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以抵抗，縱不得已必須撤退時，應選定主力於突圍方面，並行陽動以欺騙之，不可墮其一網打盡之計。

9. 敵軍對敵營之蒐集，多用飛機偵察，及小部隊之威脅搜索。

「對策」^三、（子）前線部隊行動及工事位置，應極力設法講求祕密，（丑）不時派遣空軍以妨害，並於要點分遣有力部隊以襲擊。

十八、敵恆因進攻失敗，而整個陣地轉移，如此次臨沂之戰，敵在沂河兩岸攻擊遭遇頗挫後，則整個轉移於義堂集艾山之線，此時我對之第一，在其轉移時，進而切斷其後方連絡線，第二，實行迎擊，腰擊，尾追，一舉而使之潰亂。

十九、歷經戰後，敵人攻弱不攻堅，應付敵人，即在指揮官調動部隊之靈活與否，若能臨機調動部隊，應戰適宜我部雖少亦能達到成功之效果，否則軍隊雖多，均被敵人牽制，亦難成功，甚至失利，此點應速改善，凡為指揮官者，對於調動部隊靈活之法，應遠用心研究之。

二十、此次敵人在魯南得勝原因，完全先使用少數兵力佔據多數據點，分散我之兵力，而後再用主力攻我弱點，嗣後對於此項，要特別注意。

敵只攻佔支點，而每一支點，守兵甚少，我軍在其支點附近經過，並不輕予追擊，故我軍如遇退却時，儘可從容行進，無畏懼之必要，且若以少數隊伍在支點上擋持，敵人非候此支點攻破後，更不敢輕追，又敵軍分守支點，兵力既薄，且又分散，實予我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只是由豫東至徐州，平原千里，敵軍以機械化之故，各支點間之運輸連絡較易，各個殲滅較難，今後若在山岳地帶，運輸連絡不便，苟敵再施此慣技，必可予我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

二一、抗戰以來，無論任何方面，我之兵力均能超敵數倍，然敵常以劣勢兵力，深入我境，處處採取攻勢，毫不畏葸者，蓋敵具有冒險精神也，故我應竭力設法疲勞其兵力，以消滅其鬥志，本部常於暗夜派出若干小部，繞至敵陣前後施行佯攻，晝間更於陣地前方，設置若干據點式之伏哨擾敵，使其晝夜不得安眠，其戰鬥力自減，設我各毗隣友軍，均能如是，則敵必能成疲憊之旅，然後再乘機與以夜襲，不難消滅也。

二二、敵常利用我兵器之劣勢，其砲兵則隨時暴露作威，肉眼均能辨別其動作，其步兵則常以高速接近我方，於地形利用上頗少注意，如我能多行實彈射擊，使各修得其槍之固痏，武器雖劣，亦不難命中。

二三、敵人無自兵戰之能力，歷次戰爭，敵雖距我十餘步，未見起而向我自兵戰，我以後應發揮白兵戰之長，以制敵之短。

以已之長，當人之短，我之所長，自刃衝鋒，敵之所長，飛機大砲。我利在近戰，敵則利在遠戰，死守一地，敵易展其所長，我宜避之，宜用游擊之法，行軍擊之半途，宿營擊其未定，攻則擊其後路，以困孤城，守則四出游擊，使不能遠，奇正並用，柔剛兼施，則敵無能展其所長，而我易乘之者。

二四、敵因深入我國，在夜間甚少活動，我宜發揮夜間戰鬥之値大效能，致敵於被動地位，至少須與以擾亂，使其日夜不安，而減其戰鬥能力。

敵人夜間警戒，僅於陣地前派少數之哨兵，或該哨兵等，因晝間疲勞過甚，往往在其位置抱槍假眠，警戒至為疎忽，其大部則在後方休養，又敵人每於兩天，因道路泥濘，其機械化部隊無活動之力，以致對於攻擊金剛，大為減殺，然為防止兩天

我軍攻擊時，則以其砲兵，無論晝夜，不斷向我陣地射擊，並於夜間以探照燈向

我照明。

敵人每於夜間變更部署，兵力集聚，戒備森嚴，防我襲擊，故不論白天戰鬥如何激烈，夜間亦易脫離，作戰以來，未見敵夜間追擊。

敵步兵係以機槍擲彈筒為主，於衝鋒時極端發揚火力，並慣在夜間行小部隊包圍，作為翌日拂曉大部之準備，並用巨金收買漢奸，探我軍情。

敵白日作戰尚有勇氣，一至夜間即畏縮如鼠，深恐我之夜襲，彼等為休息安全計，有時以步機制人手段，派小部向我進行擾亂，敵人始敢高枕無憂，我軍可敵貫用，或生反身策。

乘其夜間來擾時，將計就計，不顧一切，以大部兵力行夜間襲擊，當無不成功也。

敵最畏與我夜戰，故每到夜間，即利用碉樓房屋樹上等躲避，我軍亦應加以改良。

二五、敵軍常用欺騙手段，威嚇我軍，如以汽車滿載膠皮人，或以部隊反復運動，或以騎兵馳走，使塵土飛揚，或着我服裝，以充我軍部隊等，此後應注意之。

二六、敵以兵力不敷分配，主力常不離交通線，以便兵力轉用迅速，且其機械化部隊，亦非沿交通線行動不可，故敵攻擊之進路，多利用鐵路公路進展，兩側四五十里外，鮮有敵縱，後方尤屬空虛，因此我應利用其弱點，澈底破壞其主攻方面之交通，使其前進困難，並在交通線附近，縱深配備多數據點，構築堅固工事，阻止敵之突進，以主力對敵側背攻擊，並在敵後方實施廣範圍之游擊戰，使敵補給困難，疲於奔命。

二七、敵每派偵察機一架，先單獨飛翔空中，如發現我集團部隊，或高級指揮所，即施放信號，引來大批轟炸機，集中轟炸，故我部隊行軍或移動，均宜以適當疏散之隊形，隱蔽迅速行之，對不行轟炸之敵單機，切不可稍一疏忽，以致暴露我之行動位置。

二八、敵大隊轟炸機，常專向某一點或城鎮轟炸，通常未發現目標，即先拋擲單個炸彈

、或手榴彈等，以行威嚇，使我慌動暴露，對散伏人馬，則由遠而近，迫令奔集村落及樹林內躲避，然後以多量炸彈，集中猛炸，致受創特大，為指揮官者，應常告誡士兵，當敵空襲時，務須疎散隱伏，切勿妄行奔跑。

二九、敵飛機沿我陣地上空盤旋不去，或投彈不已，多為敵主攻擊點，砲兵亦常依此目標射擊，我正面守兵，有時可向前後或左右移動，避免損害，於敵步兵進迫時，攻擊其側背，反為有利。

三〇、敵攻擊時，多採錐形突破戰法，我宜以囊式之包圍逆襲，或轉移攻勢以擊破之，如：

1. 特別堅固預想突破點附近之陣地，於其他後方及兩側，均構築多數預備陣地，以限制敵之突進，及突破口之向兩側擴大。

2. 敵突入後，宜乘其混亂，發起三面包圍之逆襲，並將重點指向敵側背。

3. 若能正確判斷敵之突破點概略位置時，可預設囊式火網及障礙物，以制止敵之突進。

三一、未被敵突破之方面，宜以一部守備陣地，主力迅速探求突入敵人之側背攻擊之。

三二、敵慣以快速部隊，截斷我退路，如敵突破我浠水陣地後，即以快速部隊，經圓風柳子崗，新洲，李家集而進佔黃陂，復自黃陂竄至河口，以截斷我退路，當時花園橋梁阻塞，馬坪橋梁被炸，致我平漢路以東部隊，不得不急遽折退，遺失重兵

敵情用戰法及對策

一三一

器甚多，故我今後宜編成將特種部隊，專備拆橋梁，防敵快速部隊之破壞，並預作破壞準備，以能適時阻止敵快進。該部隊之營造，此等橋樑及修繕，並亦宜由該部隊擔任。

工
事
構
築

第十五 工事構築

(錄抗叢第四、第六、第十一種)

甲、陣地構築

構築陣地時一般應遵守之原則如左：

1. 一切工事應縱深疎散配置。
2. 儘量構築小規模而不規則之工事。
3. 一切工事務必施以良好偽裝。
4. 全部守兵務求棲息於對破片安全之掩蔽部內。

二、一線式且無斜交陣地之防禦，被敵突破一點，即無逆襲之依據，以致全線瓦解，過去我軍之陣地，仍多一線式，揆厥原因，不外一般軍官，狃於一線式之積習過深，今後須嚴行改正。

三、陣地構築，固貴堅強，若無動性經始，仍不能抵抗集中之敵火，故工事配置，須縱深疎散，互相側防，以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射擊設備，須前後錯綜，分佈全陣地內，掩蔽部宜數多而小，障礙物宜縱深大而低，交通壕宜用電光形，高可掩蔽兵員頭部，曲折部多設射擊設備，待避所，掩蔽部，並有排水設備者，外壕須不規則經始，寬能阻敵戰車，他如清掃射界，測量射擊基點距離，均屬重要。

工事構築

一三六

四、

陣地須適合兵力，正面過廣，或兵力聚集，均不適當。

五、

預先構築之陣地，宜配備必要守備部隊，負警備及指揮接防部隊之責，以免倉卒接防，配備與工事不相適合，減少陣地之價值。

六、
七、

陣地之構築應特別注意及偽裝，當便隱蔽而薄弱，勿使堅固而堅強，缺乏偽裝與偽陣地，以便掩護欺騙敵眼，致敵襲一來，輕破發現，地面之敵，亦易偵察。

敵機常集，向我顯著目標轟炸，故我構築工事時，須選定離顯著目標，如小樹村落等較遠之位置，在河川防禦時，尤忌構築工事於河岸之直前，應利用地形，稍退後配置，工事位置附近，有獨立物時，須殲滅之，有如白色牆壁，應改塗與附近地物相同之色，免資敵砲兵以良好射擊目標。

八、

重火器屬多設預備陣地，俾能不失時機，常有變換，以避敵之砲擊。機槍小砲掩體，因槍口過高，每為敵半射程所中，且槍口多僅正面開設，不能側防。

九、

胸牆過薄，掩蔽部多利用交通壕加以掩蓋，致堅度太弱，交通不便，宜加改良。

十、

被敵機炸毀後房屋，常適於構築指揮官之臨時指揮所，及防空掩蔽等。
及預備隊之停駐，而並增援時交通困難。

十一、

構築交通壕時，除適應地形多取曲折外，壕內應多設掩蔽部，以供負傷者之休止
擔任修理，保護，以利交通。

十三、戰場常有大軍數十萬，僅恃原有數條公路，以行交通，全戰場無論車輛部隊，俱有捨公路無法交通之勢，故各級指揮官，應自行設法，以應用材料構成便橋，及開設多數徒步部隊之行軍路。

乙、在村落防禦時之工事構築法

一、利用村落邊緣牆牆內脚下，向村外打通槍眼，（槍眼高出地面約十五公分），在槍眼下方構築各個散兵孔，孔下用厚木板掩蓋，上覆以土，（防敵砲擊時牆坍及敵砲彈破片危害），槍眼須內大外小，（以不礙瞄準為限），一個散兵位置，須有正面及左右側射之三個槍眼，此外又於村外構成外壕及鹿柴等之障礙。

二、在村落內所選定巷戰之線，可利用家室門牆及界牆建立射槍眼，（因巷戰時彼我相距極近，敵砲已不能射擊），並打通家屋界牆，由屋內交通，誘敵於巷內，以火力消滅之，屋頂如易着火，宜即折去之。

三、在村落後端死角下，應構築掩蔽部或防空巢，以為預備隊隱伏之所。
四、在村落內十字街口，構築有掩蓋之圓形堡壘，須能向四街行縱射。

丙、在高地防禦時之工事構築法

一、在山脚下前方及兩側之村落構築工事（如乙項所列），如附近無村落，則在山脚下前方及兩側或反斜面構築工事，並於山頂上多作偽工事，以少數兵佔領之。

二、高地為石質且無地物可利用，又受器材時限制，無他方法可構築工事時，可利用石塊

工事構築

一二八

堆爲有掩蓋與射擊設備（設射擊孔）之堅固各個小圓圍，敵步兵火力無法破壞，其砲兵射擊，每彈亦僅能破壞一個，此外將易攀登之要道口，一律以隣礮物堵塞之。

丁、各處工事取須改正之一般缺點

一、現有工事太簡單，急應積極加工，多築交通壕，並加掩蓋，壕宜加深加闊，蓋宜加強加厚，更應播種穀物以作偽裝。

二、村後構築工事，不能發揚火力，應改移村前構築。

三、散兵坑有深不及五十公分者，胸牆有係碎石所築者，不能使用。

四、重機關掩體數量太少，火網不密。

五、散兵坑及輕機槍掩體，多無掩蓋，即有掩蓋亦多無支柱側板，因積水土鬆，容易倒塌。

六、射向前方積土過高，妨礙射擊，死角太大且太暴露。

七、胸牆積土太薄，宜再加厚。

八、工事無排水設備，雨後壕內水滿，不堪使用，並有全部塌毀之虞。

九、各掩蓋多無偽裝，過於暴露。

十、工事應加偽裝，如播種穀豆，實爲最好。

十一、在主陣地前，至少須築外壕一道。

十二、外壕及深溝高壘如時間許可，可多增一道或數道。

十三、三角形式之外壕，因土質太鬆，大多崩潰，不堪應用，積土太高，有礙射擊。

十四、掩蔽部附於交通壕內大多塌毀。

十五、交通壕通常僅深一公尺，闊八十公分，應加深加寬

戊、對於河南國防工事之意見

一、放棄線式工事，速行改築堡壘羣式之縱深工事

河南國防工事，雖甚不少，但在抗力上，可謂絕無價值，蓋線式工事，即洋灰鐵筋者，猶不堪敵人機械化部隊之猛攻，一點突破而全線盡潰，今此既單且薄之線式土木工事，縱卽地形優勢，軍隊忠勇，亦不足支持敵人二三日之攻擊，如此則此項工事，不能作國防工事也明矣，我們雖缺洋灰鐵筋等材料，亦宜利用一切優良地形與隱蔽，建築重慶改築之堡壘羣式縱深工事，轉移間即增加抵抗力數倍，既可免敵之突破，或迂迴之危險，復可盡以少擊多，隨時反攻之妙用，果能如此改築，則豫西南區域，不但可成敵不可踰越之點，且可為我們殲滅敵人及出擊之根據也，

二、處處工事化

目前抗戰，必須兼用選擇地區，以達殲滅敵人之目的，因此今後對於一城一寨，一山一河，便於夾攻而扼守者，決不可輕於放棄，所見各地工事，幾均將被奏效，工事構築

於扼守之外，並且此線與彼線之間，動輒相距數十里，是則預擬以城寨要點等以敵人，同時果於一線不守，廣大土地不惜放棄，說者或謂此為本城清野誘敵深歟者，然而未曾盡戰守之能事者，亦未易達空城清野之功用，更未易做到予敵人重大打擊之目的，反之，徒長軍民聞風怯敵之心理，而資敵以廣土衆民與堅城地，尤以豫西南各地，岡巒起伏，川河縱橫，村寨密佈，其相距不過一二十里，或二十五里，且有茂盛之樹木，以為掩蔽，果能做到村村設寨，寨寨挖壕，更與國防工事相配合，村寨之間，加挖深寬之交通壕，並附以多數堅壁工事，則處處形成蜘蛛網狀之陣地，可以攻，可以守，並且可以收獲圍殲敵人之效果，而敵人亦因之不能輕入一步，同時此種工事，既適應人民防敵保家之心理，自必樂於村防縣防之工作，又將保家保國之關係連繫一起，自更易激發忠勇犧牲，與抗戰到底之精神。

三、

集團堡壘之說明

自抗戰以來，每一城陷落後，敵人常以數十人守之，而我軍以數千人攻之，數十日不能下，雖以敵人兵器優良，但亦因其注意工事有以致之，此實中國軍人之恥，亦實我民族之大恥也。

按敵人及我軍之兵器裝備訓練等事相較甚為懸殊，故我採取持久戰略以消耗敵人，但欲達此目的，則非用強固之陣地不可，惟洋灰鐵筋又為太貴太缺之物品

，故集團堡壘羣為物質落後國家抵抗現代化軍隊之唯一手段，茲說明於次：

1. 集團堡壘羣，有互相應援側擊之效能，果能善於使用，為最優良之陣地，可免線式陣地之各種弊端。

2. 每個堡壘為三十至五十公尺直徑之圓形，可配置重機槍一二架，輕機槍二三挺，步兵一班。

3. 每個堡壘羣係五個至七個堡壘構成，可容步兵五班或七班。

4. 每個集團堡壘羣，係五個至七個堡壘羣構成，可容步兵三連或四連。

5. 堡壘與堡壘及堡壘羣與堡壘羣之間，以交通壕連結之。

6. 堡壘與堡壘之間隔距離為五十公尺至百公尺，堡壘羣與堡壘羣之間隔距離為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

7. 堡壘之深度及寬度，均以立射敵兵壕為標準。

8. 於集團堡壘羣之前五十公尺至百公尺處，構築電光形外壕一道，如情況時間許可時，可多增一道或二道，其深度為四公尺至七公尺，其寬度為六公尺至十公尺。

9. 電光形外壕可配合交叉火網，以消滅死角。

10. 預置長梯若干架，以便通過外壕，不時出擊，但歸來後即可撤去。

11. 堡壘須擇要掩蓋，並宜加強加厚，最好加鋼板。

12. 於每個堡壘附近約四公尺處，構築掩蔽部連綴交通壕，但構築掩蔽部時，必須加

支柱和側板，以免坍毀。

附錄一 軍令部對於堡壘羣式工事之意見

一、原集團堡壘羣，爲略帶有規則之多邊形，大致分爲三線，在平地構築，固甚容易，但在山地及利用村落時，不易適合地形，且頗爲暴露。

二、所示堡壘羣，每羣五至七個堡壘，每聯合五至七個堡壘羣，構成集團堡壘，按照原意，每堡壘配以步兵一班，及輕重機槍等，則每堡壘羣需兵五至七班，（一連不足，而一排有餘），集團堡壘羣亦然，（一團不足，一營有餘），頗與現有編制不相適合，而指揮困難，若以一團之衆，守備一集團堡壘羣，則其正面只三五〇至一七五〇公尺，亦無此雄厚兵力可以配備。

三、每一圓形堡壘，直徑約三十至五十公尺，適爲一砲彈有效破壞面所籠罩，其中配備輕重機槍多挺，頗有爲敵彈巢及多遭損傷之危險。

四、堡壘羣可以四面射擊，利於獨立固守，但被敵佔領時，亦可立刻利用向我射擊，

無須加以修改，或增加射擊設備，根據各處作戰經驗，敵佔領一地時，工事構築將次完成後，我方即無恢復希望，故可供敵利用向我射擊之工事，務須少築。

五、嗣後工事構築，仍以參照交輜學校編印之「抗日作戰堅固陣地構成圖說」，及本部迭次頒發之「抗日工事構築法則」「抗日築城要則」「近代構築面式陣地要領」

及在戰術戰略上應有之着眼」，酌加改正沿用為宜，其必須固守之獨立要點，則參照集團堡壘羣，堅固構築之。

附錄一 軍政部城塞局對於爾後構築工事之意見

- 一、前方部隊有不甚熱心構築工事者，應極力鼓勵之，嚴密督促之。
- 二、有永久工事（機槍掩體）之地點，守備部隊多有不肯於其附近再擇要增築一二輕易機槍座以爲補助，或預備者，此習慣宜糾正。
- 三、野戰工事方式或斷面，宜參照交輜學校編印之「抗日作戰堅固陣地構成圖說」，及「築城教範」，「陣地攻防」等，適合地形，略事變通，以構築戰鬥羣陣地，或班陣地，爲全陣地之骨幹，並以此編成火網。
- 四、戰鬥羣陣地或班陣地，以適合地形，對前方及側方能射擊，且能相互側防爲足，其縱深方向之配置，以成鱗次形爲宜，則對於陣地內之戰鬥及陣地一部被突破後之逆襲，均有依據與支撐。
- 五、爲盡量利用地形計，爲盡量消耗敵人計，數帶陣地，（每帶至少二三線）之構築，似不可忽，而兵力配備與工事配置之疎散，及預防陣地失陷後不爲敵所利用，尤應注意。
- 六、構築順序，先射擊設備，與射界清掃及偽裝，次掩蔽部等，而交通等設備又次之

工事構築

三四

，若有餘裕時間，即應加強工事。

擇次等地形，（即非彈集之地形），構築本陣地。

晝間構築陣地，宜普遍開掘，待夜間再全力構築本陣地，以避敵偵察照像。

七、

晝間構築陣地，宜普遍開掘，待夜間再全力構築本陣地，以避敵偵察照像。

八、

防
毒
及
防
空

第十六 防毒及防空

(錄抗叢第十七種，抗日戰術，化學戰之防禦)

甲 防毒

一、關於毒氣防護之處置適切時，決無足懼，然若輕視或處置失宜時，往往引起莫大之損害，無論何種時機，不可因防毒而漠視本來之任務。

二、作戰發起之先，須速察知敵化學兵器之裝備，用法，及作戰地之地形氣象等，而預爲準備之。

三、前進時前方之步騎兵，須偵察敵撒毒之有無，及其種類地域程度，迂迴路之有無，及敵對撒毒地之掩護法，或此時敵之企圖等而報告之，縱隊先頭之指揮官，應乎所要，準備消毒器材及人員，並先遣化學斥候，預爲搜索爲要。

四、攻擊時攻擊點之選定，如爲一般關係所許，須考查氣象及地形，務求在敵使用化學兵器困難，及不易發揮效果之地區爲宜，對於敵撒毒地區之通過，務講求迂迴，及消毒後再行通過，然戰況必要時，有以强行通過爲宜者。

五、砲兵陣列及步兵重火器觀測所等，爲敵毒氣彈之攻擊目標，須預先準備消毒器材及陣地變換，切不可怠忽，又預備隊位置亦然。攻擊前進中受敵毒氣攻擊時，須速發送警報，裝戴面具，然戴面具後則行動鈍重，須適時解除之，此時我砲兵及

防毒及防空

一三六

步兵重火器，須制壓敵砲兵及毒氣投射槍，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六、防禦時，因保靜止狀態，最易受敵之化學攻擊，須講求滅殺其效力之處置；如砲兵及步兵重火器陣地之移動，及敏活之行動等，陣地選定在一般關係所許時，須在避去極風方向，及易滯留毒氣及毒煙之地域。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應顧慮使敵毒氣效力發揮困難，如村落森林等之毒氣容易滯留之地區，宜勿用為主支撑，或多設偽陣地，且採縱深配備以減少損害，預備隊不可位置於凹地谷底或村落森林內。

砲兵及步兵重火器陣地觀測所，並指揮官之戰鬥指揮所，須設預備位置，以便於必要時變換之。

七、追擊時如遇敵撒毒地域，須較迂迴及消毒之時間，迅速繼續前進，有必要時，

則以簡單消毒及防護法，强行通過，由直路追擊敵人。

八、退却時，敵於退路上撒毒時，須速行消毒，或使軍隊講求防護處置，如能以有效之防空，並擊退敵之迂迴挺進部隊，或制壓敵發射毒氣之砲兵，除去敵之撒毒機，關，尤為有利。

九、對各種毒氣之防禦措施

(一) 對窒息之防禦

1. 吹放攻擊時之措施：

A須絕對保持鎮靜，同時觀測風向天候，是否長時間利於敵方之吹放，以確實行防禦之有效判斷及實施。

B立即戴上面具或口罩，如二者俱無，取手巾疊以數層，浸尿水或肥皂水均可。

C如濃度甚大，氣候風向甚穩，利於敵方吹放，則令部隊向左右兩翼高地移動，（須預為選擇預備陣地）

D注意敵之乘機突入，故戒兩翼部隊，須確取連絡，可佈置少數之監視兵，及連絡兵，亦可以此誘入敵軍，而為兩翼夾攻之。

2.砲射時之措施：

A 同前B項

B迅急着人埋填彈孔，禁其漫延，並置以標誌。

C同前C項，如無高地可移，或有機可乘，按當時情況，則先出擊，向前猛攻，勿待敵人藉此攻我。

3.投擲時之措施：

A凡投擲之毒氣，大部係暫時性，揮發甚速，作用甚微，宜乘敵人接近投擲手榴彈時，先由兩翼猛烈出擊，予以格鬥，既免罹難，且可收小包圍殲敵之效。

B. 如係空軍撒射，則遠者小砲或機槍射擊，迫其於五百公尺以上，使濃度稀薄飛散於空中，待其接近地面或未接近地面時，即已消失。

(二) 對中毒性之防禦

1. 我軍縱深配備於一複雜地形，或起伏較少之地形，此時如係順風，敵當藉此拋射我陣地前方，應即速令第一線部隊，向左前或右前移動或攻擊，決不可後進。

2. 如係逆風，敵當藉此拋射我陣地後方，應即速令各線部隊，向左右兩翼變換，但不可冒險前進。

3. 在前兩種情況下，敵當予以左右前後亂射，此時決不可驚慌，仍照所定意志實行，因我前進或左右移動後，則正面擴大，不能造成相當濃度，絕難受毒害效果，（蓋每種毒氣，均有一定之致死積，）即人未吸到相當量時，不會死亡，但特須注意陣地被敵乘機突破。

(三) 對催淚性之防禦

1. 砲射時之措施：

A. 此種毒氣，爲暫時擾亂劑，應去其心理上之恐懼，鎮靜如常，只速戴上面具口罩等，迅速埋填彈孔則可，待毒氣稀薄時，酌量情形，實施出擊

B. 如濃度甚小，應即決然出擊，使敵不能藉此處於攻擊我軍之主動地位，並防其施毒後，實行進攻也。

2. 投時之措施：

A. 因其投擲之量與範圍有限，故可決然主攻，猛與格鬥為宜。

B. 敵如用他種為害生命之毒氣，混合使用，尤應沉着識別，參照各種毒氣之防禦措施處置之。

(四) 對糜爛性之防禦

1. 此種毒氣，因其潛伏時期甚長，少用吹放實施，多裝砲彈拋射，儘可戴上面罩或口罩，埋填彈孔，一面仍照前述各手段處置之。

2. 此毒氣因其潛伏時期甚長，指揮官應立令向前攻擊，藉以脫離毒化區域，然後調查染毒者再行急救之。

十、

中毒急救法

(一) 窒息性之急救法：

1. 使被毒者速離毒化地區，呼吸新鮮無塵之空氣，尤須使肌肉安靜，身體舒適，為第一要務。

2. 解鬆衣帶綁腿紐扣，能更換中毒者之衣服則更佳，不要說話吸煙及動作。

3. 溫暖被毒者之身體，蓋身體寒而冷卻，則肌肉發生寒顫，並增進體內物質

之燃燒，方能維持正常之體溫，同時耗費氧氣，故保持被毒者之溫度，頗屬要舉。

4. 宜予被毒者以溫熱飲料，如濃茶，咖啡等，有白蘭地酒時可加少許。
5. 呼吸困難時，不可行人工呼吸法，因受侵蝕之肺易因此而破裂。

(二) 爥爛性之救急法：

此種毒劑，因其毒性複雜，故中毒現象頗繁，茲就芥氣論之：

吾人若處芥氣之蒸氣中，初不覺其作用，須歷數小時或一二日之潛伏期，始於眼部發燒灼及流淚，皮膚發紅，聲音變啞，（咽喉發炎之故），皮膚之最易受毒部份為腋窩，肘部，鼠蹊部，生殖器等處，中毒輕者，經二三星期可愈，如吸入芥氣甚多，則呼吸道發生重篤炎症，形成假膜，閉塞呼吸道，引起窒息，肺組織亦發炎及膿，（有面罩則無妨），如受強度之芥氣蒸氣後，眼發生重篤化膿性結膜炎，有暫時盲目的現象，皮膚若受芥氣液體噴射後，經數小時乃至一日之潛伏時期，及發紅形成水泡，亦有一般皮膚化膿症而死者，中毒之初無感覺，其急救方法如下：

1. 將全身衣帶綁腿紐扣解開，先撒佈漂白粉或塗百分之二十漂白粉軟膏，經十分鐘左右，然後拭去，此法在中毒者十分鐘內施行，有完全消毒之效，若被毒十分鐘後，則無甚效果但所用之漂白粉不可觸及眼部。

2. 救護者須帶面具手套而手套上須塗漂白粉或肥皂，（能着防毒衣更好），速將受毒者脫離毒化區域。

3. 如皮膚上染有芥氣之點滴，宜用棉花或布片吸掇之，（勿揩拭周圍皮膚上），吸掇後之棉花布片，即焚燒之，然後塗以漂百粉軟膏。

4. 毒經一小時以上者，漂白粉無消毒之效，須速以肥皂水沐浴，至眼鼻口部染有芥氣者，用百分之三蘇打水，或百分之五之小蘇打水洗滌及含嗽，然後於眼之結膜囊部，再塗鹼性眼藥膏，（以上藥品可預為攜帶）。

（三）刺激性之急救法：

救護此種之中毒者，應鎮靜或減輕其劇烈之疼痛，眼部用百分之三蘇打水，或百分之五小蘇打水洗滌，然後塗以鹼性眼藥膏，切勿以手或布揩拭，對於鼻咽喉之呼吸器粘膜之刺激現象，可令嗅標白粉，或令嗅胺化物，（滴此化合物於手巾或布片上令人嗅之），或用小蘇打水加此化合物數滴，蒸為蒸氣，令人嗅之，亦可使被毒者減輕痛苦，然後可至醫院治療。

（四）中毒性之急救法：

先將被毒者搶出毒區，（救護者須知普通濾毒面具，對於一氧化炭不生效力，此時須用氧面具），救護時之最要條件，為避免急性窒息，此避免之法，須立施人工呼吸法，人工呼吸須施行至呼吸業已恢復為止，被毒者於再吸新鮮空氣後，

防毒及防空

一四二

色素中之氧化炭，即行分離，而血色對於氧氣，便仍有運輸能力，能於被毒者施行供氧法，見效更為迅速，於供氧時，在氧氣中加入百分之五或七之炭酸氣，則效驗尤靈，同時須保持溫暖為要。

乙、防空

一、要領：所有步兵營長，騎兵團長，工兵營長，輜重兵連長，及其他與此相等之長官，為監視敵機，及便於行軍駐軍與戰鬥間，實行對空防禦計，均應指定射擊成績良好之部隊，組成對空射擊班。

二、輸送：勿使軍隊齊集車站內，應令其秘密駐於車站附近，使人員馬匹車輛分批上車或下車。

配準備射擊之機關槍排於駁車上，（二挺至三挺協同槍手及監視人員），此項駁車，分配於全列車之前後兩端及中央，如正在上下火車之時，發現敵機來襲，應令人員進於火車內，或使人員緊靠火車隱牆，將上下火車所用之跳板除去，免使敵機注意，凡上下火車軍隊，皆不准搭槍架。

輪重隊下火車時，應預將車輛馬匹分定班次，依次下車，俾各車輛於下車後，立即離開車站，以免擁擠混亂等情形，如敵機到達機關槍有效之射程內，即對之猛烈急襲射擊。

三、行軍前之集合點，宜選在掩蔽地，（如森林村落等），不可將大部隊密集於一地。

，通常以一連爲一集合單位，各連之間隔尤須擴大。

行軍間各連間之距離，最少五十公尺，其對空射擊班，在本連之中央行進，該班並派觀測員二人，一任前方之監視。無論日間或夜間，一俟有敵機發現，即令行軍中之軍隊成雙行或單行，在道路上之兩旁行軍，如敵機航行甚低，應即停止於路旁不動，各對空射擊班，即於路之兩旁佔據陣地，對敵機行猛烈射擊。夜間並應取消一切火光，（燈火紙煙等等），騎兵應使讓開道路行軍，利用樹林菜園或沿籬牆等遮蔽物，實施道路以外之行軍。

四、行軍間之砲兵，最易爲敵機之攻擊目標，行軍縱隊指揮官，應特派步兵對空射擊班，在其前途掩護之，（距離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惟其觀測員則以乘馬砲兵充任之，在縱隊前後方擔任監視，各砲兵行軍單位之距離間隔，至少須三百公尺。

五、渡河：勿使部隊擁擠於河岸之附近，須將部隊分成多數小組，分批渡河，將部隊中之對空射擊班，配置於河之兩岸，如有空襲危險，各對空射擊班，即以號音發空襲警報，一切渡河部隊，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分散，尋覓適當之遮蔽，並停止渡河動作。

六、白晝渡河時，若有單獨飛機之接近，則渡河或過橋工作，不能中斷，但對向下衝飛之單獨飛機，應以機關槍驅逐之，而不發警報信號，夜間渡河時，如聽得敵機

警音後，須發警報信號。

五、再水道行軍時之防空設備，與鐵道運輸時之防空設施，大致相同。

六、宿營：因敵機活動關係，往往須夜間行軍，又須使部下白晝休息，故須將休息部隊，化為極小部份而行疏散宿營。

宿營時，應將砲械車輛及一切火光隱蔽，以免洩漏駐軍之所在，將車輛置於棚廠內，或置於樹下，或沿房屋及籬牆停放之，勿妨害交通，勿使車輛集合於一處，夜間即在樹林內亦應將一切燈火熄滅，或遮蔽之。

六、戰鬥：作戰部隊仍應努力地面戰鬥，不能以敵機之活動關係，妨害其本任務之進行，惟在戰鬥及運動時，宜零星分配，採取疏開隊形，使敵機視為不值攻擊之目標，如有敵機偵察，除對空射擊班外，其餘部隊，均應靜臥地面，停止一切動作，使敵機偵察困難，（此種舉動適應於預備隊及前線部隊），凡遇敵機向我陣地作波浪掃射時，我士兵須全身隱伏於壕溝內，其身須靠內牆，例如敵機向前襲來時，則全身隱靠於前內牆，如其由後方襲來，則隱靠於後內牆，使此身得以隱藏於壕溝死角之內，故壕溝愈深愈廣，則對防空與戰車愈能減少損傷也。

七、利用戰場附近村莊樹林及偽裝物，遮蔽一切馬匹車輛，各部隊之對空射擊班，當展開時，應注意利用地形地物，以最小限之人員，担任空地連絡，及對空監視，其餘則就射擊位置，以任對空射擊，其自測飛機距離之方法如左：

1. 由一千至一千二百公尺，可識別敵機之國徽。

2. 在一千公尺左右，可識別敵機機翼之支柱。

3. 在六百公尺左右，可識別支柱間之鋼絲繩。

4. 在三百公尺左右，可辨明敵機上人數及帽子。

對空射擊部隊，以機關槍兩挺，步槍一排，為最小射擊單位。機關槍可對一千公尺以下之敵機射擊，步槍僅可對五百公尺以下之敵機射擊。機關槍及步槍對空射擊時，須向敵機前方瞄準，即約在三倍敵機機身長度之處射擊。（指無高射裝置之機關槍而言，其有高射裝置者，不在此例。）

機關槍及步槍晝間對敵機總用十二發之急襲射擊，夜間則總用二十四發之急襲射擊，少於以上發數者，無效。效力。

各部隊士兵對於防空意識不充分，行軍時遇敵機偵察不知停止掩蔽，休息時聞警報，仍在村落附近亂跑，所乘馬匹車輛，未能適量遮蔽，暴露於天空，致為敵機所偵知，因而被炸受損害者不少。軍隊最底限處，使一般士兵均能概曉防空之普通知識，俾遇敵機時，不致驚慌亂竄，積極防空更應特別講求之。

敵機因我兵器劣等，每當戰鬥慘烈之際，常低飛助戰，故我對戰鬥間之防空，應特別講求，步槍在有效射程內，對敵機之狙擊射擊，常可收意外之效益，故平時訓練尤切不可忽。

訓導及隊空

一四六

九、傳械以襲，往往有畏敵空軍之恫嚇，常存我不打他他不投彈之僥倖心理，實爲錯誤。轟炸不接彈者，實因其尚未發現良好目標之故，並非與我留情，故應指定對空射擊部隊狙擊之。

十、步兵宜在敵機低飛行之際，瞄準射擊，以期擊中，但必須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步槍兩排以上，輕機槍四挺以上），專任其事，切勿亂行射擊，致有發生混亂及浪費子彈，或誤傷本軍之危害。

十一、對敵空襲，無論在行軍駐軍及戰鬥間，各部隊多無適當之防禦方法，如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之派遣，皆無之，而尤以在戰鬥間之第一線部隊，一遇敵機來襲，則只知躲避敵機，對當面敵情無形忽略，殊不知敵機之參加第一線作戰，所以掩護其步兵之攻擊前進，因之而至戰鬥失利者有之，此不可不注意者。

十二、敵機轟炸，在兩軍對峙及戰鬥時，使用甚少，效力亦微，惟在大軍退却時，使用極多，而效力亦較大，此次在撤退途中，敵機每日自早六時至下午七時，空不斷來炸，然炸彈不大，僅四五十磅而已，駆驅馬之目標，一時極難隱蔽，訓練不精之士兵，常因憤氣，對敵機以步槍亂射，徒示敵機以目標，極宜注意，此次第九二軍之參謀處長，及祕書等被炸傷，實因步兵濫射，敵機即作較長時間之轟炸所致。

對
敵
戰
車

第十七 對敵戰車

(錄抗叢第五・十三種)

甲 使用戰車之注意

- 一、使用時，先須顧慮其困難之點及弱點，設法排除之，然後再注重發揮其能力。
- 二、使用前，須予以必要時間，使完成一切準備工作，俾實施攻擊時，成功迅速，其必要準備工作，為偵察地形，與協同之部隊商洽動作，補充油料，與檢查車輛等事。
- 三、奇襲與集結使用，為戰車攻擊成功之要訣，故應盡量協助使其行動秘密，不致為敵所察知，俾使用時，忽然發現於敵前為要。
- 四、應控制於高級司令部，集開使用於攻擊重點，不得平均配屬於各部隊，戰車連以下部隊，尤須整個使用。
- 五、戰車編制，皆有其必須如此編成之理由，使用時切不可任意分割，破壞其建制。
- 六、現時防禦戰車武器，較為發達，戰車在今日，有隨時受敵危害可能，使用時應常注意其不受無益之損害，故非在攻擊時，不可使其停留於敵火或暴露下至一小時之久。
- 七、更用警報以利於戰車之運動，與為掩護。

八、使用戰車，若重視主導軍術，忽視戰車戰術，必遭失敗。

九、使用時，務必給予筆記命令，給予命令，不可規定過細，致拘束其活動力，應使其獨斷達成任務。

十、所派與協同之步兵，對於協同動作，務必較有訓練，尤以有作戰經驗之部隊為宜。

十一、所派與協同之步兵，須確守時限，沿於決戰之時機，運用於決戰之地點。

十二、使用大部隊戰車攻擊時，應以戰車為主力，各兵種須基於戰車攻擊計劃，構成戰車之有利戰場，以發揮其最大能力。

十三、不能發揮其性能之地形，或陰雨間，陰雨後土地泥濘時，使用戰車頗為不利，不可給予勉強任務。

十四、不可使用於過遠之距離作戰，須注意不超過其行動半徑。

十五、不可一次給予過多之任務，致力量分散，一無所成，或過久之使用，致過其能力之限度，不能達成，影響全局。

十六、使用戰車，應確定其不變之攻擊目標與任務，攻擊一經開始，若中途變更任務，極難且最不利，故不宜於戰鬥中變更其任務。

十七、不可使其固守陣地，擔任防禦。

十八、應使用於主力戰，不可使用於小戰鬥。

十九、凡能以他兵種達到任務者，不得以戰車代替他兵種。

二十、常須注意其人力機力之休養，非必要時。不可隨意使用，更須避免不必要的行軍駕駛，應充分利用其他運輸工具輸送之，保持其機動力，用之於戰鬥，攻擊成功後，應即令其從速離戰場，補給整理。

二一、不能因他兵種倚賴心切，而隨便使用，至必要時，反至缺乏。

二二、步兵士氣不振，不能隨同戰車前進時，不可專令戰車單獨攻擊。

二三、戰車消耗品，多非一般軍隊所能供給或假用，故戰車補給勤務，甚為重要，不可忽視。

二四、部隊指揮官，對於戰車隊長之建議，應相當採納，俾適合其能力。

二五、遭遇敵時，一般以不用戰車為宜，我各種搜索機關及搜索技能，多欠完善，是以各級指揮官，常苦情報之缺乏，而敵習於百般之鬼蜮，豕突冒進，錐形突入之慣技，我戰車為穩妥計，為發揮最大之效能計，宜避免用於遭遇戰。

二六、戰車於追擊時，應以敵退却之狀況，判斷其保有之戰鬥能力，與夫追擊之價值，而偶一用之，如敵台兒莊退向滕縣時，則可使用。

二七、退却時戰車以安全為第一，掩護他兵，使其容易與敵脫離，僅可於不用戰車，則大軍有被殲之危，（如上海之撤退）且戰車逆襲，有遲滯敵人之可能時行之。

乙 對戰車防禦法

二八、發揚熾盛之步兵火力，使敵協同戰車之步兵，不能隨同前進，足使敵戰車積極動作，爲之遲滯。

二九、以步兵隱匿於_空車必須緩行經過之地點，用集束之強炸力手榴彈（四個以上）破壞履帶，亦_空有效。（噴射汽油或火油於敵車，然後用手榴彈投擲爆炸，使車外燃燒焚敵於車內，或俟其逃出外擊斃之。）（係西班牙戰爭中使用有效之方法。）

三一、當戰車通過高地稜線時，必向前方暴露其車底，此時雖以步槍或機槍鋼心彈射之，亦能貫穿，又步槍如命中或滑入戰車視孔，亦可殺傷車內人員，或以步槍刺刀插入履帶之內可使戰車行駛困難。

三二、行軍時，猝遇敵裝甲汽車襲擊時，我部隊須速脫離道路之一側約五十至一百公尺，對其輪胎及發動機射擊，如先頭配屬有步兵砲者，則由步兵砲擔任之。

丙、戰車防禦例使用須知

三三、我軍現用之戰車防禦砲，爲二公分，三公分七，四公分五，四公分七數種，以上各砲，無論對付何種戰車，俱能以一個命中彈，使失却其戰鬥力。

三四、原則上對敵戰車，祇能于九〇〇公尺以內射擊之，其最良距離，爲四〇〇——六〇〇公尺。

三五、攻擊或防禦時，應早詳細偵察左列諸點，

1.按情況及地形，何處無敵戰車顧慮。

2. 敵戰車在何處。

3. 何處敵戰車可以攻擊。

三六、防禦時若有充分戰車防禦砲可縱深梯次配備之，但其方式，務使能消滅敵戰車于主戰鬥線之外。

三七、攻擊時，或成梯次形，隨步兵前進。

三八、前進或退却時派少數戰車防禦砲于前衛或後衛射擊裝甲汽車。

三九、遇隘路（橋樑凹地，稻田地，或山地之道路村落）時，戰車防禦砲之位置宜近於隘路，以便消滅敵戰車於隘路之內。

對
敵

戰
車

一
五
二

對敵空軍陸戰隊

第十八對敵空軍陸戰隊

錄（教令第十四號）

對敵空軍陸戰隊之作戰特性，
一、此種戰法之應用其目的如次：

- 1.由天空迂迴，降落在敵戰線後方，直接協同野戰軍之作戰，或施行阻止牽制進斷，使野戰軍之作戰有利。（較大部隊且附以特種武器如輕砲，戰車，機踏車等）
 - 2.破壞敵人後方基點，或先期佔領之，如指揮機關，要人住宅，倉庫工廠，電台等（小部隊）。
 - 3.破壞敵人後方交通線，如公路，鐵路，橋梁，電線等，（少數武裝或便衣兵）。
- 要而言之，在發揮迂迴戰術之特長，由敵意表，深入敵軍後方，以施行破壞擾亂之戰術，並使敵人精神上到處感受威脅是也。
- 二、此種部隊降落方法可分：
- 1.整批降落，向某目標前進合擊法。
 - 2.分批降落，先以一部着陸，擔任掩護，迨主力着陸後，再行政擊擴太法。

但無論何種方法，降落率部隊要在降下時已毫無抵抗能力，且因機頭著，取

陸緩慢，集合須相當時間，有受敵軍猛擊，或包圍殲滅之危險，與敵前登陸相類似，若敵方交通良好，防空通信周密，軍隊機力強大，則更易遭撲滅。

三、此種部隊運送方法，須多用大型運輸機，（採應用方式，亦可用重轟炸機）並輔以若干輕轟炸機，驅逐機，使任掩護，俾免降下間受敵空中及地面之襲擊。

四、在選擇降落地點時，須行詳細之空中偵察攝影，以能出敵意表，而安全降落之地點為最理想，一般選定在要點附近，並距大路較遠空曠之處，山地及水田沼澤地不宜降落，且集合甚難。

五、在降落前，須先對敵空軍攻擊爆擊，以獲得制空權，或對着陸點附近之敵，預加轟炸，使降落時減少妨害。

六、降落開始時機，雖依狀況而定，一般以在日暮或拂曉為宜，但受風雨之影響甚大，強烈之地面風及陰雨，頗足妨礙降落傘之使用。

七、降落傘部隊之戰鬥，有如敢死隊，生還之希望甚少，故須具必死之精神，機敏之動作，始克達成任務。

八、降落傘部隊，通常不能攜帶充分彈藥及補給品，重火器雖能降落，但須以人力挽曳行進，攻擊時甚受限制。

乙、對敵人使用空軍陸戰隊之判斷
對敵空軍之歷史，及其編制，裝備，數量，製造能力等觀察，敵僅能對我使用少

二、敵對我空軍精優勢，實施頗易。

三、敵向宣模倣性及試驗性，為應付將來大戰，或有先在我國一試可能。據報敵在崇明附近，曾有此種訓練，不可不防。

四、據報敵在崇明附近，曾有此種訓練，不可不防。

五、敵富死守精神，官兵均有獨立戰鬥之訓練，降落成功後，一時不易撲滅。

六、國軍對側背威脅過於銳敏，敵易收以寡亂衆之效。

丙、對空軍陸戰隊之攻防要領

1. 攻擊敵空軍陸戰隊之主眼，在迅速包圍敵人于降落地區附近，而殲滅之，故指揮官得知敵降落兵力與地點後，須迅速判斷其企圖，就交通地形可燃燒之兵力，與地方團隊之情形等，而敏捷指導戰鬥，以期殲滅。

2. 指揮官須鑑于全般狀況，明示部下以自己之企圖，指示截擊之要領，聯絡之方法，務期于有利之地點與時間，殲滅敵人，勿稍延誤時機，致利于敵之增援，與佔領地域之擴大。

3. 各部隊長須明察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與指示，確實掌握部下以最大之機動力，作勇敢果決之行動，並示部下以敵人處于孤立絕援之境地，激勵士氣，以求迅速完成任務。

4. 敵擊部隊之前進與展開，務須利用地形地物、僞裝黑暗等，以避敵空中之觀

- 察而近接敵人。5. 攻擊之最好時機，在敵降落至地面未集結以前，于敵降落地帶附近之部隊，或團隊，應不待命令即向敵猛勇攻擊，使其難于集結，而各個殲滅之。6. 攻擊之重點依狀況與地形，務對其側背之間隙與弱點方面指向之。7. 攻擊部隊須避免兵力之分散，以與敵時常保持接觸，拘束其行動而抑留之，藉收有利時機夾擊之效。8. 視敵之企圖，于其必經之隘路，設伏痛擊之，並發揮機關槍之火力而抑制之，滅敵之宏效。

9. 指揮官因急于殲滅敵人而一次使用過大之兵力，慎防戰況至激烈時，以致陷于無兵可調之苦。

10. 敵向攻擊目標前進正與我守軍接觸之前頃，敵機必行轟炸，須有適宜之處置，即使一部儘速與敵保持接觸，以一部作對空之防禦。

11. 敵陸戰隊如逼近我防禦陣地時，務依一般防禦之要領，利用地形舉工事，構築成火網，予以堅強之抵抗，因敵之降落部隊，不能攜帶重火器，攻擊力量薄弱，易遭頓挫，俟好機到來，即施逆襲，與我跟蹤追擊之部隊，合力殲滅敵人于我陣地之前。

二、 增援於我陣地之前

使分進合擊以免滋蔓圖。

13 對敵空戰隊降落，不論何人須綿密監視注意其徵候。

14 預想敵可能使用之時機與地點，而預為準備應付之，或打消其使用之企圖。

丁、兵力編組及對空防禦原則

1. 對空防禦通常以步騎輕重機槍組或高射武器擔任之。

2. 利用後方警備部隊，憲警保安團隊，加以充實編組訓練之，對民衆亦須加以組織與訓練。

3. 對飛機場站應預控置部隊若干組。

4. 對敵空交人員，如發現敵空軍陸戰隊，除立時將兵力飛行方面，時間，地點，報告上級指揮官外並迅速通報隣近監視人員及友軍。

5. 擔任對空防禦部隊，無論任何地帶，應利用地形構築據點工事及掩體，務使配備縱深交叉火力。

6. 通信情報設施，須求週密靈活，務使我有關部隊聯絡確實。

戊、對策

一、我各戰區部隊，各地方團隊，對於敵空軍陸戰隊之使用，自不可不加以防範，但切戒勿存恐懼之念，致先受精神上之威脅。

二、各部隊除竭力偵知敵使用之企圖，時期，地點外，特應注意敵機發動前之頻繁偵

對敵空軍陸戰隊

一五八

察，將所得諸般徵候，立即報告上級指揮官，期作適時適切之處置。

三、空軍部隊，對敵降陸部隊之活動，須依據諜報機關所得之徵候，並以積極行動，偵察敵後方機場之活動情形，出敵不意，預先加以爆擊，以挫折其企圖，迨敵開始輸送或降落時，應迅以驅逐機相機截擊，必要時可攻擊掃射已着陸之敵，使地面之掃蕩容易。

四、第一線守備，如發現敵降落隊於陣地翼側，或後方有陸時，除立將敵降落方向，時間，兵力，報告上級司令部，並指派一部預備隊，作防其深入之準備，外，非經命令，不得擅自變更位置，並不得因此影響其執行之任務。

五、各高級司令部，及倉庫兵站所在，與夫後方重要城鎮，應互相劃分，設置對敵空軍陸戰隊警戒區，組織嚴密對空監視哨，及通信網，俾克切實應付。

六、各部隊應設行動敏活之掃蕩隊，其編組在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各以所屬特務連，營，地方衛戍警備機關，則以所轄部隊，並配屬地方團隊組成之，可能時須附以高射小砲，機槍，及三輪車汽車等。

七、如發現敵降落傘部隊時，除迅以防空部隊，妨害其着陸外，各掃蕩部隊，應速乘敵集結未完時，勇敢果決，予以澈底撲滅，如敵已佔得地步，固守某點時，宜速包圍掃蕩，不得遲延，可能時則調砲兵，或機械化部隊協力撲滅，並應乘敵彈盡援絕，一舉殲滅之。

八、各省政府，應切實訓練各地方團隊及保甲，使通曉對敵空軍陸戰隊監視，及圍勦之常識，並規定綿密之警急應付方法，（可區分爲警戒部隊，掃蕩部隊），及任非常事件之處理，（如漢奸暴動等）。

九、各部隊各學校，應對所屬之官兵員生，加授此項戰術常識，及精神訓練，並於相當時期，假設情況，實施演習，俾資熟練。

十、各地方保甲，應訓練一般民衆，平時規定警號，（如用銅鑼），如發現敵之降落傘部隊，一聞鑼聲，羣持械以赴之，勇者膺重賞。

十一、摘抄軍令部第二廳第二處編印之德國降落傘兵。

十二、 防範之方法

一、無論軍民人等，如發現有傘兵降落時，當不待其落地即行射擊。

二、如無武器可以抵抗，或敵兵武器甚強，不能抵抗，或落地頗遠時，須一面派人注視其行動，一面將敵兵降落之正確地點，或在何樹林或山後降落，及發見者發見時站立之地點，報告最近當局，以資判斷與處置。

三、如敵攜帶機關槍，且在發見者五百米以內時，監視者應隱匿注視，不可爲敵發見，令其注意。

四、敵人降落後或隱藏其武器，扮裝軍民，故境內人民須發一身份證明，卡片或布條，以備稽查。

五、如敵兵大隊降落時，人民須躲避屋內，或奔往他處，俾我軍無投鼠之忌，盡力殲滅敵人。

六、所有酒食等物，須藏匿之，最好燬壞之，俾敵無因糧之利，因敵攜帶之糧，必不豐富也。

七、凡足資敵利用之障礙，或建築物，最近當局視必要應指導毀壞之。
八、在當局指導之下，人民於各街道須敷設臨時障礙物，或用樹木或用笨重器具，均無不可，藉以阻止敵兵之前進。

九、遇有言語支吾聲調不同之殷勤問路者，即須盤查其來歷。

十、降落傘兵消息不可登載報章，或當作新聞材料，轉相傳語，致敵方知悉其結果。

十一、分區組織降落傘兵防禦隊，與軍警合作。

十二、對於小村市或人民稀薄之郊外地方，易為敵兵降落，尤須注意早日成立防禦隊，密切布置防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4626B

